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inobase（Beijing）Marketing Technology Co.,Ltd.

SINObase
Digital Integrated Marketing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一六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风险提示：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规模较小，公司治理结构简单。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选举一名执行董事。设立初期，公司股东人数较少，仅设一名监事；2005 年 7 月 9 日，由于股东人数增加，为了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设两名监事；2006 年 5 月 16 日，其中一名监事退出公司经营，监事人数缩减至一人，此后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仅设一名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及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的内控制度。但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上述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

（二）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目前存在 6 名股东，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韬和刘晓育夫妇共同实际控制公司 78.10%的股权，鉴于公司股份集中且张韬和刘晓育夫妇保持绝对控股地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股权的优势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或影响，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利益，存在因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控制风险。

（三）技术革新风险

互联信息服务行业的发展与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的进步紧密相关。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的迅速发展，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发展迅速，技术更新速度较快。公司开展信息服务业务以来，一直高度关注技术发展的最新趋势，并依据信息服务市场变化，适时将最新技术成果运用于业务实践中以满

足客户需求，若公司不能根据相关技术的发展状况对公司的业务与产品进行持续的更新与升级，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四）市场准入风险

目前我国开展增值电信相关业务实行市场准入制度。公司已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理论上存在上述资质到期后不能顺利延期的风险，如果不能顺利延期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总体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和利润均增长较快，但公司总体规模较小，导致公司抵御市场风险能力较弱。如果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或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服务客户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公司所服务客户群体覆盖金融、交通运输、电子商务、零售商务、文化传媒、公共服务等诸多领域，单一行业的经济周期波动对公司业务影响较小，但由于客户总体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大，一旦宏观经济下滑，客户因经营业绩下滑可能加强成本控制，减少互联网信息服务的采购，进而对公司业务构成影响。

（七）公司部分房产无产权证的风险

公司于石家庄市新石中路物联大厦北、金石大厦西侧的 512 平方米土地上建设机房配套房屋（一层平房三间），用于安置备用电源（柴油发电机两台）及配套消防设施。该地块由石家庄市振西实业总公司出具《用地说明》，授权公司的子公司河北慧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无偿使用 20 年，但公司无法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证，也无法取得地上建筑物的房产证。石家庄市振西实业总公司承诺 20 年内不会收回该土地或授权第三方使用，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韬、刘晓育承诺承担因土地、房产被收回或拆除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该房屋仅用于安置机房备用电源及其配套消防设施，如被拆除，可能会对公司机房的正常运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对公司 IDC 服务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资本化研发费用对报告期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分别为 830,700.00 元、689,300.00 元和 0.00 元。如果上述资本化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并考虑已摊销金额的影响，会导致当期净利润分别减少 526,070.00 元、373,055.00 元和 -89,558.13 元，减少后净利润分别为 -4,021,001.35 元、1,048,246.93 元和 2,002,928.53 元。

目录

声明.....1
重大事项提示.....2
释义.....8
第一节 基本情况.....10
一、公司基本情况.....10
二、股票挂牌情况.....11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12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3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36
六、其他当事人情况.....38
第二节 公司业务.....41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服务.....41
二、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49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51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6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69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73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94
第三节 公司治理.....97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97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101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103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103
五、公司对外投资情况.....106
六、同业竞争情况.....110

七、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11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113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119
第四节 公司财务.....122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122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122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146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分析.....175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183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194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重大债务情况.....223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232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232
十、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240
十一、历次资产评估情况.....240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情况.....241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242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244
第五节 有关声明.....247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247
二、主办券商声明.....248
三、律师声明.....249
四、审计机构声明.....250
五、评估机构声明.....251
第六节 附件.....252
一、备查文件.....252

二、信息披露平台.....252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赛诺贝斯	指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赛诺有限	指	赛诺贝斯（北京）市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章程、公司章程	指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优奥	指	北京优奥创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慧日、慧日信息	指	河北慧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赛诺商积	指	石家庄赛诺商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游奥、游奥网络	指	上海游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迪体埃	指	上海迪体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鸿韬	指	上海鸿韬文化传播中心
上海会易	指	上海赛诺贝斯会易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赛诺	指	河北赛诺商用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TMT	指	Technology Media Telecom，数字新媒体产业
SaaS	指	Software-as-a-Service（软件即服务），署在 IDC 云平台用户可以按需定制软件服务
PaaS	指	Platform-as-a-Service，平台即服务
IDC	指	Internet Data Center，互联网数据中心
CRM	指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客户关系管理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
DSP	指	Demand-Side Platform，基于互联网广告的需求方平台
ADX	指	AdExchange，互联网广告交易平台
SSP	指	Sell-Side Platform，供给方平台
DMP	指	Data-Management Platform，数据管理平台
RTB	指	RealTime Bidding，实时竞价
OS	指	操作系统
CALLCENTER	指	呼叫中心
EDM	指	Email Direct Marketing，电子邮件营销
HTML5	指	一种最新的动态网页国际规范
MQ	指	一种应用程序对应用程序的通信方法，应用程序通过写和检索出入列队的针对应用程序的数据（消息）来通信。
TCP	指	一种面向连接的、可靠的、基于字节流的传输层通信协议
HTTP	指	超文本传输协议
NoSQL	指	非关系型的数据库
Sub/Pub	指	发布-订阅
RDMS	指	集成化研发管理平台
php 语言	指	通用开源脚本语言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nobase （Beijing）Marketing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张韬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03 月 1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08 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 67 号 8 号楼 02 单元 0603 号

经营范围：营销策划；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计算机系统服务；网上商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是国内 TMT 行业领先的营销自动化（Marketing Automation ）服务商，为客户提供基于自主开发的 Smarket（智营者™）自动化营销 SaaS 平台产品，帮助客户完成营销过程的自动化管理；同时提供基于平台产品延伸的营销服务包括：数字营销、精准营销、平台应用服务及 IDC 应用服务。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本公司所经营的互联网业务平台综合服务隶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

代码：I6420）；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I64）。

电话：010-51652500

传真：010-51077690

电子邮箱：stock@sinobasedm.com

董事会秘书：钱骥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72592026U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挂牌日期：2015 年【】月【】日

股票挂牌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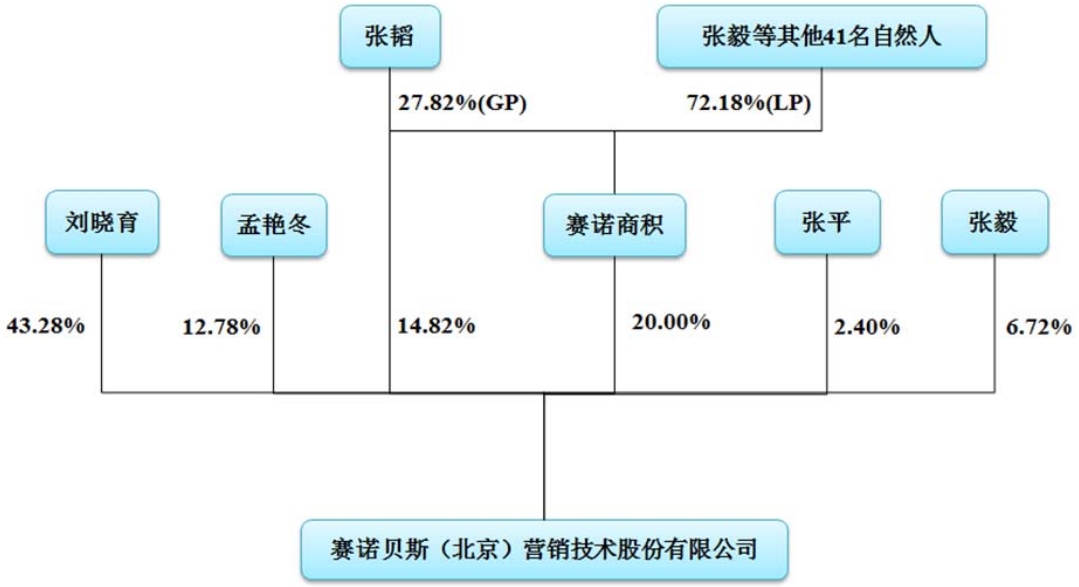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综上所述，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 6 名发起人股东所持的发起人股份均不能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转让。公司目前无可进行转让的股份。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以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做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张韬、刘晓育夫妇。

截至目前，公司共有 6 名股东，刘晓育持有赛诺贝斯 43.28%的股权，张韬直接持有 14.82%股权，通过赛诺商积间接控制 20%的股权，夫妻二人实际控制公司 78.10%的股权，因此认定刘晓育和张韬为赛诺贝斯控股股东。

有限公司阶段，刘晓育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并且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张韬任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刘晓育持有 43.28%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张韬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法人代表。张韬、刘晓育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与决策，而且所持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形成实际控制，能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力，故认定二人为赛诺贝斯的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刘晓育，女，出生于 1979 年 7 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本科学历。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1 月，就职于第九城市计算机技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任客服专员/助理；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职于上海新浪乐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市场主管；2005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赛诺贝斯（北京）市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执行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未在赛诺贝斯担任职务。

张韬，男，出生于 1979 年 3 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商业管理干部学院，大专学历。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2 月，就职于新华信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任上海销售总监；2002 年 3 月至 2005 年 5 月，就职于上海罗维互动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赛诺贝斯（北京）市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韬、刘晓育夫妇，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1、股票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出资情况

股票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晓育	净资产折股	3,462,399.00	43.28%
2	孟艳冬	净资产折股	1,022,401.00	12.78%
3	张韬	净资产折股	1,185,600.00	14.82%
4	张毅	净资产折股	537,599.00	6.72%
5	张平	净资产折股	192,001.00	2.40%
6	赛诺商积	净资产折股	1,600,000.00	20.00%
合计			**8,000,000.00**	**100%**

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刘晓育，女，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张韬，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孟艳冬，女，出生于1970年10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本科学历。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10 月，就职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信息中心，职员；2000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新华信商用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德济翰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4 月，就职于北京意昂智德公关策划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北京德济翰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赛诺贝斯（北京）市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张毅，男，出生于 1974 年 8 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市空军航空工程学校，中专学历。1992 年 1 月至 1996 年 7 月，就职于河北空军五七二一工厂，普通员工；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就职于保定高开区大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普通员工；2001 年 9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保定航程网络资讯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就职于河北赛诺商用通讯服务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12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河北慧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平，女，出生于 1978 年 6 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连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2000 年 6 月至 2001 年 6 月，就职于北京大学中国国情研究中心，任市场调研部督导；2001 年 6 月至 2004 年 5 月，就职于北京新世界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呼叫中心项目经理；2004 年 5 月 2007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傲邦阳光资讯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监；2007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赛诺贝斯（北京）市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石家庄赛诺商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注册号 130101200390316，组织机构代码证 347675605，执行事务合伙人张韬；主要经营场所：石家庄市新石中路 377 号物联网大厦 303 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赛诺商积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事项。

赛诺商积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形式	出资方式
1	张韬	756,730	27.82	普通合伙	货币
2	钱骥华	406,600	14.95	有限合伙	货币
3	顾笑群	406,600	14.95	有限合伙	货币
4	鞠占玲	406,600	14.95	有限合伙	货币
5	郭泽谦	38,000	1.40	有限合伙	货币
6	袁莉	28,880	1.06	有限合伙	货币
7	崔艳丽	19,000	0.70	有限合伙	货币
8	李红芳	20,330	0.75	有限合伙	货币
9	林学锋	22,040	0.81	有限合伙	货币
10	李昱曌	7,600	0.28	有限合伙	货币
11	赵秀颖	25,460	0.94	有限合伙	货币
12	张国强	23,750	0.87	有限合伙	货币
13	王娜	19,760	0.73	有限合伙	货币
14	王蕊	28,880	1.06	有限合伙	货币
15	王旭	21,280	0.78	有限合伙	货币
16	陈悦	81,700	3.00	有限合伙	货币
17	王炜杰	7,600	0.28	有限合伙	货币
18	毛文玮	27,170	1.00	有限合伙	货币
19	沈志锋	15,200	0.56	有限合伙	货币
20	林玮奇	15,200	0.56	有限合伙	货币
21	谢琴	22,040	0.81	有限合伙	货币
22	王章龙	39,900	1.47	有限合伙	货币
23	刘鑫	19,000	0.70	有限合伙	货币

24	杨栋东	7,600	0.28	有限合伙	货币
25	梁亚东	22,800	0.84	有限合伙	货币
26	王文清	19,000	0.70	有限合伙	货币
27	史开泰	15,200	0.56	有限合伙	货币
28	裴锦秀	20,330	0.75	有限合伙	货币
29	崔永超	7,600	0.28	有限合伙	货币
30	张江斌	18,240	0.67	有限合伙	货币
31	冯巧红	3,990	0.15	有限合伙	货币
32	张毅	79,040	2.91	有限合伙	货币
33	沈燕	6,650	0.24	有限合伙	货币
34	耿晶	7,980	0.29	有限合伙	货币
35	杨娜	7,980	0.29	有限合伙	货币
36	林芹	19,000	0.70	有限合伙	货币
37	谢娇	3,420	0.13	有限合伙	货币
38	顾施君	4,560	0.17	有限合伙	货币
39	蔡恩斗	5,320	0.20	有限合伙	货币
40	范云鹏	3,990	0.15	有限合伙	货币
41	张松	3,990	0.15	有限合伙	货币
42	王少纯	3,990	0.15	有限合伙	货币
合计		**2,720,000**	**100**	——	——

根据赛诺商积《合伙协议》的约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四）公司股份受限制的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挂牌当日暂无可转让股份。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以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做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刘晓育和张韬系夫妻关系，张毅和张韬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5 年 1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朝）企名预核（内）字[2005]第 11612085 号），同意企业名称为“赛诺贝斯（北京）市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9 日，赛诺有限全体股东一致签署《赛诺贝斯（北京）市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3 月 10 日，赛诺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28026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 年 3 月 10 日工商局备案的投资者入资情况表显示，刘晓育和郑伟建各实缴资本 25 万元整。虽然公司设立时未出具《验资报告》，但存有相关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手续符合《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京工商发[2004]19 号）的规定，公司设立符合当时之《公司法》的规定。

设立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晓育	货币	25.00	25.00	50.00%
2	郑伟建	货币	25.00	25.00	5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7 月 9 日，赛诺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刘晓育将其持有的赛诺有限 11.75%的股权（即人民币 5.875 万元）无偿转让给简亮亮；郑伟建将其持有的赛诺有限 38.25%的股权（即人民币 19.125 万元）无偿转让给蔡焰；郑伟建将其持有的赛诺有限 8.5%的股权（即人民币 4.25 万元）无偿转让给徐海焜；郑伟建将其持有的赛诺有限 3.25%的股权（即人民币 1.625 万元）无偿转让给简亮亮；通过公司新的章程。

本次股权无偿转让的原因：公司设立于 2005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为符合当时行之有效的《公司法》之规定，避免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刘晓育

将其中 50%的股份委托郑伟建持有，为口头约定，未签署书面的委托代持协议。

2005 年 7 月，公司为扩大规模，吸引人才，拟对简亮亮、蔡焰、徐海焜进行股权激励，因此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郑伟建将其持有的赛诺有限 38.2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蔡焰；郑伟建将其持有的赛诺有限 8.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徐海焜；郑伟建将其持有的赛诺有限 3.2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简亮亮，同时刘晓育将其持有的赛诺有限 11.7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简亮亮；其中，简亮亮为当时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蔡焰、徐海焜为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因此转让对价均为无偿。

上述转让后，郑伟建不再持有公司股权，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郑伟建未再持有公司股权。

2005 年 7 月 10 日，郑伟建与徐海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郑伟建与蔡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郑伟建与简亮亮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刘晓育与简亮亮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5 年 7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此次公司变更登记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晓育	货币	19.125	19.125	38.25%
2	蔡焰	货币	19.125	19.125	38.25%
3	简亮亮	货币	7.50	7.50	15.00%
4	徐海焜	货币	4.25	4.25	8.5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均已于 2005 年 7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股东会决议；根据当时之股东简亮亮出具的《关于对赛诺贝斯（北京）市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和承诺》，其作为当时郑伟建代持的股权受让方，了解到

郑伟建股权代持的事实。截止当前，公司并未发生过且不存在进行中的关于股权权属纠纷相关的仲裁及诉讼案件。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5 月 16 日，赛诺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蔡焰将其持有的赛诺有限 14.75%的股权（即人民币 7.375 万元）无偿转让给刘晓育；蔡焰将其持有的赛诺有限 6%的股权（即人民币 3 万元）无偿转让给简亮亮；蔡焰将其持有的赛诺有限 17.5%的股权（即人民币 8.75 万元）无偿转让给徐海焜。

本次股权无偿转让的原因：2006 年 5 月，蔡焰决议退出公司，因此无偿退还之前激励的股权。刘晓育决定继续加大对其他人员的激励力度，因此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蔡焰将其持有的赛诺有限 14.7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刘晓育；蔡焰将其持有的赛诺有限 6%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简亮亮；蔡焰将其持有的赛诺有限 17.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徐海焜。

2006 年 5 月 19 日，蔡焰与徐海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蔡焰与简亮亮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蔡焰与刘晓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5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公司变更登记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晓育	货币	26.50	26.50	53.00%
2	徐海焜	货币	13.00	13.00	26.00%
3	简亮亮	货币	10.50	10.50	21.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9 月 27 日，赛诺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简亮亮将其持有的赛诺有限 21%的股权（即人民币 10.5 万元）转让给孟艳冬，孟艳冬以现金方式支付简亮亮 10.5 万元。

2009 年 9 月 27 日，简亮亮与孟艳冬签署《赛诺贝斯（北京）市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书》。

2009 年 11 月 11 日，赛诺有限注册号变更为“110105008026898”，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注册号为 1101050080268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公司变更登记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晓育	货币	26.50	26.50	53.00%
2	徐海焜	货币	13.00	13.00	26.00%
3	孟艳冬	货币	10.50	10.50	21.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5、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15 日，赛诺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孟艳冬将其持有的赛诺有限的 10%的股权（即人民币 5 万元）以现金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王晓俊；孟艳冬将其持有的赛诺有限的 2%的股权（即人民币 1 万元）以现金 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关宇；孟艳冬将其持有的赛诺有限的 2%的股权（即人民币 1 万元）以现金 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海焜。

2009 年 11 月 18 日，孟艳冬与王晓俊签署了《赛诺贝斯（北京）市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书》；孟艳冬与徐海焜签署了《赛诺贝斯（北京）市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书》；孟艳冬与关宇签署了《赛诺贝斯（北京）市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书》。

此次公司变更登记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晓育	货币	26.50	26.50	53.00%
2	徐海焜	货币	14.00	14.00	28.00%
3	王晓俊	货币	5.00	5.00	10.00%
4	孟艳冬	货币	3.50	3.50	7.00%
5	关宇	货币	1.00	1.00	2.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6、第五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11 月 14 日，赛诺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徐海焜将其持有的赛诺有限的 5%的股权（即人民币 2.5 万元）转让给王晓俊；徐海焜将其持有的赛诺有限的 3%的股权（即人民币 1.5 万元）转让给孟艳冬；徐海焜将其持有的赛诺有限的 6.22%的股权（即人民币 3.11 万元）转让给刘晓育；孟艳冬将其持有的赛诺有限的 0.86%的股权（即人民币 0.43 万元）转让给刘晓育；关宇将其持有的赛诺有限的 2%的股权（即人民币 1 万元）转让给刘晓育；王晓俊将其持有的赛诺有限的 1.22%的股权（即人民币 0.61 万元）转让给刘晓育。

同日，孟艳冬与刘晓育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关宇与刘晓育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王晓俊与刘晓育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徐海焜与刘晓育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徐海焜与孟艳冬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徐海焜与王晓俊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1 年 11 月 14 日，赛诺有限组成新的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00 万元，其中徐海焜认缴 20.67 万元，刘晓育认缴 94.95 万元，孟艳冬认缴 13.71 万元，王晓俊认缴 20.67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 日，丹顿（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丹顿验字［2011］第 12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11 月 28 日止，股东刘晓育、孟艳冬、王晓俊、徐海焜作为出资人，共计缴纳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注册号为 1101050080268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公司变更登记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晓育	货币	126.60	126.60	63.30%
2	徐海焜	货币	27.56	27.56	13.78%

3	王晓俊	货币	27.56	27.56	13.78%
4	孟艳冬	货币	18.28	18.28	9.14%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7、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 19 日，赛诺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股东徐海焜及王晓俊将其各自持有的赛诺有限 13.78%的股权（即人民币 27.56 万元），全部转让给上海游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游奥”）。

2013 年 1 月 29 日，徐海焜与上海游奥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王晓俊与上海游奥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此次公司变更登记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晓育	货币	126.60	126.60	63.30%
2	上海游奥	货币	55.12	55.12	27.56%
3	孟艳冬	货币	18.28	18.28	9.14%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8、第七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17 日，赛诺有限股东会会议在北京召开，全体股东参加并形成如下决议：增加新股东，张韬、张毅、张平、石家庄赛诺商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权转让：①由股东上海游奥将其所持公司 20 %的股份（原出资额 40 万元）转让给赛诺商积。②由股东上海游奥将其所持公司 5.16%的股份（原出资额 10.32 万元）转让给张毅。③由股东上海游奥将其所持公司 2.4 %的股份（原出资额 4.8 万元）转让给张平。

2015 年 7 月 16 日，上海游奥与赛诺商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游奥将所持有的赛诺有限 20%的股权作价 14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赛诺商积；上海游奥与张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游奥将所持有的赛诺有限 5.16%的股权作价 37.41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张毅；上海游奥与张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游奥将所持有的赛诺有限 2.4%的股权作价 17.4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张平。

2015 年 7 月 17 日，赛诺贝斯组成新的股东会通过如下增资决议：公司各股东对本公司合计增资 600.00 万元，其中 157.8947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442.1053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其中刘晓育认缴注册资本 28.2968 万元；张韬认缴注册资本 53.0400 万元；孟艳冬认缴注册资本 27.4590 万元；张毅认缴注册资本 13.7305 万元；张平认缴注册资本 3.7895 万元；赛诺商积认缴注册资本 31.5789 万元。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上述增资款已全部到位。

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3.625 元，增资价格为每股 3.8 元；股权转让价格为股东间根据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值且各股东在公司发展中的贡献而协商一致的结果；增资价格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值为基础，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而协商一致的价格。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后的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晓育	货币	154.8968	154.8968	43.28%
2	孟艳冬	货币	45.7390	45.7390	12.78%
3	张韬	货币	53.0400	53.0400	14.82%
4	张毅	货币	24.0505	24.0505	6.72%
5	张平	货币	8.5895	8.5895	2.40%
6	赛诺商积	货币	71.5789	71.5789	20.00%
合计			**357.8947**	**357.8947**	**100.00%**

9、股份公司成立

2015 年 9 月 12 日，赛诺贝斯全体股东在北京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投票表决并形成《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报告的议案》：确认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5）第 146106 号），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赛诺贝斯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12,490,837.29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各发起人将其持有的赛诺贝斯（北京）市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权益对应的净资产作为资本全部投入到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按照 1: 0.6404694749 的比例折合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其中股东权益对应的净资产人民币 800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股本，溢价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的赛诺贝斯注册资本为800万元，总股本为800万股。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总额（元）	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刘晓育	3,462,399.00	3,462,399.00	净资产	43.28%
2	张韬	1,185,600.00	1,185,600.00	净资产	14.82%
3	孟艳冬	1,022,401.00	1,022,401.00	净资产	12.78%
4	张毅	537,599.00	537,599.00	净资产	6.72%
5	张平	192,001.00	192,001.00	净资产	2.40%
6	赛诺商积	1,600,000.00	1,600,000.00	净资产	20.00%
合计		**8,000,000.00**	**8,000,000.00**	——	**100%**

2015 年 10 月 8 日，赛诺贝斯取得了北京市工商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772592026U 的《营业执照》。

（七）公司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1、子公司：北京优奥创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高井文化园路 8 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区三期 C 座 4 层 402

法定代表人：孟艳冬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无；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比例：100%

（2）历史沿革

① 北京优奥的设立

2008 年 7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朝）企名预核（内）字[2008]第 13066305 号），同意企业名称为“北京优奥市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30 日，北京优奥全体股东一致签署《北京优奥市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章程》。

2008 年 8 月 4 日，北京竞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竞宇(2008)验字[053]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7 月 29 日止，北京优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

2008 年 8 月 13 日，北京优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112662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杰。

设立时，北京优奥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赛诺有限	货币	70.00	35.00	70.00%
2	刘杰	货币	20.00	10.00	20.00%
3	孟艳冬	货币	10.00	5.00	10.00%
合计			**100.00**	**50.00**	**100.00%**

② 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8 年 12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刘杰签署了《北京优奥市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原计划分期缴付的注册资本变更为设立时实收注册资本。

2008 年 12 月 19 日，北京竞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竞宇(2008)验字[079]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12 月 17 日止，北京优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29 日，北京优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112662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此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北京优奥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赛诺有限	货币	70.00	70.00	70.00%
2	刘杰	货币	20.00	20.00	20.00%
3	孟艳冬	货币	1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③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15 日，北京优奥召开股东会，决议原股东刘杰将其持有的北京优奥 20%的股权（即人民币 20 万元）以 2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孟艳冬；赛诺有限放弃优先购买刘杰股份的权利；将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由刘杰变更为孟艳冬；公司名称由“北京优奥市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优奥创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日，法定代表人孟艳冬签署了《北京优奥创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刘杰与孟艳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5 月 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北京优奥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赛诺有限	货币	70.00	70.00	70.00%
2	孟艳冬	货币	30.00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④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10 日，孟艳冬与赛诺有限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孟艳冬将其持有的北京优奥的出资 30 万元人民币转给赛诺有限，北京优奥成为公司的

全资子公司。2015 年 7 月 10 日，孟艳冬已收到赛诺有限支付的转让款 30 万元，转让价格按公司注册资本转让。

同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优奥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赛诺有限	货币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子公司：河北慧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石家庄市新石北路 368 号金石园区物联网大厦北楼 17 层 1701 室

法定代表人：张韬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信息咨询服务；安防监控系统设计技术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27 日）。（法律规定需专项许可者，未经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比例：100%

（2）历史沿革

① 河北慧日的设立

2012 年 8 月 16 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冀）登记远内名预核字[2012]第 1838 号），同意企业名称为“河北慧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20 日，河北慧日召开股东会，通过《河北慧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聘用王桂珍为公司经理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张毅为公司执行董事，聘用张韬为公司监事。

2012 年 8 月 29 日，石家庄联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石联华验字(2012)第 1018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8 月 28 日止，慧日信息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29 日，河北慧日取得了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1010000318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河北慧日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游奥	货币	300.00	300.00	60.00%
2	王桂珍	货币	200.00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②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15 日，河北慧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原股东王桂珍将其持有的河北慧日 40%的股权（即人民币 200 万元）以 20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张韬；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王桂珍股份的权利；聘用张韬为公司经理，选举张韬为公司新一任执行董事；免去张韬原监事职务；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王桂珍与张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11 月 19 日，河北慧日取得了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1010000318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河北慧日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游奥	货币	300.00	300.00	60.00%
2	张韬	货币	200.00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③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3 日，张韬、上海游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游奥”）共同与赛诺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将持有的河北慧日的 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赛诺有限，转让价格为 370 万元人民币（以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其中张韬股权转让价格为 148 万元人民币，上海游奥股权转让价格为 222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7 月 8 日，赛诺有限已支付张韬股权转让款 200 万元；2015 年 7 月 30 日和 8 月 28 日，赛诺有限合计支付上海游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300 万元；2015 年 10 月 16 日，上海游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转回给赛诺贝斯之前多付的股权转让款 78 万元。

由于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赛诺有限多支付了张韬 52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形成了对张韬的 52 万元债权。2015 年 7 月，赛诺贝斯（北京）市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游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张韬三方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由于张韬欠赛诺有限 52 万元，赛诺有限欠上海游奥 560 万元，赛诺有限拟以对张韬享有的债权折抵欠上海游奥的借款 52 万元，上海游奥愿意受让赛诺有限对张韬的债权，并同意折抵赛诺有限欠上海游奥的借款 52 万元。本次债权转让完成后，张韬不再欠赛诺有限 52 万元。上海游奥对赛诺有限的债权金额为 508 万元。

上海游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张韬实际控制的企业，张韬持有上海游奥网络科技 90%的股权。

此次股权转让后，河北慧日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赛诺有限	货币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分公司：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上海市东江湾路 188 号 7 幢 309 室

负责人：孟艳冬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市场营销策划；经济贸易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 分支机构的设立

2007 年 10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分支机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0710160365 号），同意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赛诺贝斯（北京）市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07 年 11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同意赛诺贝斯（北京）市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设立。

② 分支机构第一次营业场所变更

2008 年 7 月 20 日，赛诺有限形成《变更迁移决定》，决定赛诺有限上海分公司注册地址由“杨浦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605 室”变更为“东江湾路 188 号 7 幢 309 室”。

2008 年 7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出具《企业迁移通知书》（沪迁移函（2008）第 10030070 号），同意赛诺有限上海分公司由杨浦分局迁至虹口分局。

2008 年 8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了上述变更。

③ 分支机构第一次负责人姓名变更

2013 年 6 月 12 日，赛诺有限《分公司负责任命书》，决定免去徐海焜赛诺有限上海分公司负责任职务，任命孟艳冬为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2013 年 6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

④ 分支机构第一次公司名称变更

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企业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基本情况

1、张韬，男，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孟艳冬，女，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之“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3、张平，女，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之“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4、鞠占玲，女，出生于 1970 年 5 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华胜鸣天科技有限公司，任产品部负责人；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任售前顾问；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就职于 IBM 公司，任资深咨询顾问；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任资深咨询顾问；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任资深咨询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赛诺贝斯（北京）市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担任首席咨询官。2015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5、钱骥华，男，出生于 1978 年 11 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就职于上海市计算机病毒防范中心，任系统工程师；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8 月，就职于联想上海有限公司，任营销主管；2006 年 8 月至 2006 年 12 月，就职于神州数码上海有限公司，任营销主管；2007 年 2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韩国软件信息研究院，任业务发展总监；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 月，就职于惠普（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高级产品经理；2010 年 2 月到 2012 年 1 月，就职于戴尔(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品牌市场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2 月，就职于上海云之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赛诺贝斯（北京）市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就职于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二）监事基本情况

1、郭泽谦，男，出生于 1982 年 1 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大学，大专学历。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10 月，就职于保定航程网络资讯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8 月，就职于保定市千景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石家庄交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赛诺贝斯（北京）市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技术）；2015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

2、谢琴，女，出生于 1983 年 9 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电视大学，大专学历。2008 年 4 月 2009 年 9 月，就职于上海辰新医

院有限公司，任总务处高级专员；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就职于上海喜洋洋实业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主管。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赛诺贝斯（北京）市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人事行政经理。2015 年 9 月，就职于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3、林芹，女，出生于 1984 年 2 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滨州职业学院，中专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柔婷国际事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任客服部主管；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赛诺贝斯（北京）市场营销技术有限公司，任经理助理；2015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工监事、经理助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张韬，男，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孟艳冬，女，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之“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3、张毅，男，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之“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4、张平，女，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之“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5、钱骥华，男，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6、鞠占玲，女，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7、顾笑群，男，出生于 1979 年 11 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通工学院，本科学历。2002 年 2 月至 2003 年 2 月，就职于网迅(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10 月，就职于深圳市艾派应用系统有限公司，任高级软件工程师；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8 月，就职于上海群硕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嵌入式部门，任高级软件工程师/开发组长；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龙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联合创始人；2010 年 2 月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新宇软件（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任资深项目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就职于无锡市功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创始人；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赛诺贝斯（北京）市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任技术部主管；2015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8、陈悦，女，出生于 1975 年 8 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本科学历。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6 月，就职于上海新浪乐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0 年 1 月，就职于上海胜远软件有限公司，任人事兼财务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赛诺贝斯（北京）市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3,620.65	3,779.18	3,550.4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78.60	878.75	736.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78.60	803.78	690.99

每股净资产（元）	3.29	4.39	3.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9	4.02	3.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87	63.41	72.51
流动比率（倍）	0.63	0.57	1.00
速动比率（倍）	0.59	0.55	0.66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431.38**	**4,181.80**	**3,488.24**
净利润（万元）	**191.34**	**142.13**	**-349.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8.47**	**112.79**	**-275.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6.08**	**118.46**	**-366.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7.23**	**99.35**	**-284.29**
毛利率（%）	41.69	41.48	41.76
净资产收益率（%）	20.99	15.09	-33.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74	13.29	-34.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0.56	-1.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0.56	-1.3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91	6.35	4.83
存货周转率（次）	-	-	1,39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6.15**	**314.14**	**222.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1.57	1.11

备注：

⑴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

⑵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⑶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⑷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⑸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的。

⑺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⑻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⑼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六、其他当事人情况

（一）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项目小组负责人：吴志平

项目小组成员：赵刚、刘小玲

（二）律师事务所：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B 座 2 层

负责人：黄昌华

联系电话：010-5933 6116

传真：010-5933 6118

经办律师：郑瑞志、时杰伟

（三）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国安大厦

首席合伙人：吕江

联系电话：010-65950411

传真：010-65955570

经办会计师：荆秀梅、李海燕

（四）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07 室

法定代表人：刘俊永

联系电话：010-67084076

传真：010-67084076

经办评估师：牛从然、孙珍果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业务咨询电话：010-63889512

受理业务咨询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服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赛诺贝斯是国内 TMT 行业领先的营销自动化（Marketing Automation）服务商，为客户提供基于自主开发的 Smarket（智营者™）自动化营销 SaaS 产品，帮助客户完成营销全过程的自动化管理；同时提供基于平台产品延伸的营销服务包括：数字营销、精准营销、平台应用服务及 IDC 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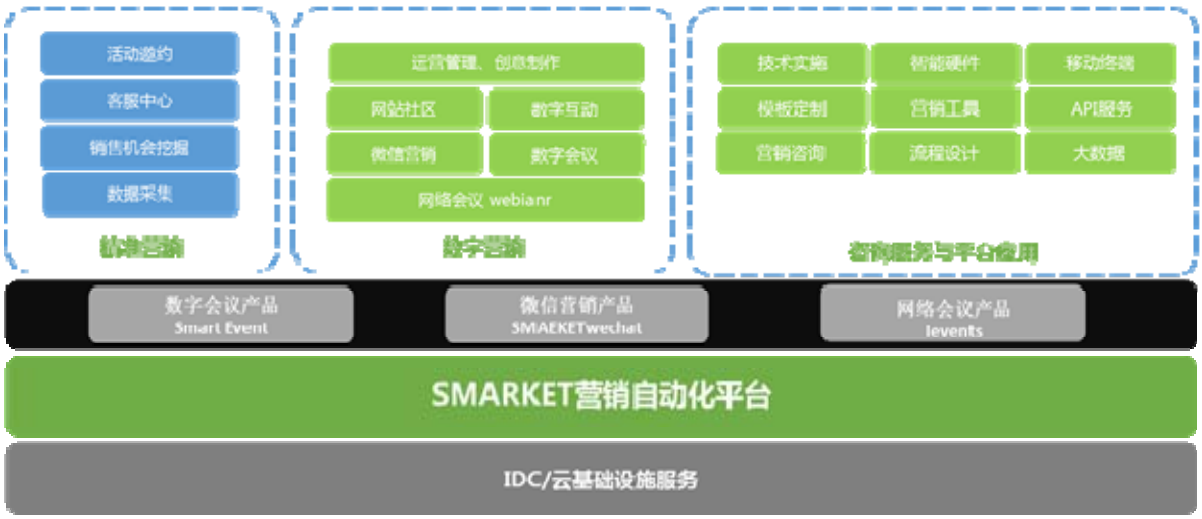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为 IT、快消、服装、汽车、化妆品、奢侈品、金融、制造等行业客户实现整合、高效、一站式的“营销自动化 SaaS 平台+营销应用服务”的解决方案。通过十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戴尔中国，富士施乐，赛门铁克，甲骨文，东风标致、联想、百度等众多世界 500 强和国内众多知名企业的长期营销产品及服务的供应商。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经审计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88.24 万元、4,181.80 万元、2,431.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二）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赛诺贝斯作为国内 TMT 行业领先的营销自动化服务商，自主开发了基于 SaaS 技术架构的 Smarket 自动化营销平台及系列子产品，并基于该平台为客户提供精准营销、数字营销、Smarket 自动化营销平台应用、IDC 云服务、营销咨询等多样化的营销服务。

1、赛诺贝斯主要产品及服务体系：



（1）主要产品平台—Smarket（智营者™）：

该产品是公司基于 SaaS 技术架构研发的面向企业市场营销的一体化智能营销自动化云平台。通过平台提供的应用功能（站点管理、活动管理、客户管理、商机管理、互动管理、数据分析），营销人员可以统一管理企业的官网、在线社区、微信公众号、微博；有效掌控线上线下营销会议活动；针对客户进行短信、电话及电子邮件营销、营销信息的发布；通过平台自动聚合的大数据可实现对客户营销行为的分析、客户评级、营销预测等功能，极大提升了市场营销人员的工作效率和市场决策的精准性。 Smarket 支持与企业内部的 CRM（客户关系管理）、ERP（企业资源计划）系统对接实现跨平台，跨终端，跨渠道统一管理及协作。





Smarket 作为面向企业应用的 SaaS 平台，需要具备按需定制的能力，同时为满足不同企业对市场营销差异化的需求，基于Smarket平台针对常用的应用场景公司分别定制出不同的“解决方案”级子产品。包括：

- 数字会议管理的 SMARTEVENT（智会易）
- 网络会议管理的 I-events
- 微信营销管理的 Smarket wechat

（2）数字会议管理 SMARTEVENT（智会易）

线下会议营销是企业营销最重要的营销方式之一，SMARTEVENT（智会易）数字会议管理系统是针对会议营销管理的智能数字化会议管理平台，通过此系统，会议组织者可以快速轻松地进行会前邀请，提醒，会中签到，现场互动，形成会后分析报告等工作。同时用户可以通过综合应用 APP，HTML5（一种最新的动态网页国际规范），社交媒体（如微信），硬件设备（如 IBEACON-基于低功耗蓝牙通信技术）等种种技术手段，对会议现场参会人员进行互动、追踪和分析。该产品的多屏互动，在线互动问答等多种互动营销手段实现了全程的会议数字化，大大增强会议的现场效果和互动体验。





（3）网络会议管理 I-events

在传统会议营销基础上，网络会议管理 I-events 是针对企业网络会议需求而研发的平台，为企业提供个性化平台设计，能够根据企业需求将直播中的视频、PPT、互动内容、投票、资料下载等内容，按要求嵌入到客户网站的页面中，打造企业自己独有品牌的网络直播会议界面。同时，直播端主屏幕以外的区域可放置广告、售前支持、二维码等相关信息，并且支持微信、手机端报名、观看直播、互动、下载资料等功能，让参会者更加方便的参与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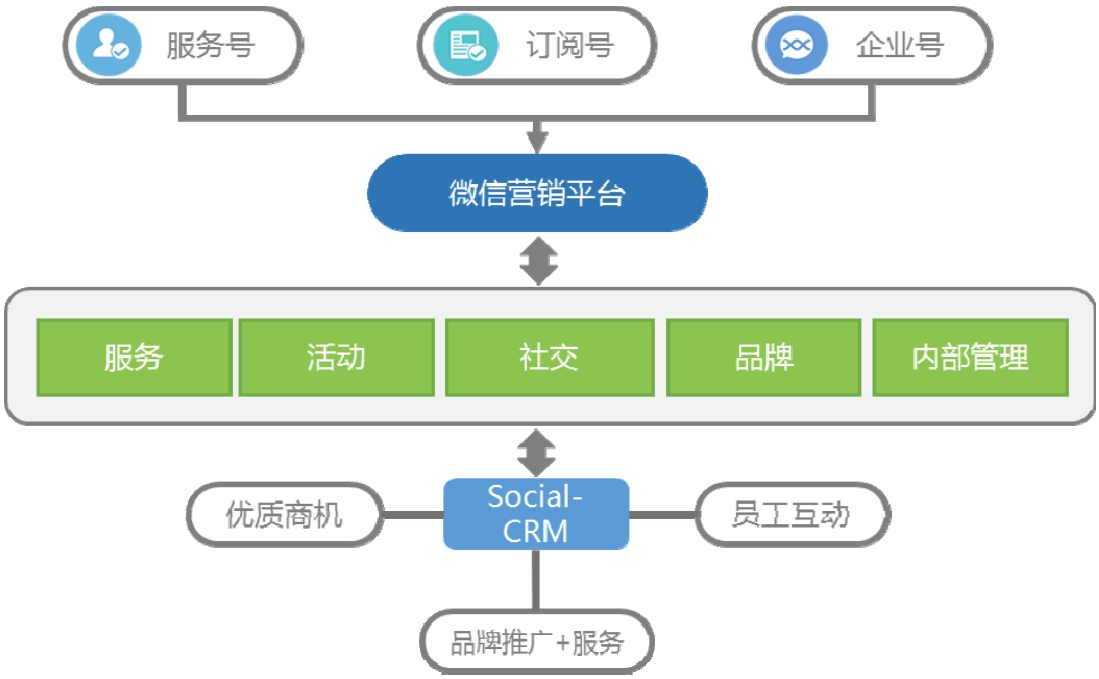
I-events 网络会议强调线上会议活动的操作简易性，快速帮助客户找到活动的目标人群，让活动从策划开始就有明确的转换率，同时定制活动的形式，让参与者更愿意互动、评论并留下关键的行为数据。在活动结束后，不能及时参加活动的客户可以通过录制文件在会后观看；通过会后的数据统计，分析客户是否有潜在机会、客户的目标差距、以及活动提升建议和改进计划等。

（4）微信营销管理 Smarket wechat

微信公众平台已成为企业营销的一个重要的渠道，Smarket wechat 是利用客户的微信公众账号结合 Smarket 平台自动化技术，针对微信营销的垂直应用产

品。Smarket wechat 通过管理企业微信公众账号里的粉丝发展目标群体、实时推送营销互动信息并进行一对一或一对多的服务，进而有效地帮助品牌客户进行品牌推广与产品营销。同时 Smarket wechat 还为客户提供灵活的互动功能、多样的自助模板，帮助客户运营、推广自身微信；利用大数据整合技术实施分析和追踪粉丝行为，协助客户将自有系统的业务数据与微信业务数据进行整合挖掘，从而得到 360 度客户视图，实现更精准的营销。Smarket wechat 帮助企业实现与用户的实时互动，增强用户的行动转化，同时打通底层数据库，对用户标签分类评级，实现多渠道统一管理。通过精准的信息传递和互动实现企业与客户关系的长久维系。对客户进行关注点区隔、差异化营销，以此提升互动响应率，进而为企业找到更多的潜在客户并帮助企业提升用户体验。

Smarket wechat 整体业务功能框架如下图所示：





2、公司提供的营销服务

SaaS 模式区别于传统软件模式最重要的指标即为服务。在企业的营销过程中产品平台为企业提供了技术支撑和保障，同时在平台中提供了大量的基于 Smarket 的营销及应用服务，包括数字营销服务、精准营销服务、平台应用服务、营销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IDC 服务。

（1）精准营销服务

精准营销就是通过对营销数据精准分析、筛选、细分，使用对应不同的互动形式及沟通手段高效转化客户的营销策略服务。客户在利用 Smarket 自动化营销平台开展企业营销的过程中，通过对营销数据的分析，对于细分客户采取众多形式的营销推广，赛诺贝斯通过提供营销会议人员邀请、客户数据清理、呼叫中心客服、有效用户销售机会挖掘等服务，提升客户在使用 Smarket 时的效率和价值。

有单次或阶段性精准营销需求的客户可以无需以年度方式采购公司的 Smarket 自动化营销平台，赛诺贝斯对这类客户可提供一次性或是阶段性的 Smarket 自动化精准营销服务。

（2）数字营销服务

赛诺贝斯的数字营销服务是利用 Smarket 及解决方案子产品涉及到数字技术手段的营销服务。Smarket 及解决方案子产品中涵盖了：数字会议、数字社区、网络会议、数字互动、社交（social）、精准投放等。

赛诺贝斯提供的主要数字营销服务包括：

①数字技术支持服务：数字会议实施、网站及微信建设、数字社区建设、数字互动创意制作、第三方接口开发。

②运营管理服务：微信运营、网站社区托管、数字签到、网络会议录制、网络优化。

③数字创意制作服务：互动 HTML5、电子邮件设计制作、数字游戏制作。

（3）Smarket 自动化营销平台应用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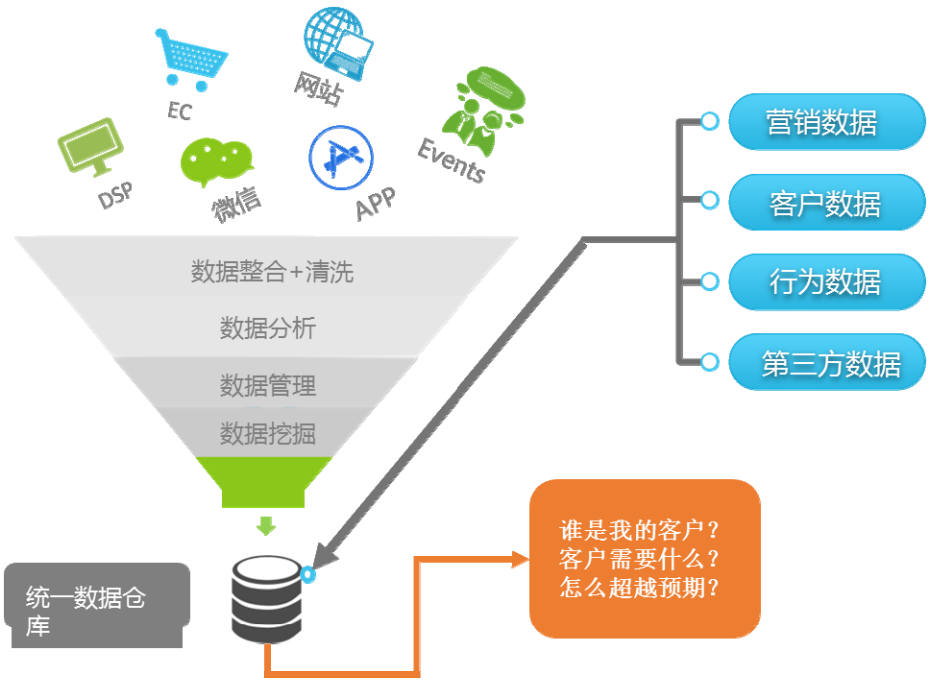
Smarket 及解决方案子产品作为自动化营销平台，其应用涵盖：营销工具应用、功能模板、移动端及智能硬件、大数据等诸多服务。

①营销工具应用服务：电子邮件、短信、签到 APP、网络会议、HTML5 互动等多种营销工具。针对工具的应用，赛诺贝斯提供平台自带的应用接口，在使用过程中按照使用量收取服务费用，同时赛诺贝斯提供与企业自有工具的技术对接服务，以满足灵活的企业需要。

②功能模板服务：赛诺贝斯为企业提供 Smarket 是平台自带的初始化应用模板，同时也为客户提供定制模板以满足个性化需求。

③移动终端机智能硬件服务：在数字会议和线下活动互动中，赛诺贝斯为客户提供智能签到手机、打印机、云子等智能硬件服务，同时也为客户提供自有硬件设备二次开发服务。

④大数据服务：Smarket 平台通过收集相关活动的用户行为数据，自动化关联用户、行为的统一记录和评测，实现对用户的统计、分析，以及最终通过数据模型，为客户提供有价值的数据汇总与分析，对于需要深度数据挖掘分析的用户，我们提供更多维度的分析报表服务和模型设计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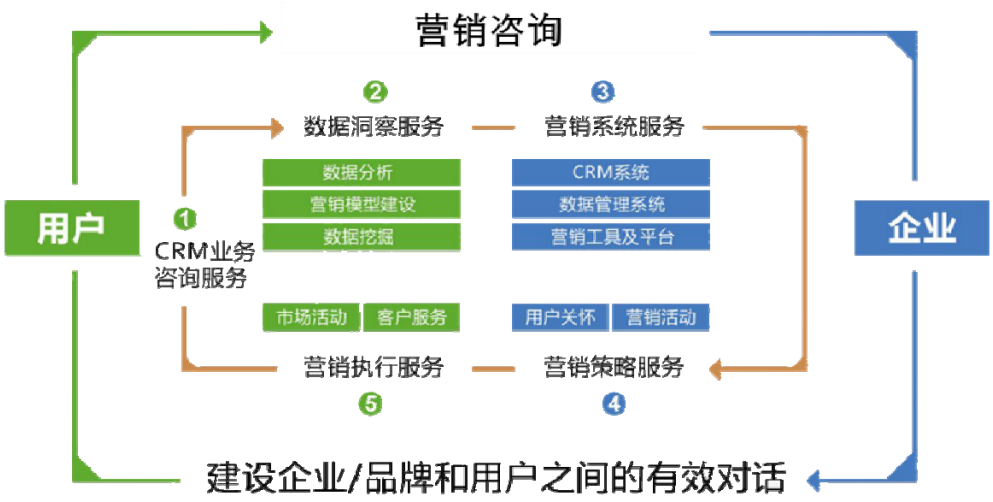
（4）IDC 云服务

IDC 是 SaaS 模式的基础，为其提供信息安全和技术安全的保障。对于企业级 SaaS 产品的数据，安全问题尤为重要。赛诺贝斯拥有位于河北石家庄的四星级 IDC 数据中心，建筑面积 3000 平米，最大可容纳 800 个机柜，同时具有省级骨干网联通带宽总出口达 160G 及电信、教育、移动多线带宽资源。

IDC 主要是为客户提供网络安全、网络管理、数据备份、负载均衡服务、智能 DNS 服务等基础的 IDC 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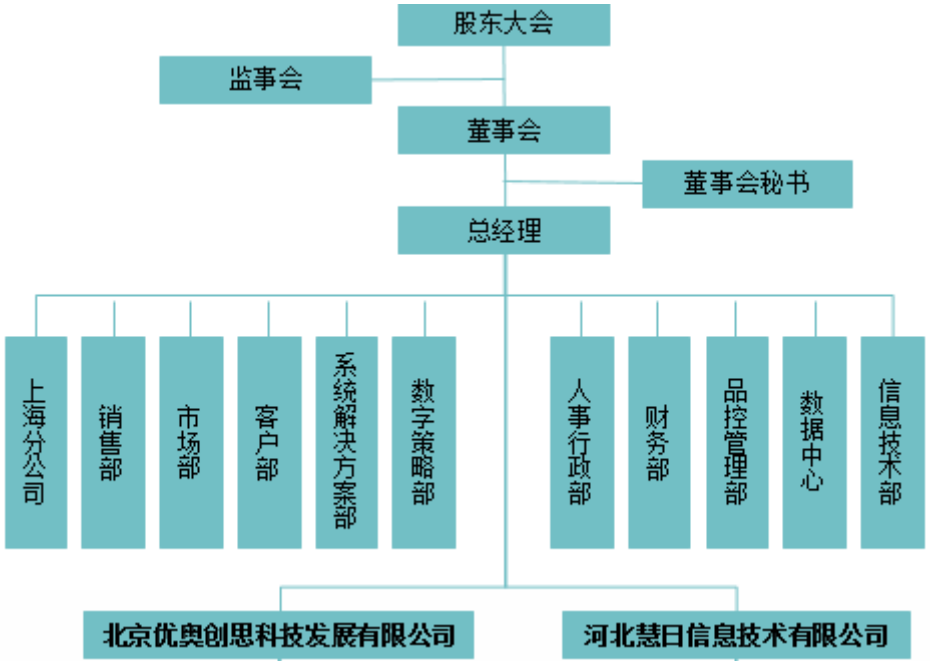
（5）营销咨询服务

公司帮助客户进行营销业务流程的梳理，规划合理的用户管理机制及会员体系，并在实践中不断优化；进行多渠道用户数据的整合、管理与分析，为业务及营销优化提供决策支持；建立企业营销管理的 IT 架构及系统；为客户提供持续的营销策划及执行服务，侧重于对潜在客户的收集及用户管理；在数字化营销工具上不断创新，在移动端和社交媒体的应用上提供产品平台及整合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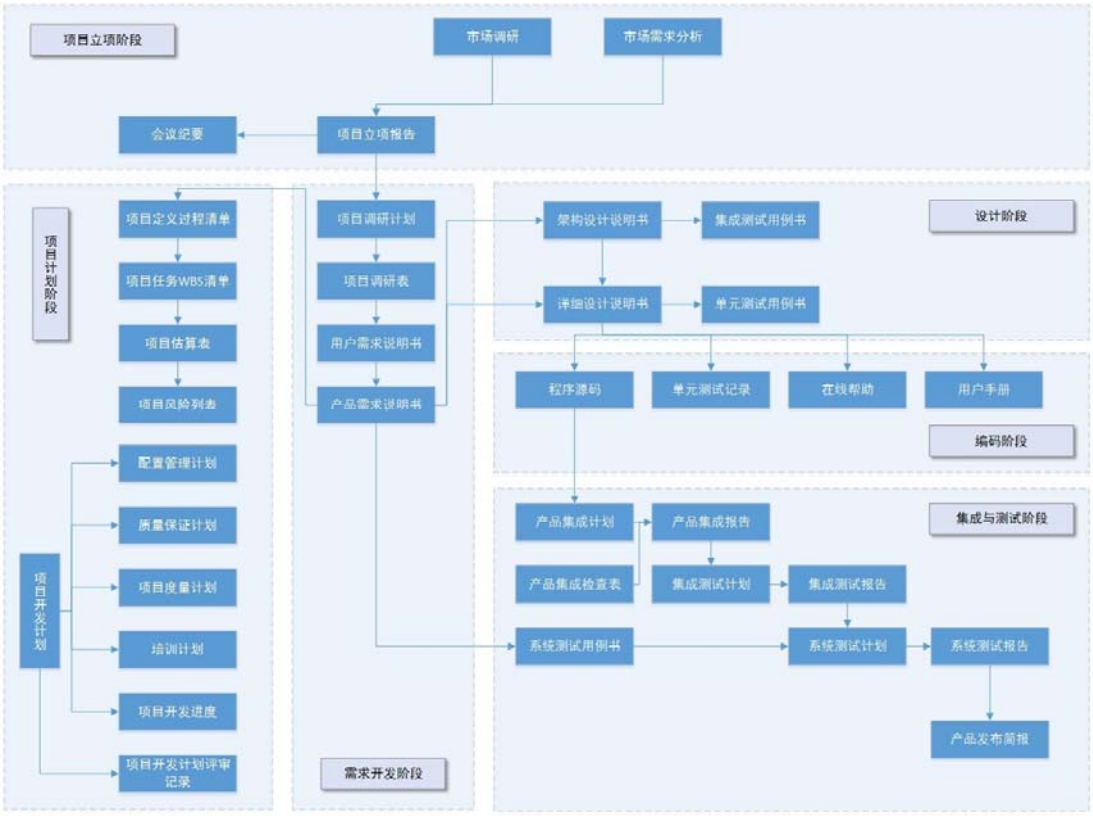
二、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的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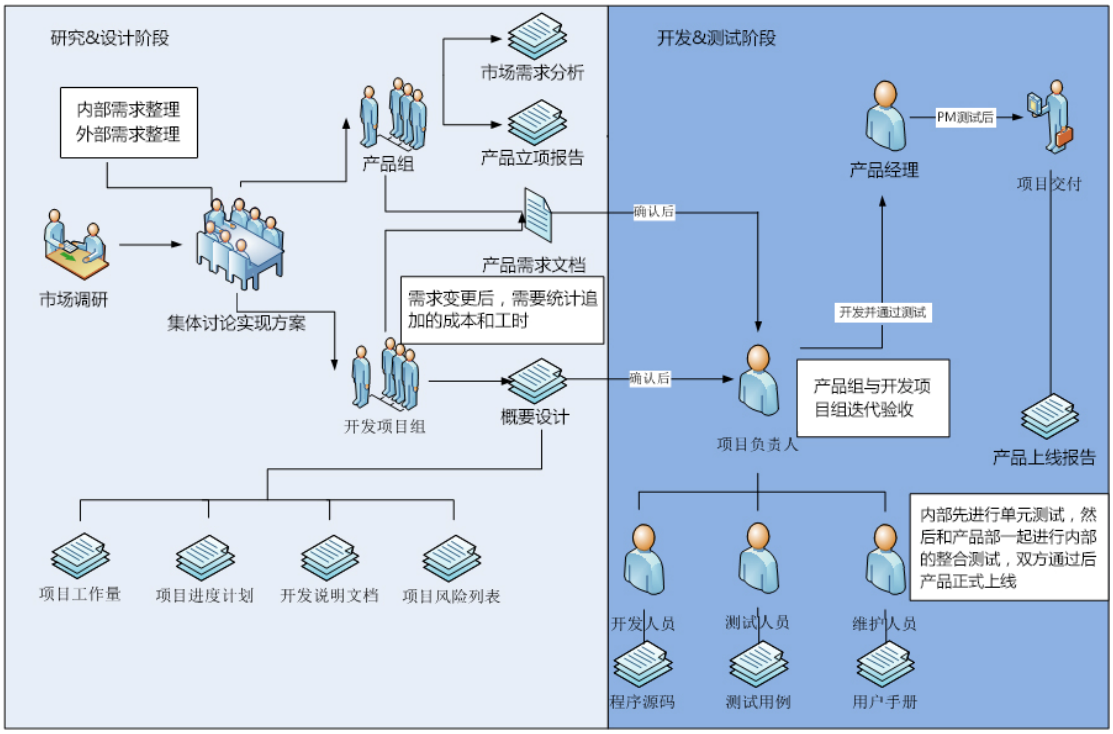


（二）服务与开发流程

1、服务流程


项目立项阶段
市场调研
市场需求分析
会议纪要
项目立项报告
项目计划阶段
项目定义过程清单
项目任务WBS清单
项目估算表
项目风险列表
项目调研计划
项目调研表
用户需求说明书
产品需求说明书
架构设计说明书
集成测试用例书
详细设计说明书
单元测试用例书
设计阶段
程序源码
单元测试记录
在线帮助
用户手册
编码阶段
项目开发计划
配置管理计划
质量保证计划
项目度量计划
培训计划
项目开发进度
项目开发计划评审记录
产品集成计划
产品集成报告
产品集成检查表
集成测试计划
集成测试报告
系统测试用例书
系统测试计划
系统测试报告
集成与测试阶段
产品发布简报
需求开发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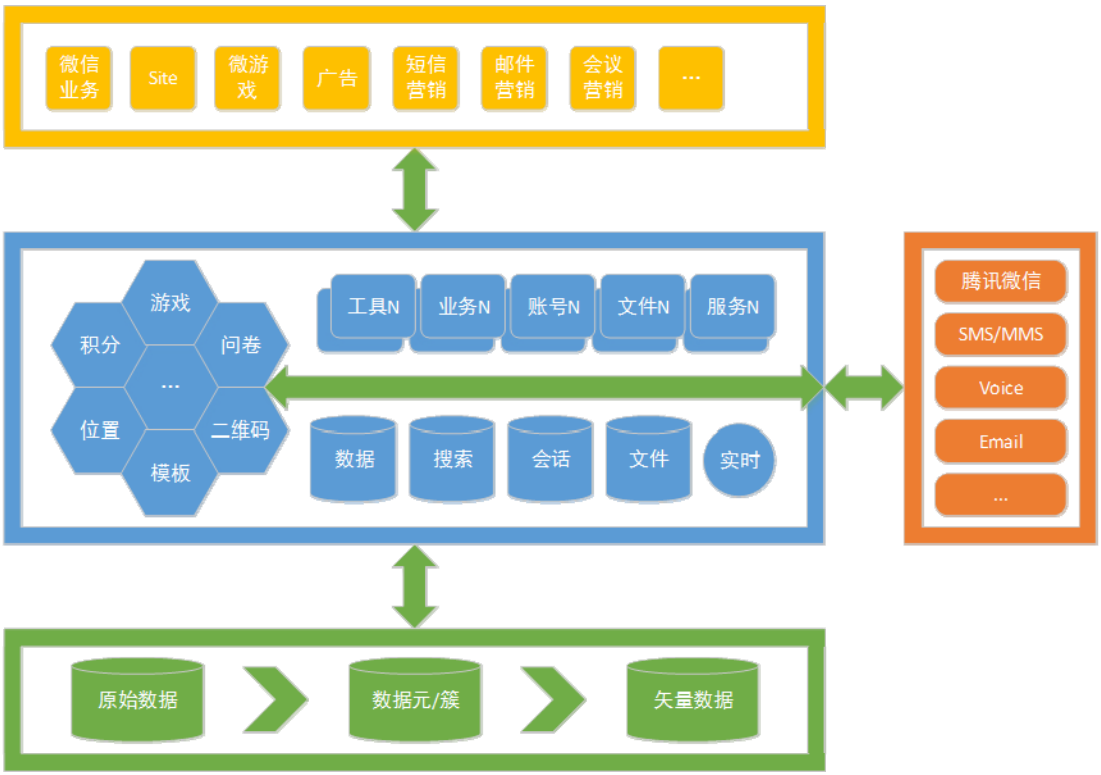
2、开发流程


研究&设计阶段
开发&测试阶段
市场需求分析
内部需求整理
外部需求整理
产品组
产品立项报告
产品经理
PM测试后
项目交付
确认后
市场调研
集体讨论实现方案
产品需求文档
需求变更后，需要统计追加的成本和工时
开发并通过测试
确认后
开发项目组
概要设计
项目负责人
产品组与开发项目组迭代验收
产品上线报告
项目工作量
项目进度计划
开发说明文档
项目风险列表
内部先进行单元测试，然后和产品部一起进行内部的整合测试，双方通过后产品正式上线
开发人员
测试人员
维护人员
程序源码
测试用例
用户手册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业务主要技术

Smarket 的整体技术架构设计思想是实现一个轻量级、快速响应、高效负载、灵活扩展的云 OS：通过总线连接核心与各种扩展，实现各种资源的动态调配、逻辑整合和高效计算，并且拥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弹性。其总体架构图如下所示：



绿色箭头：基于自主 SBase 协议的 Smarket 的总线，包括各种类型消息和部分 MQ。

黄色部分：Smarket 的表现层，主要承载部分 SaaS 业务的前端。

蓝色部分：Smarket 的核心层，主要承载部分 SaaS 业务的后端和全部 PaaS，有如下子模块：

交换单元：矩形模块，是核心层对表现层提供的统一接口，有天然的弹性（冗余）计算能力和安全控制能力；

内核服务：圆柱体模块，是核心层的内核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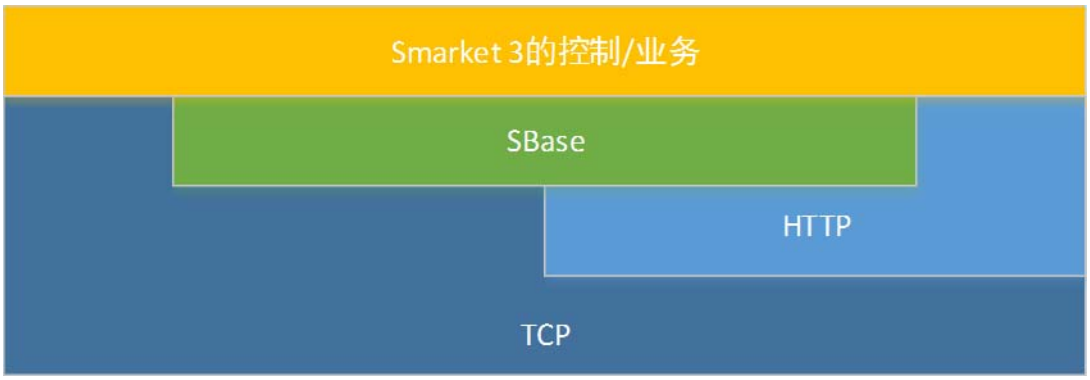
用户服务：六边形模块，是针对用户的统一工具服务；

橘红部分：Smarket 与外部公共服务的统一接口；

绿色部分：Smarket 的数据层，以数据元、簇为组织的分布式数据存储架构。

（1）自主的 SBase 协议

Smarket 的总线主要基于自主的轻量级 SBase 协议，通过符合此协议的各种消息连通整个系统。SBase 协议结构图如下：



SBase 协议可以承载于 TCP 层或 HTTP 层之上，事实上，基于 SBase 的消息可以运行于任何包分组的基础协议层之上，这个为 Smarket 带来了极大的灵活性，包括跨平台、可扩展等特性。考虑到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的发展，我们给 SBase 协议确定了 56 位的三级寻址定位体系，可以分别寻址定位到 Smarket 上的内/外部模块、第三方模块、各种用户等。基于 SBase 协议，Smarket 可以实现各种控制/业务/数据/传递/支付交换，极大减少对第三方厂商基础服务和协议的依赖。

（2）实时反向驱动模块

此模块位于 Smarket 的核心层的内核服务部分，主要为 Smarket 的内/外部模块提供条件事件的注册/触发服务，通过条件事件的触发来反向驱动上层业务（正向驱动是通过用户来实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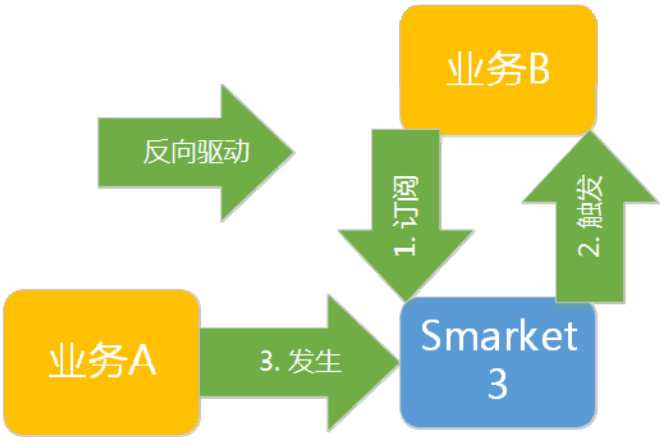
此部分使用 C/C++在 Linux 下进行原生开发，使用 NoSQL 的 Sub/Pub 机制实现，并且使用基于 NoSQL 的可序列化的自主轻量级 MQ 实现反向驱动的分布式。

（3）模块级别的灵活整合逻辑

基于 Smarket 的总线正向驱动以及反向驱动，在模块上，可以实现各种内/外部模块的灵活整合逻辑，在这个逻辑基础上，Smarket 可以进一步整合不同业务。下图是通过总线正向驱动分别实现了业务间的直接驱动逻辑和间接驱动逻辑：



下图通过总线和反向驱动实现了业务间的反向驱动逻辑：



（4）模块级别的弹性计算

在Smarket的核心层的对外接口部分，主要以各种交换单元的形式展开，这些交换单元可以根据实际业务的并发需求量进行增加和减少，Smarket 的表现层或者第三方模块的连接可以通过负载均衡分配到具体的某个交换单元上。



（5）模块级别的安全控制

在Smarket的核心层的每个交换模块中都有自己的鉴权表，对外部请求进行权限、路由等安全判断，拒绝没有通过鉴权的请求。可以通过 SBase 协议的控制消息在运行中动态改变具体交换单元的鉴权表。

（6）面向机器学习的分布式数据存储架构

结合 NoSQL、搜索引擎的文档 Index 和少量 RDMS，Smarket 建立了统一的三级数据存储体系：

①原始数据：从Smarket产生的数据，以人或者单位为根节点进行汇聚，形成各种树形数据结构，实现初步的数据元/簇（没有经过去重和整理），易导入/导出。

②数据元/簇：经过对原始数据的去重和整理，形成以人或者单位为根节点的数据元/簇，易导入/导出，可直接作为机器学习的初步数据。

③适量数据：经过适配各种商业模型分析的机器学习算法处理后的数据。

（7）各种机器学习算法

当前对数据进行商业挖掘的机器算法主要集中在 SVM（监督）、Linear Regression（监督）、Logistic Regression（监督）、初步 Neural Networks（监督）、

K-means（非监督）、PCA（非监督）、Anomaly Detection（非监督）等算法上。后续还会不断完善并尝试其他新算法。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共 4 项。

序号	商标图案	申请编号	使用类别
1	SMARKET	15334874	第 42 类
2	SMARKET	15334812	第 9 类
3	智营者	15334947	第 42 类
4	智营者	15334872	第 9 类

2、专利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申请专利。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1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软件名称	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1	北京优奥创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1017679 号	I-sale 客户管理系统 V6.1	2012.10.01	原始取得
2	北京优奥创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1017661 号	Smarket 数字营销管理平台 V2.0	2014.06.01	原始取得
3	北京优奥创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1018335 号	I-CALLING 精准电话营销系统 V1.0	2014.11.24	原始取得
4	北京优奥创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1017594 号	I-clear 数据清洗去重系统	2013.02.20	原始取得

5	北京优奥创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1017664号	I-pilot 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12.01.01	原始取得
6	北京优奥创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1017660号	I-sort 数据清理系统 V1.0	2013.06.27	原始取得
7	北京优奥创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1017908号	I-tools 数据小管家软件 V1.0	2012.11.01	原始取得
8	北京优奥创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1017904号	SMARTEVENT 数字会议管理系统 V1.0	2014.05.01	原始取得
9	北京优奥创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1018301号	S-WELL 微客服管理系统 V1.0	2015.02.05	原始取得
10	北京优奥创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0994083号	I-events 线上会议管理系统 V3.25	2013.01.24	原始取得
11	河北慧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0818462号	IDC 机房电力监控报警系统 V1.0	2014.05.21	原始取得
12	河北慧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0818553号	外贸电商公共服务平台系统 V1.0	2014.06.18	原始取得
13	赛诺贝斯（北京）市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0856291号	智营者智能营销管理平台系统[简称：Smarket]V1.0	2014.12.03	原始取得
14	河北慧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099177号	B2B 大数据管理应用平台[简称：大数据管理]V1.0	2015.06.11	原始取得

附注：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表中第 13 项软件著作权的著作权人正在办理名称变更。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4 项域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到期日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smarket.net.cn	2016/03/17	京 ICP 备 05068790 号
2	ievents.com.cn	2016/03/29	冀 ICP 备 12019300 号-6
3	uao-online.com	2016/03/24	京 ICP 备 11038982 号-1
4	idc518.cn	2016/12/18	冀 ICP 备 12019300 号

5、其他证书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KZX201409120064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014.12.19-2017.12.18
CCCI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CCI1410001RO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4.9.23-2017.9.22

6、资产保护措施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部门及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结合互联网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规律，同时参考项目归档情况进行应用软件及相关硬件的研发，公司主要产品所采用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

公司采取了积极的核心技术保护措施，对开发成熟的技术及时申请了知识产权保护。此外，公司还制定了相应的信息保密制度，并通过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带有保密条款的《劳动合同》等方式，防止技术外泄。

（三）业务许可和资质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覆盖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河北慧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省通信管理局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冀B2-20140011	石家庄	2014.1.27	2019.1.27
2	河北慧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北省商务厅	河北省服务外包企业证书	冀商服贸证字 11649 号	石家庄	2013.8.12	2016.8.11

电信业务分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指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语音通信服务的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的许可证。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

（四）公司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592,618.00	48,087.12	1,544,530.88	96.98%
电子设备	13,565,003.50	2,883,379.43	10,681,624.07	78.74%
机器设备	1,789,362.89	339,978.96	1,449,383.93	81.00%
运输设备	1,516,005.82	1,011,848.51	504,157.31	33.26%
办公家具	204,252.41	159,745.50	44,506.91	21.79%
合计	18,667,242.62	4,443,039.52	14,224,203.10	76.20%

公司于石家庄市新石中路物联大厦北、金石大厦西侧的 512 平方米土地上建设机房配套房屋（一层平房三间），用于安置备用电源（柴油发电机两台）及配套消防设施。该地块由石家庄市振西实业总公司出具《用地说明》，授权公司的子公司河北慧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无偿使用 20 年，但公司无法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证，也无法取得地上建筑物的房产证。该房屋仅用于安置机房备用电源及其配套消防设施，如被拆除，可能会对公司机房的正常运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对公司 IDC 服务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石家庄市振西实业总公司承诺 20 年内不会收回该土地或授权第三方使用，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韬、刘晓育承诺承担因土地、房产被收回或拆除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故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未办证的房屋用于安置公司互联网数据中心机房（以下简称“IDC 机房”）备用电源（柴油发电机两台）及配套消防设施。公司 IDC 机房存有 500 块 12V200 安时电池 ，二十四小时处在待机状态。电池的作用主要是在 IDC 机房的常规电源突然停电时不会造成 IDC 机房停电，实现无缝衔接且可以支持整个 IDC 机房正常运转约一个小时的时间，未办证房产中安置的备用电源（柴油发电机两台）在停电后约 3 分钟内可实现正常发电接替电池供电。

公司当前 IDC 机房的日常运行主要靠电力官网支撑。根据国家电网河北省电力公司石家庄供电分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供电方案补充说明》，目前振西实业物联网大厦主要由玉村变电站 535 玉成线供电，由时光变电站 934

卓科线作为备用供电线路。因此只有在两条供电线路全部停电，且停电时长均超过一小时以上才会使用到上述备用发电机。

自 2013 年 4 月 IDC 机房正式投入运营至今，该备用电源只使用过一次，停电原因为石家庄新火车站高压并网，停电时长约为 2 小时。

因此，房屋中的设备不是 IDC 机房日常经营运营中的主要电力来源，它属于在发生意外电力中断事件后的应急设施，因此该处房产未办证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要影响。

未办证的房产所在土地使用权人石家庄市振西实业总公司出具了《关于河北慧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数据中心配套设施用地说明》，允许公司作为 IDC 机房附属设施用地并同意公司无偿使用二十年时间。根据石家庄城乡规划局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130100200900149)、石家庄市桥西区振头四街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产权证明》及石家庄市振西实业总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相关《房屋所有权证》正在积极办理中。上述《说明》中叙述如下：“……目前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我公司预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能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待取得相关证书后，上述土地上三间平房的地上房屋所有权归属河北慧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因上述房屋为钢筋混凝土结构非为临时建筑且无建筑质量风险，建设之初得到了土地使用权人的许可且在建设规划的配套区域内，不属于违建，同时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权属证明，拆迁的风险较低。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风险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增加了新的供电所提供的备用供电线路、置备了足够的电池防备突发停电及因停电导致的供电线路转换、制定备用计划以应对潜在的拆迁风险。

公司制定了两套备用计划：

A：公司可将未办证房屋内相关设施移至物联网大厦地下一层进行安置，相关线路安装费用、电线电缆费用及地下一层建造费用费用等共计近人民币 50 万元；

B：公司可向供电公司申请现场柴油发电车，可在申请后两个小时左右到场提供供电服务，限时八小时，超出部分另计费用；每次费用约为 10 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发生房屋拆迁将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

和经济损失。

综上，上述未办妥房产证的房屋内存放 IDC 机房应急供电设备，为突发事件发生时使用，设备使用频率低且公司设置了较为完备的风险控制措施及备用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发生房屋拆迁将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业务运营需求。

（六）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租赁五处房产。

序号	出租人	地址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费
1	北京中视东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	1003.38 平米	办公	2015.5.18-2020.5.17	3.80 元/平米每日
2	石家庄高新区科创孵化器有限公司	新石中路 377 号物联网大厦 2 层	2826 平米	机房	2013.1.1-2025.12.31	46.8 万元/年
3	上海加华置业有限公司	东江湾路 188 号	257 平米	办公	2015.10.1-2016.9.30	21888 元/月
4	上海加华置业有限公司	东江湾路 188 号	324 平米	办公	2015.10.1-2016.9.30	28580 元/月
5	北京中视东升	东亿国际	103.38 平米	办公	2015.10.18-2020.5.17	3.80 元/平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传媒产业园				米每日

（七）公司员工结构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53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岗位结构情况

类别	员工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2	14.38%
财务人员	6	3.92%
销售人员	58	37.91%
技术人员	31	20.26%
业务人员	25	16.34%
其他人员	11	7.19%
合计	**153**	**1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类别	员工人数	占比
大学及以上	58	37.91%
大专	78	50.98%
高中	17	11.11%
合计	**153**	**100%**

3、员工年龄结构

类别	员工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77	50.33%
30-40	66	43.14%
40 岁以上	10	6.53%
合计	**153**	**100%**

（八）公司研发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孟艳冬，女，副总经理（技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

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之“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郭泽谦，男，部门经理（技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顾笑群，男，技术部主管，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孟艳冬	董事、副总经理	1,022,401	12.78
郭泽谦	监事会主席，部门经理	22,353	0.28
顾笑群	首席架构师	239,177	2.99
合计		1,283,931	16.05

附注：郭泽谦、顾笑群持股数量为其在赛诺商积所间接持有的赛诺贝斯股份数量。

2、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统计如下表：

期间	研究开发费用（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5 年 1-7 月	610,583.41	2.51%
2014 年度	1,359,281.21	3.25%
2013 年度	1,432,314.37	4.11%

从上表可看出，公司在研究开发费用上的投入基本保持稳定。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准营销	8,437,894.80	34.70%	18,330,786.69	43.83%	22,078,097.87	63.29%
数字营销	8,903,006.00	36.62%	13,988,005.25	33.45%	10,971,751.11	31.45%
SaaS 平台及应用服务	1,594,904.62	6.56%	4,813,994.71	11.51%	1,781,119.29	5.11%
云平台服务	5,378,007.89	22.12%	4,685,245.42	11.20%	51,481.70	0.15%
合计	**24,313,813.31**	**100%**	**41,818,032.07**	**100%**	**34,882,449.97**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精准营销、数字营销、SaaS 平台及应用服务、云平台服务。2013、2014 年、2015 年 1-7 月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88.24 万元、4,181.80 万元、2,431.38 万元，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增长。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信息化营销的模式已经逐渐为市场接受和认可，公司也将逐渐加大内资客户的开发力度，凭借技术优势及长期的经验积累，公司的营业收入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累计销售量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分别为 50.65%、46.91%和 55.62%。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时期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2015年1-7月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5,846,410.38	24.0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	2,543,535.11	10.46
	赛门铁克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2,530,726.00	10.41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53,476.04	6.8
	北京 GPJ 市场顾问有限公司	949,079.97	3.9
	合计	**13,523,227.50**	**55.62**
2014年度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6,046,548.11	14.46
	赛门铁克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5,048,151.00	12.0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	3,814,500.83	9.12
	北京GPJ市场顾问有限公司	2,511,226.63	6.01
	北京奥美互动咨询有限公司	2,193,900.24	5.25
	合计	**19,614,326.81**	**46.91**

2013年度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6,875,060.02	19.71
	赛门铁克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3,723,563.00	10.67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2,678,106.08	7.68
	北京奥美互动咨询有限公司	2,290,869.53	6.57
	北京GPJ市场顾问有限公司	2,098,609.74	6.02
	合计	**17,666,208.37**	**50.65**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稳定在50%左右。其中，公司对其他单一客户的销售占比均未超过当期收入的 25%，公司销售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大部分为大型外企，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为这些公司的股东或是存在任何任职情况；也不存在在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是呼叫中心服务，互联网广告媒介资源，商业智能数据分析服务以及建设机房时所用的材料。由于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的竞争较充分，同类的供应商较多，公司能够较容易地找到替代的供应商，因此对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时期	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2015 年 1-7 月	河北赛诺商用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5,944,815.45	62.96%
	苏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33,861.54	9.8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578,307.69	6.12%
	北京易通互动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395,650.94	4.19%
	北京奥赛乐思科技有限公司	240,013.02	2.54%
	合计	**8,092,648.64**	**85.71%**
2014 年度	上海鸿韬文化传播中心	981,132.08	9.1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716,259.79	6.67%
	石家庄常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90,566.04	5.50%
	北京博亚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589,551.89	5.49%
	河北海鹰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51,540.08	4.20%

	合计	**3,329,049.87**	**30.98%**
2013 年度	北京江鸟科技有限公司	431,838.90	6.14%
	上海海付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390,631.07	5.55%
	上海陆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45,533.98	4.91%
	上海科睿思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18,310.68	4.52%
	北京博亚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281,055.30	3.99%
	合计	**1,767,369.92**	**25.12%**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通过面向直接客户获取产品及服务订单，同时依托北京和上海的大中型的公关公司或广告公司作为合作伙伴，提供市场营销等相关服务。根据客户提出的服务营销需求提交项目建议书，客户对项目建议书无异议后向公司初步报价并提供服务标准书，同时公司与客户签定年度协议或根据具体需求签订一次性使用协议，按照建议书及合同条例开展项目执行与结案。结案后公司与客户按照价格标准出具项目费用结算对账单并开具发票收款。

公司对长期合作且规模较大的客户采用灵活的销售政策。与该类长期稳定合作的客户的大多数合同都是在一个总的年度框架协议下，根据具体情况签订客户订单并进行项目执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纠纷或其它无法执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及执行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论坛日常运营维护服务框架协议	北京洋浦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1.29	275,737.00	提供在CSDN&看雪&EOE 的论坛推广服务	正在履行
2	数据库营销服务协议	中企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5.1.29	-	数据库营销服务	正在履行
3	电话营销服务合同	北京领语堂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	2015.4.7	根据有效数据的数量计	电话营销服务	正在履行

		司		费		
4	Statement of Work Number 5	Symantec Software(Beijing) Co. Ltd	2015.5.5	-	提供在线平台服务	正在履行
5	ORACLE SUPPLIER DATA PROCESSING AGREEMENT	ORACLE(CHINA) SOFTWARE SYSTEMS CO.,LTD.	2015.7.28	-	提供数据服务	正在履行
6	机房基础设施服务合同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	2015.6.1	1,979,550.00	机房基础设施服务	正在履行
7	IDC 主机托管协议	河北一卡通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2015.9.1	-	租用 IDC 主机托管服务	正在履行
8	IDC 主机托管协议	北京智慧星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8.17	-	租用 IDC 主机托管服务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对于预计投放量较小的采购，公司通常是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投放时直接进行实时购买；对于预计投放量较大的采购，公司通常与其签署框架协议，约定长期的服务金额。基于这种采购模式和行业特点，对于前几大供应商，公司基于一个总的框架协议向供应商采用大量小额即时订单进行采购。

截至目前，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及执行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服务框架协议	2015.1.29	北京龙达东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执行在 CSDN，看雪以及 EOE 三个社区里为赛诺有限客户技术服务做推广。	正在履行
2	赛诺贝斯与易通互动合作框架合同	2015.3.17	北京易通互动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	执行各种业务类型外呼项目	正在履行
3	赛诺贝斯与南昌协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合同	2015.9.17	南昌协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执行会议邀请外呼项目	正在履行

（五）公司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措施、质量标准执行情况

1、安全预防措施

安全教育：职工上岗前要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使职工熟悉公司、机房及岗位的设备及所要接触物料的特性，学会防护自救和救护他人等基本知识。

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及防护设施：配备必要的适合本岗位所需的劳动保护用品，如工作服、鞋帽、手套等。

公司重视设备选型、选材和布置，尽量减少噪声和震动。公司配备了完善的消防设施，对易燃物品设置防范措施，并实施有效的控制，以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

2、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国家、各省市有关环保规定，污染物的排放执行相应标准。公司 IDC 机房及节点的建设主要以高科技为主，符合绿色环保生产要求，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噪声及淘汰的设备。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0－90）III 类标准；淘汰的设备可以进行重新拆分，进行综合利用。

3、质量标准执行情况

（1）本公司的 IDC 服务质量标准如下：

网络保证客户网络系统 99.9%的连通性，即每月不连通时间少于 44 分钟。电力持续供应保证客户网络系统的电力的持续供应 99.99%的可用性。向客户提供服务器硬件安装、调试；标准软件的安装、调试；电力供应的安装；网络联接的安装。整机租用、主机托管的初装时间均为服务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客户提供紧急情况监测的服务，并将在断定客户不能得到相应服务的 15 分钟内通知客户。向客户提供服务项目和业务项目的咨询、初装工作处理和情况汇报、服务内容变更处理、投诉受理和处理情况汇报、缴费和续费咨询及处

理，并指定客户服务专员负责客户的售后服务工作。技术支持保证由 1 名专门技术支持工程师每天 24 小时、每周 7 天、每年 365 天向客户提供服务器系统状态监测、紧急情况通知、授权下的服务器操作、技术问题咨询服务。技术操作保证得到客户授权后方可对客户系统进行授权的无责任操作，并在得到授权后 30 分钟内向客户提供一次反馈，在操作结束后提供一份书面形式的操作情况报告。投诉保证公司设立投诉专线，受理客户对网络品质、客户服务质量、技术支持质量进行投诉，并在受理投诉后的 24 小时内向客户提供第一份书面形式的投诉处理情况报告。

公司拥有独立的 NOC（网络管理中心），可对公司所有机房以及节点实行 24×7×365 的全天候实时监控和运维管理；资深的运维工程师全天候电话、邮件、IM 工具以及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2）整合营销服务质量执行情况如下：

①机制体系建设

在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辅助系统用于收集各项业务数据、各项业务的绩效和主要指标，以便于测评各项服务的质量。

②治理结构建设

公司治理结构设有质量监督部，负责日常业务的质量监管，并直接向公司总裁汇报工作。质量监督部控制所有提交客户的方案、报价、合同均来自公司基础数据库，以实现基础数据标准统一；在项目管理上，分客户执行“项目组负责制”，信息平台统一管理，通过管理系统软件对项目主要指标进行质量控制测试，以控制每项业务的服务水准，而在重要领域，如企业社会责任、危机管理、媒体资源和互动营销等方面成立虚拟项目组进行交叉管理提升专业水准。

③客户反馈机制

为保证制定的服务标准具有可操作性和合理性，公司的质量控制标准大多以服务与客户为核心，作为制定质量控制标准的出发点。公司开通了质量监察热线，倾听客户的反馈，保护客户的利益，对客户满意度在公司采用公示机制，鼓励公示项目组获得来自客户的评价，提供提升客户满意度的高端产品，如《舆情分析》，供客户高层参考国内舆论形势，保持与客户的信息对称和双向沟通。

④奖罚机制

公司通过奖罚机制，奖励提供优质服务的员工，惩罚服务质量不足的团队。公司从年营业收入中提取奖励基金，作为质量优质项目及个人的奖励，并在公司公示客户的奖励，以激励员工。对于长期受到客户赞赏的作业人员，在人力测评上成为重要的评测指标。另一方面，公司对客户投诉，视恶劣程度给予行政及人力方面的处罚。

由于公司较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对每一个过程均严格按技术标准实施，各种服务均符合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有关服务技术质量标准，未出现因违反有关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也未出现过重大质量纠纷。公司服务质量稳定可靠，依法经营，守法履约，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服务的质量而引起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服务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作为国内 TMT 行业领先的营销自动化 SaaS 提供商，精准锁定面向企业级 SaaS 的营销市场领域。通过“产品平台+营销服务”相结合的商业模式，将精准营销、数字营销、大数据服务融入自动化市场营销平台从而实现标准化、自动化和平台化，在提高营销效率降低营销成本的同时为客户积累大量有价值的营销活动数据，不断进行持续的收集、分析、优化，从而达到数据聚合、行为

追踪、客户画像、客户评级充分挖掘营销大数据价值，为企业提供潜在客户和营销机会。

Smarket 丰富的第三方接口实现与第三方营销渠道及企业自身 ERP、CRM 系统打通形成跨平台、跨渠道、跨终端的整合与协同，形成企业 O2O 营销格局、加速企业完成营销一体化建设。

赛诺贝斯“产品平台+营销服务”相结合的商业策略具有极强互补性，可满足不用规模和营销阶段的企业客户需求，充分挖掘客户价值实现收益最大化；用户可按次、按年、按需求采购，在确保灵活应用的前提下还具有极强的“客户粘度”，确保赛诺贝斯有可续发展的能力。

针对大企业提供“产品平台+营销服务”结合针对中小企业提供“产品平台+应用服务”的盈利模式天然形成了行业门槛和竞争壁垒。依托产品平台提供的营销服务是可标准化、可复制性的，摆脱了对大量人员的依赖，确保赛诺贝斯有持续的盈利能力。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是呼叫中心服务，互联网广告媒介资源及商业智能数据分析服务。

1、呼叫中心服务

公司需要呼叫中心服务方面的采购，以适应公司在提供整合营销服务时可根据不同客户的行业特性和需求提供大量的呼叫中心服务，如大型会务活动安排，售前咨询，售后服务等。具体的采购模式是：在分析客户会务等活动中的呼叫中心服务需求量的基础上选择采购的数量和时间。

2、互联网广告媒介资源

公司在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中采购的内容主要为互联网媒介资源及相关服务。公司采购的媒介资源价格系通过参考各家媒介对外公布的价格并在协商基

础上确定。国内主要互联网媒介资源价格较为透明。对于预计投放量较小的互联网媒介，公司通常是在项目执行过程实际需要投放时直接进行购买；对于预计投放量较大的互联网媒介，公司通常与其签署框架协议，约定长期的服务金额。

3、商业智能数据分析服务

公司在提供整合营销服务的同时，会根据不同客户的行业特性和需求以及客户提供的海量基础数据，提供大量的数据分析和咨询服务，同时这会产生对大量计算机资源（如服务器，存储，网络和相关软件等）的使用。公司对于预计投放量较小的数据分析服务，通常是在项目执行过程实际需要投放时直接进行购买；对于预计投放量较大的数据分析服务，公司通常与其签署框架协议，约定长期的服务金额。

（二）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面向直接客户获取产品及服务订单，同时依托北京和上海的大中型的公关公司或广告公司作为合作伙伴，提供市场营销等相关服务。根据客户提出的服务营销需求提交项目建议书，客户对项目建议书无异议后向公司提供初步报价及服务标准书，同时公司与客户签定年度协议或根据具体需求签订一次性使用协议，按照建议书及合同条例开展项目执行与结案。结案后公司与客户按照价格标准出具项目费用结算对账单并开具发票。

对于 Smarket 平台使用中的应用服务包括：短信发送、邮件发送、模板定制、报表定制等服务，采取事先预付计费的原则。公司在实际业务中根据不同客户使用量通过设定预付金额的方式进行操作。

（三）服务模式

在服务提供上，针对不同的产品和客户需求，公关营销服务通常采用个案服务的原则，即针对不同品牌、受众和不同传播理念进行完整独立的方案设

计。公司的业务模式是通过为客户提供服务，帮助客户实现产品营销推广、媒体宣传、品牌价值提升等目的，从而收取服务费用。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1、需求分析

了解客户需求、推广目的、产品特点等信息，按所需知识结构安排项目人员，并开始对项目进行需求分析，分析内容包括：产品设计分析、潜在客户群、市场情况、接受度调研等，形成对客户需求的充分了解。

2、提案阶段

根据上述需求分析，选择能满足客户需求的营销手段、推广模式和活动种类，并制作项目预算，形成初始提案。

3、提案确定

与客户对提案进行沟通，针对客户需求和活动预算等内容进行调整，并向客户提交提案，最终签订合同。

4、项目执行

根据提案内容，进行营销推广和公关活动。调配相应的人员，安排现场管理控制和媒体宣传等细节。

5、项目完结

项目进行完之后，将媒体传播情况、项目情况、现场效果评估、项目评估、市场效果评估等情况汇总成报告交予客户，并收取费用。

（四）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是基于内部需求与外部需求进行产品开发。产品开发由开发项目组做概要设计，产品组做产品立项报告和需求分析，然后进行内部测试，开发组与产品组迭代验收，最后实现项目交付。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本公司所经营的互联网业务平台综合服务隶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代码：I6420）。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I64），**根据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公司作为企业级自动化营销服务提供商，公司业务主要针对企业客户的数字营销和精准营销需求，因此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中的细分行业自动化营销、数字营销和精准营销领域。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相关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实行的监管体制为：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行业协会自律规范以及工商与质监监管相结合。

公司属于互联网行业的子行业，因此受到互联网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监管，其中：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订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标准、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总体把握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各地通信管理局对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实施政府监督管理职能。

同时，公司提供营销公关服务，受到国家工商总局监管。作为新兴产业，目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就该行业的专门立法较少，相关法规主要是由国务院颁布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行政法规以及各政府部门颁布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国互联网协会以及各地互联网协会是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作用是组织制定行业规定，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实现行业自律。

国家新闻、文化、出版、教育、卫生、药品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与工信部配合共同实施对互联网内容服务的监督。

（2）主要法规和产业政策

①《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0 年 9 月 25 日国务院颁布并实施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及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取得相关许可证。

②《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2006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第 468 号令公布实施《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著作权人、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受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保护。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将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应当取得权利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③《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

2000 年 11 月 6 日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颁布并实施的《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规定，提供电子公告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许可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专项申请，否则不得提供电子公告服务。另外，经营者还需要对用户发布的电子公告内容进行监管，及时删除不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内容。

④《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出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将“科技服务业”中的“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知识流程外包等技术先进型服务”确定为鼓励类产业。“商务服务业”中的“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为鼓励类产业。

⑤《关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的若干意见》

2010 年 3 月，国家工商总局研究出台《关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的若干意见》，提出“支持和引导互联网、移动网、楼宇视频等新兴媒体发挥自身优势，开发新的广告发布形式，提升广告策划、创意、制作水平，拓展广告产业新的增长点等”的重要指导意见。

⑥《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为促进“十一五”时期服务业发展主要目标的实现和任务的完成，2008 年 3 月，国务院在《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中提出了：加强规划和产业政策引导、深化服务领域改革、大力培育服务领域领军企业和知名品牌、加大服务领域资金投入力度、加强服务业基础工作等指导性意见。

⑦《网络公关服务规范》（指导意见）

2010 年 3 月 16 日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公关公司工作委员会发布《网络公关服务规范》（指导意见），有针对性地制定网络公关服务规范和从业行为准则，不断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并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养，以确保网络公关行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以期原则性规范网络公关服务的服务标准。

⑧《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

为了保护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2012 年 12 月 28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

的决定》，明确国家保护能够识别公民个人身份和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的电子信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公民个人电子信息，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电子信息。

⑨《信息安全技术：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

随着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和互联网的不断普及，个人信息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地位日益凸显，滥用个人信息的现象随之出现，给社会秩序和个人切身利益带来了危害。为促进个人信息的合理利用，指导和规范利用信息系统处理个人信息的活动，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该指导性技术文件，该指南于 2013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⑩《关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的若干意见》

2010 年 3 月，国家工商总局研究出台《关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的若干意见》，提出“支持广告企业跨行业、跨地区、跨媒体和跨所有制进行资产重组，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广告公司上市融资，优先推动科技型、创新型广告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和“支持和引导互联网、移动网、楼宇视频等新兴媒体发挥自身优势，开发新的广告发布形式，提升广告策划、创意、制作水平，拓展广告产业新的增长点等”的重要指导意见。

⑪《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推动我国广告业发展，2008 年 4 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提出：支持数字化音视频、动漫和网络等实用新技术在广告策划、创意、制作和发布等方面的应用推

广；支持互联网、楼宇视频等新兴广告媒介健康有序发展，使其成为广告业新的增长点。

⑫《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1995 年 2 月 1 日正式生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是一部国家法规，针对涉及广告多方面的事宜进行法律规范，主要目的在于规范广告市场，促进广告业的健康发展，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发挥广告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积极作用。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广告活动，应当遵守本法。

2015 年 4 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广告法，新广告法已于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新法与现行的广告法相比，修改幅度较大，涉及面广，对原来的很多内容和规定进行了扩充和细化。此次修订， 进一步完善了广告监管法律制度，保障和规范行政主管部门职权的实施，提升了虚假违法广告惩治力度，对构建文明诚信的广告市场秩序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对我国广告市场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⑬《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 年 7 月，《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明确了文化产业振兴的指导思想。为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必须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激发全社会的文化创造活力；要降低准入门槛，积极吸收社会资本和外资进入政策允许的文化产业领域，参与国有文化企业股份制改造，形成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要加大政府投入和税收、金融等政策支持，大力培养文化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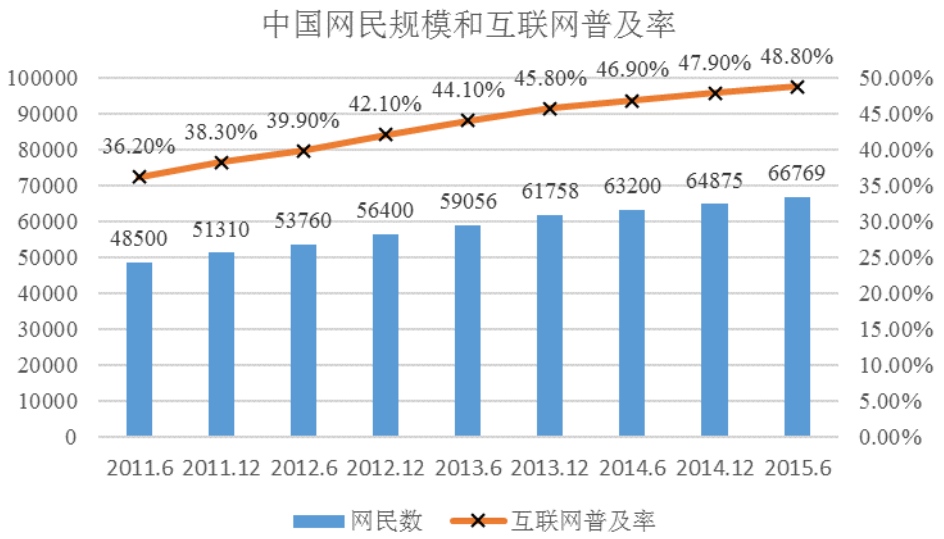
业人才，完善法律体系，规范市场秩序，为规划实施和文化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3、行业发展概况

（1）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发展概况

①互联网用户规模持续扩大

截至2015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达6.68亿，半年共计新增网民1894万人。互联网普及率为48.8%，较2014年底提升了0.9个百分点。网民及手机网民规模的持续增长，为我国互联网服务行业的市场需求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与有力的保障。



来源：CNNC 中国互联网发展状况统计调查

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发展现状

随着网民规模的增长及计算机技术和网络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互联网对个人生活方式的影响进一步深化。消费习惯由线下转为线上。十几年高速发展的互联网行业积累了庞大的互联网用户。

互联网已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互联网信息服务业逐渐成为社会经济中的一个重要产业。著名咨询机构波士顿（BCG）发布的报告显示，中国互联网经济价值已占GDP的5.5%，位居世界第三，在中国为第六大产业。

数据显示，中国从 1995 年开始实施商用互联网服务，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我国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已逐渐成长为国民经济中重要的先导性产业，一批优秀的互联网企业不断成长壮大，这些企业为推动经济发展、创新社会管理、服务民生、繁荣网络文化、提高国家竞争力等方面都发挥了显著的作用，尤其在促创新、调结构、助发展、建和谐方面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2）自动化营销市场发展概况

目前，市场上约有 211 家市场营销自动化服务商。在过去的五年里，在涉及到CRM管理的相关产业中，营销自动化是增长最快的力量。2014年，B2B行业营销自动化收入增长达到 60％，2012 以及 2013 年收入增长均为 50%。世界500强的B2B企业25％已经启用市场营销自动化，世界上最大的SaaS公司76%也展开营销自动化。

营销自动化应用程度最高的五大行业是：①软件与互联网；②电信；③计算机与数码产品；④医疗与制药；⑤商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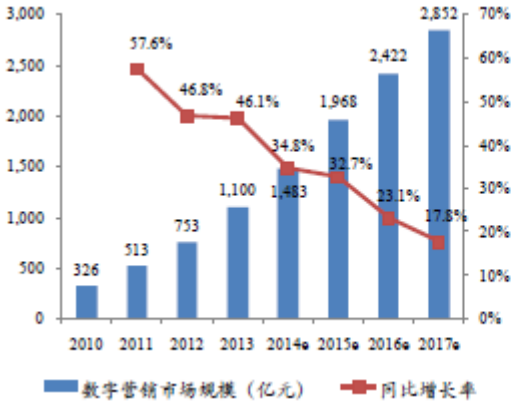
Frost & Sullivan 公司数字媒体分析师海拉尔·贾萨尼指出，2014 年，北美、西欧（含英国和意大利）和亚太部分地区（如新加坡和澳大利亚）营销自动化行业的增长将尤为迅速。迄今为止，营销自动化软件的大多数早期采用者都来自科技行业，但金融服务、医疗保健、零售与电信等行业的用户基数也在激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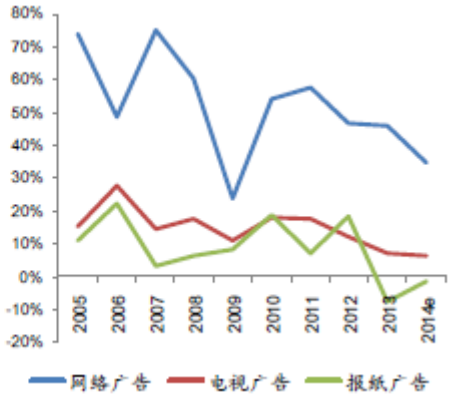
（3）数字营销市场概况

①数字营销处于高速增长通道

数字营销，是指借助于互联网络、电脑通信技术和数字交互式媒体来实现营销目标的一种营销方式。目前在中国市场，数字营销的发展正呈现欣欣向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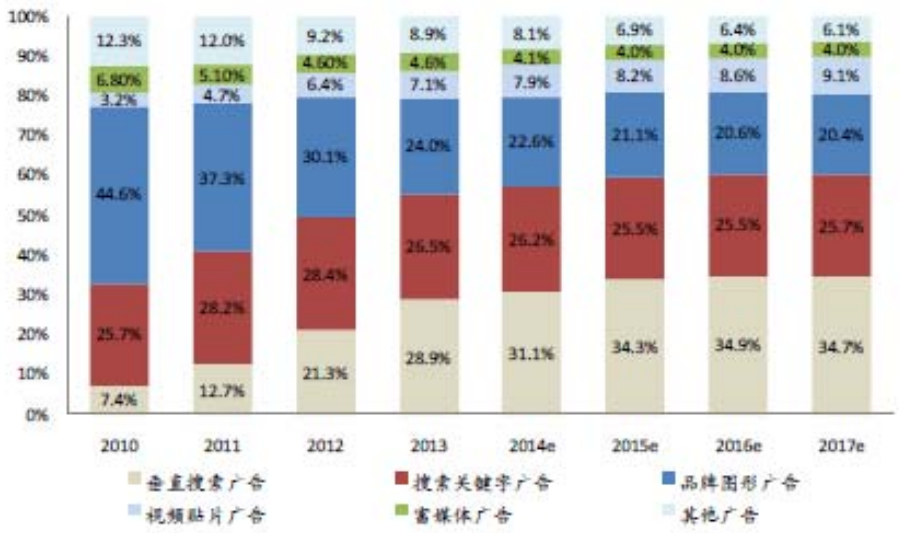
的局面。据艾瑞咨询的估测，2014 年的数字营销规模达到近 1500 亿元，同比增长 34.8%，维持高速增长。预计 2017 年市场规模可达 2862 亿元，2014-2017 年间实现 24%的年复合增长率。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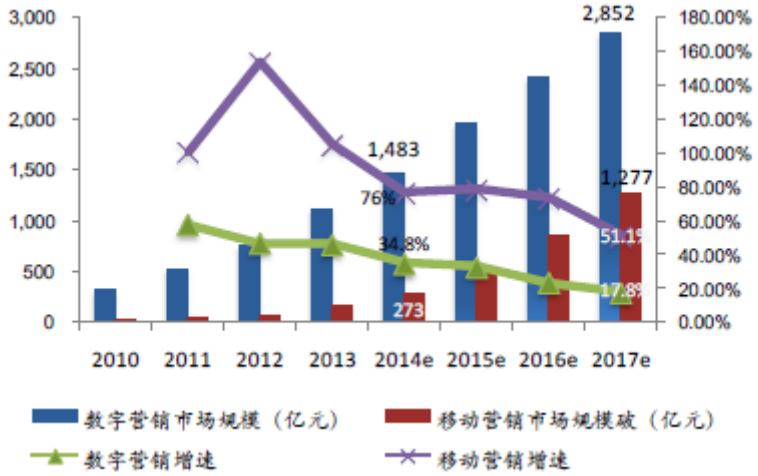
搜索及品牌图形类广告仍将是主流的广告形式。数字营销主要包括垂直搜索广告、搜索关键字广告、品牌图形广告、视频贴片广告、富媒体广告等网络营销方式，目前垂直搜索类、搜索关键字类、品牌图形三类广告占据数字营销的主要市场。据艾瑞咨询估测，2014 年上述三大类广告占数字营销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31.1%、26.2%和 22.6%，并在未来几年内仍将是数字营销的主要形式。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

②数字营销战场逐渐转移至移动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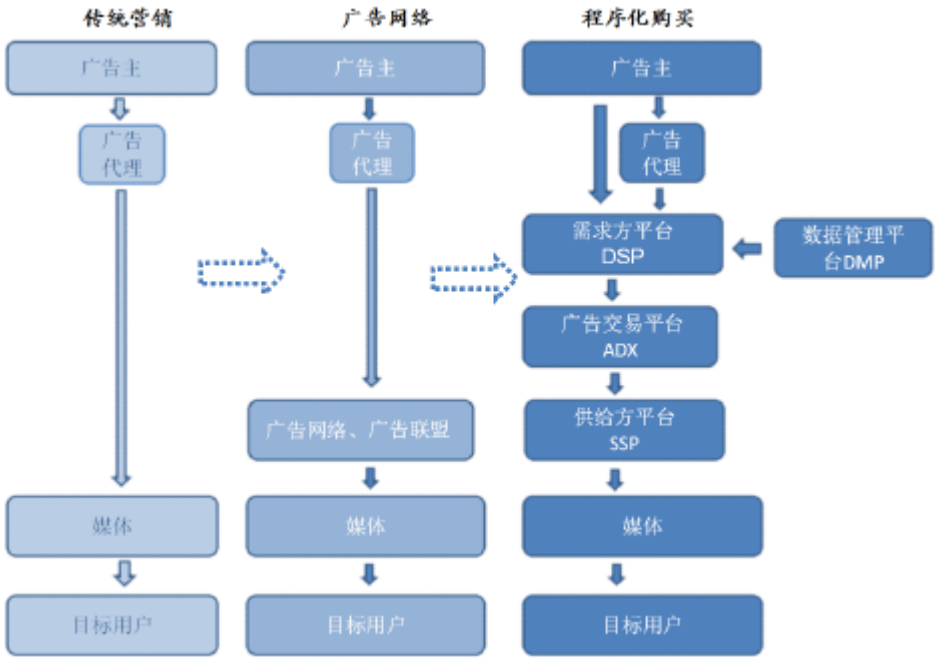
近年来，移动营销市场增长较快，数字营销向移动端加速迁移的趋势明显。据艾瑞咨询估计，2014年移动营销市场规模为273亿元，同比增长34.8%，占数字营销总规模的 18.4%，预计 2017 年占比将达到 44.8%，移动营销的发展前景广阔。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

（4）精准营销市场的概况

自 2012 年以来，基于程序化购买模式的精准营销开始在中国广告业快速发展，现已成为广告市场的一种重要交易模式，并颠覆了传统的广告模式，形成全新的精准营销产业格局。程序化购买是与传统人力购买方式相对的广告购买方式，指通过数字平台代表广告主自动地执行广告媒体购买流程，主要依靠需求方平台得以实现。该模式催生了需求方平台、数据管理平台、广告交易平台以及供给方平台等，运营平台、技术门槛及投放效果均有别于传统的广告模式。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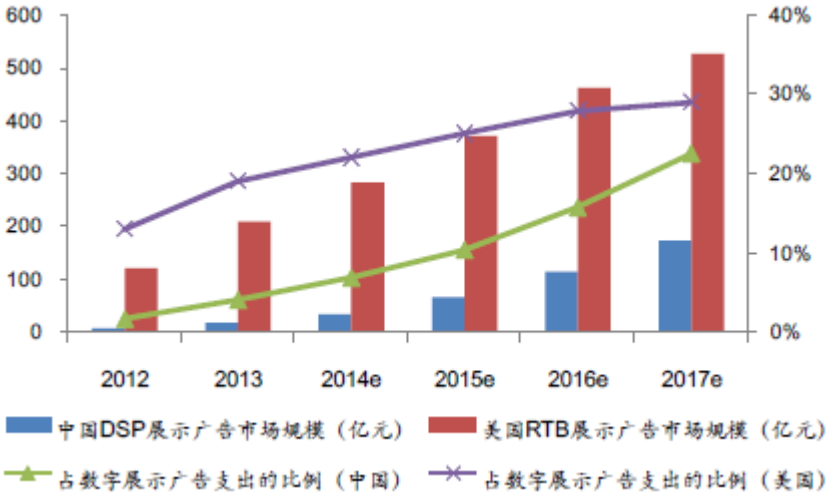
①精准营销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中国的 DSP 行业是指基于程序化购买模式、以 DSP 环节为代表的精准营销市场，目前处于起步阶段，产业链的各环节运作均仍在摸索中前行，存在着巨大的发展潜力。随着精准营销的显著效果逐渐被广大广告主接受可，尤其是得到了更多品牌企业的认可，更多专业的 DSP 服务商和技术提供商、广告交易平台开始涌现，并进一步提升了广告主流媒体的参与度，数字营销市场的蛋糕持续膨胀。目前中国的精准营销存在以下两大特点：

中国的精准营销市场占整个营销市场的份额较小，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以展示类广告为例，2014 年中国的 DSP 展示广告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33 亿元，占中国数字展示广告支出的 6.9%，相对于美国 RTB （实时竞价）展示广告的 22%（RTB 是美国 DSP 的主要竞价形式），仍差距较大。

精准营销具备广阔的发展空间。据艾瑞咨询预测，2017 年中国的 DSP（Demand-Side Platform，基于互联网广告的需求方平台） 展示广告市场规模将达到 172 亿元，相对于 2014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74%，市场份额将达到

22.5%，可达到美国目前的发展水平。随着基于程序化购买的精准营销在中国市场逐渐成熟，未来的行业发展将更加专业、多元、高效。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

②多屏、全流量、大数据是新趋势

基于程序化购买的数字营销在中国经历了三年多的发展，目前已进入到DSP2.0 时代，对数字营销服务商提出了新的要求，多屏、全流量、大数据将是未来发展的新趋势。

预计精准营销行业的零散格局将逐渐走向集中。一方面，随着精准营销的深入发展，广告主将对服务商的数据分析能力、产品功能、服务能力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届时行业进入的门槛将提高；另一方面，近年来数字营销领域内的并购整合潮流，将催生出实力雄厚的巨头，行业将从零散逐渐步入集中的局面。

4、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行业经验和技术壁垒

对大多数企业而言，自动化营销是建设自媒体的主要目的，而不同行业的目标客户群等商业属性千差万别，要准确把握不同行业的商业逻辑，进行有效的需求分析，进而精准定位进行内容表述，需要对不同行业的运营模式、产品

及市场有深入了解，并积累丰富的营销实务经验。同时，基于互联网与信息技术的自媒体建设和维护运营需要多项专门技术，涉及网络通讯、软件工程、信息构架、信息安全多专业交叉学科，应用技术更新较快。尽管互联网与信息技术行业大多采用的是通用型技术，但对行业新进入者而言往往无法在短时间内应用合适的技术、准确合理的表述不同行业的商业逻辑并进而精准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

（2）人才壁垒

本行业是一个经验和技术密集的行业，从业人员需要有业内长期实践的经历才能积累相应的经验和能力。所需人才不仅需要专业技术知识牢固、团队协作能力强，同时也需要对下游客户的产品和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作为一个技术和业务模式不断创新并高速发展的新兴行业，需要企业在日常业务开展中逐步培养满足需要的高素质、综合性人才。人才的成长需要长期的实践工作积累，新进企业在短期内难以聚集所需的各种专业人才。

（3）品牌和用户资源壁垒

本行业客户涉及 IT 数码、汽车、能源、金融、房地产、工业制作、快速消费品领域的大型企业，大型企业对本行业企业的技术开发及管理过程标准化能力、后期的运行及维护质量、自媒体运营专业化水平均有较高的要求，本行业企业只有符合专业化标准才能进入客户的供应商数据库，而要实现专业化，则需要很长时间的建设、投入和积累。对于行业新的进入者来说，如果不具备一定的技术实力、人员规模、成功案例和实施经验，将很难获得客户的信任。因此对于市场潜在进入者，面临一定的行业品牌的门槛。

同时，下游客户对本行业企业的选择具有“粘性”特征，更注重服务的稳定性和延续性，本行业企业与下游客户在自媒体维护和运营环节具有合作惯性，一旦前期合作较为顺利，下游客户也偏向于继续签订长期合作协议，这将导致新企业进入行业难度增大，业务发展空间较小。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对行业的大力支持

互联网行业属于国家大力发展的新兴产业，是促进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的新动力，有望成为未来的支柱产业。国家从战略发展的角度，推进互联网行业的发展，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相关政策，从发展方向上的指引到具体政策和规划纲要的落实，均为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

2013 年 8 月，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提出到 2015 年，面向生产、生活和管理的信息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创新更加活跃，市场竞争秩序规范透明，消费环境安全可信，信息消费示范效应明显，居民信息消费的选择更加丰富，消费意愿进一步增强。企业信息化应用不断深化，公共服务信息需求有效拓展，各类信息消费的需求进一步释放。

②消费市场的快速发展利好数字营销行业

中国的经济在近 20 年突飞猛进，人民的生活水平有了明显的改善，消费水平迅速提升，进而改变了整个社会的消费观念和消费行为，中国社会开始由生产社会向消费社会过渡，这些因素有力地拉动了我国营销行业的增长。近 20 年来，中国也出现了一些大型的企业，如阿里巴巴、联想和三九药业等，这些公司不仅在国内拓展市场，还发展成国际性的企业集团。企业的迅速成长必然要求整合资源，进行大面积营销，以拓展市场，因而产生出对营销的巨大需求，刺激了营销服务公司数量的增长和专业化服务水平的提升。

③网络基础环境的优化，引领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近年来我国政府和基础电信运营商在互联网基础设施不断加大投入，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进入高速发展期，随着各种智能设备的普及、WIFI 的广泛铺设以及 3G 网络的大力发展也带动了基础移动网络环境的进一步优化，网络稳定性和传输效率也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优化的外部环境带动使得越来越多的用户开始通过移动互联网来获取信息和通信交流。

根据 CNNIC《2014 年第 34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4 年 6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 6.32 亿，半年共计新增网民 1442 万人，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46.9%，其中，手机网民规模达 5.27 亿，较 2013 年底增加 2699 万人，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的人群占比进一步提升，由 2013 年的 81.0%提升至 83.4%，手机网民规模首次超越传统 PC 网民规模。互联网已渗入到企业运营管理和个人工作生活的方方面面，被越来越多的个人用户和企业用户所信赖、接受和使用，逐渐成为社会生活不可分割的重要部分，形成了数量庞大的掌握互联网基本应用功能的企业客户和个人用户基础。

④技术进步带来发展机遇

大数据的应用会为行业内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有别于传统媒体，在互联网环境下广告受众“行为数据”的获得十分及时、准确、丰富，随着相关数据的积累便可绘制出完善清晰的受众行为地图，进而判定受众的不同属性及偏好等特征，为消费者洞察和营销决策带来极大的便利。大数据的应用使企业更加青睐互联网精准营销，并逐渐加大在网络媒体的投放预算。

在用户层面，丰富的互联网信息内容和手机支付等互联网应用的快速发展，使我国通过网络了解产品并进行购买的人数迅速增长。截至 2014 年 6 月，我国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到 3.32 亿，较 2013 年底增加 2962 万人，半年度增长率为 9.8%。与 2013 年 12 月相比，我国网民使用网络购物的比例从 48.9%提升至 52.5%。与此同时，手机购物在移动商务市场发展迅速，用户规模达到 2.05 亿，手机购物的使用比例由 28.9%提升至 38.9%。电子商务环境的成熟也进一步推动了企业实施数字精准化销售，从而对用户个性化需求进行更好的匹配。

⑤整合营销推动行业升级

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和品牌意识的提升，广告主对“整合营销”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而“整合营销”要求营销公司提供全面的营销服务，也对营销公司的市场研究和数据分析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广告主对“整合营销”的需求，有利于促进营销公司提升服务能力，扩展服务范围。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网络安全亟待加强

我国互联网发展迅速但网络安全管理相对滞后，拥有丰富网络资源但管理薄弱的地方较易成为网络攻击的目标。移动互联网行业发展历时尚浅，目前国家法律层面还没有专门针对移动互联网的法律，无法做到规范有效的监管。移动互联网开放、快捷和统一的开发环境和开发工具常常让应用开发者高度关注用户体验和感知，简化或忽视信息安全的思考和设计。近年来通过移动互联网窃取用户信息的案件频发，信息安全问题不断升级。移动互联网领域网络与信息安全问题面临严峻挑战。

②市场参与者良莠不齐

由于数字营销行业发展时间较短，因此市场参与者良莠不齐，需要进一步规范管理。虽然行业内竞争主体数量较多，但普遍存在投放方式不够精细、网站建设水平不足、运营机制与数字营销难以整合等问题，造成自媒体营销的实际效果不足。市场成熟度不高，市场竞争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③人才不足

营销行业对人才和知识的要求较高，从业人员的创意水平和技术水平是推动营销业发展的主要动力。虽然我国相关从业人员数量 2011 年已达 167 万，但是整体的水平较低，素质高、经验丰富的从业人员相对稀缺。而且，专业毕业生在营销公司中所占比例很低，国内高校的学科设置未能跟上企业对广告人才的需求增长速度，这也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从业人数多但是人才不足的局面。

6、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随着网络基础设施的完善和网络应用人群和企业的增长，互联网的兴起对传统媒介的替代作用日益明显，数字营销行业目前正处于高速增长的景气周期之中。

本行业的业绩并无明显的季节性影响。

受技术水平、经济状况和市场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互联网行业体现出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北京、上海、深圳等经济发达的地区因具备与国际联系紧密、高端技术人才集中等特点，聚集了一大批跨国公司和大型企业，是数字营销发展的核心区域。

（二）行业风险

1、行业竞争风险

由于互联网应用具备明显的开放性和虚拟化特征，在应用领域大多使用通用型技术，包括众多个人在内的主体可以通过协作开发的模式提供相关服务，市场呈现高度分散化和完全竞争的特征，参与主体数量众多、良莠不齐，竞争激烈，同时监管体系无法到位，不少参与主体使用非正规手段参与竞争，导致市场环境和秩序较为混乱。

2、技术创新风险

自动化营销属于新兴行业，行业内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商业模式持续创新，因此行业格局的变化较大，不确定性较高，公司面临一定的技术升级风险。若不能及时应对市场变化，现有业务能力无法满足市场由新技术、新模式衍生出来的新需求，则会为企业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3、人员流失风险

互联网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随着行业的迅速发展，对具有丰富经验的高端人才需求增大，人才竞争日益激烈。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入是公司能否在行业内保持现有市场地位和是否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关键。如果未来公司核心的技术、管理、营销服务人才流失，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4、应对措施

企业的竞争力差异表现在价格，产品质量和服务、品牌等方面。企业应实施灵活的经营策略，注重发挥企业在价格、服务质量和品牌方面的竞争优势，不断稳定与扩大市场，积极开拓新的收益渠道，谋求自身突围。

针对企业技术创新中的市场风险来源，企业应在充分分析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的基础上，通过充分利用信息，建立风险防范机制、保护好创新技术等措施进行预防和控制。企业要采取有效的措施，从市场出发，加强情报信息的搜集，通过对市场进行深入的了解、分析，进而发现市场的现实和潜在需求，抓住市场机遇。针对企业技术创新过程中的风险，企业应在充分分析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的基础上，通过提高信息获取能力、改善组织结构体系、建立风险监控机制，采用及时有效的方法进行防范和控制，用经济合理可行的方法进行处理,以降低企业技术创新风险，提高企业技术创新活动的成功率，以及减少企业技术创新的风险损失。虽然我国已建立起比较好的专利制度，但目前仍有不少企业专利意识差，不知道应该怎样保护自己的创新成果，致使企业蒙受巨大损失。因此，对于企业来说，除了仍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创新技术成果外，还可依靠技术的特殊性，充分利用自己的优势开发一些有特色、起点高、易于保护的实施技术，实现创新技术的保护与持续开发。

企业尽最大程度地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建立科学的薪酬与激励体制，建立合理的股权激励引进人才。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情况

数字营销处于发展初期，延续了传统营销发展初期“大市场、小公司”的格局。互联网应用具备明显的开放性和虚拟化特征，在应用领域大多使用通用型技术，包括众多个人主体可以通过协作开发的模式提供相关服务。同时数字营销公司没有政策牌照限制，资金要求也较低，这些都进一步降低了数字营销行业的进入壁垒。因此市场呈现高度分散化和完全竞争的特征，参与主体数量众多、良莠不齐，竞争激烈。

随着行业逐步发展成熟，预计未来行业集中度将加大。一方面精准营销的快速发展对数字营销企业的技术和服务质量产生了较高要求，预计未来行业进入壁垒将加大；另外一方面从传统营销的发展看，行业领先公司有较大可能利用其充裕的现金流收购其它公司，进行外延扩张以增加其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同样的情况在数字营销领域也有可能出现。

从数字营销整体产业链角度看，面向大型及超大型企业的数字营销有一条较长的链条：营销策略、创意→互联网广告投放→网络公关→社会化营销（口碑）→企业自媒体→电商／实体店。在产品／服务同质化日趋严重的情况下，数字自媒体营造的品牌体验和用户体验好坏将直接影响（客户订单）转化率，因此，具有较强运营能力的内容和技术服务商在自媒体营销过程中的作用更加凸显。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同行业的企业比较分析

赛诺贝斯10年专注中国本土自动化营销领域，研发基于SaaS模式的智能营销自动化平台，为客户提供基于自主开发的Smarket（智营）自动化营销平台的营销一体化方案咨询、数据分析与挖掘以及围绕数字营销、互动营销、商机挖掘、大数据应用等诸多业务版块为不同行业的客户，提供整合、高效、一站式的营销SaaS平台提供及应用服务解决方案。

公司全国近六十名资深营销服务人员，500 家服务客户，1000 个多类型成功营销案例，超过1200场网络会议活动经验，连续保持每年30%市场增长率。迄今为止，已经服务超过 100 家的国际知名企业保持着长期的合作关系，在IT、快消、服装、汽车、化妆品、奢侈品、金融、制造等行业拥有强大的整合营销经验。

与公司同行业的企业中，新三板挂牌企业包括随视传媒、易科势腾、点点客，上市公司包括腾信股份，分别在不同地区和行业具备一定优势。

点点客（430177），成立于 2007 年，是上海市首批五家新三板上市公司之一。点点客专注于移动社交营销，并将微信、微博纳入企业营销的整体体系。点点客率先推出 20 套行业版，并总结出微信营销四步阶梯法和 CABS 马车法则。公司拥有近 200 名员工，在国内设有 14 家分公司及办事处，已取得 22 项知识产权、37 项技术储备，拥有遍布各行业的数十万家企业客户。

随视传媒（430240），成立于 2006 年，总部设在北京，上海和广州为分公司。如今随视传媒已成长为实体商务电子化的全方位解决平台，其主要产品包括微信易维城，360 精致推广，精准+DSP 精准广告投放等。为可口可乐、宝洁、中粮食品、阿迪达斯、海尔、GAP、去哪儿、星巴克、魅力惠、砂之船等各行业类客户提供服务。

腾信股份（300392）成立于 2001 年。作为国内最早涉足互联网营销领域的公司之一，如今腾信已经形成以北京总部为中心，以上海、广州分公司为依托，辐射全国的服务格局。无论在规模和发展速度上，都稳居行业前列。目前服务客户涉及：游戏、网服、家电、IT、金融、汽车和快消等各个领域。

易科势腾（832204）成立于 2005 年，为企业提供数字营销自媒体的规划、开发及运维管理服务。Ecosystem 与来自多个行业的客户密切合作，服务过的品牌包括：佳能、东芝中国、AMD、NOKIA、神州数码、趋势科技、首都机场、DHL、中国银行、光大银行、远洋地产、中粮地产、美赞臣、加多宝、德克士、宝马、奥迪、ACURA、福田等。

（2）2013 年、2014 年财务数据比较分析

项目	赛诺贝斯		点点客(430177)		易科势腾(832204)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资产总额（元）	37,791,833.44	35,504,347.68	82,281,529.78	39,440,837.78	11,896,940.63	7,416,330.90
负债总额（元）	29,004,306.10	28,138,122.27	4,384,400.36	13,914,214.90	4,707,497.67	4,005,293.61
营业收入（元）	41,818,032.07	34,882,449.97	79,657,676.50	68,068,973.43	18,354,361.00	12,914,958.86

毛利率（%）	41.48	41.76	57.27	31.48	60.08	63.91
资产负债率（%）	63.41	72.51	5.30	35.28	39.57	54.01
流动比率（倍）	0.57	1.00	16.81	2.83	2.44	1.76
速动比率（倍）	0.55	0.66	13.84	2.01	1.51	1.7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35	4.83	5.47	4.81	6.41	9.86
存货周转率（次）	-	-	3,365.49	-	-	-
净利润	1,421,301.93	-3,494,931.35	14,840,586.54	9,119,977.48	2,778,405.67	583,866.13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	3,141,410.91	2,224,895.22	13,920,254.50	8,150,016.04	104,412.34	2,042,378.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6	-1.38	0.86	0.57	0.65	0.29

公司 2013 年、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76%、41.48%、而点点客为 31.48%、57.27%，易科势腾为 63.91%、60.08%，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处于中等水平。公司间毛利率细小差异的原因系两方面：（1）产品差异（2）业务构成不同导致综合毛利率差异。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公司 2013 年底、2014 年底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51%、63.41%，而同期点点客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0%、35.28%。易科势腾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57%、54.01%。公司的总体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处于行业较高水平。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公司 2013 底、2014 年底流动比率分别为 1.00、0.57。公司 2013 底、2014 年底速动比率分别 0.66、0.55，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属于较低水平。

从营运能力来看，公司 2013 年、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83、6.35，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上游水平，营运能力较好。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仍处于成长阶段，公司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均属于行业中上水平。公司业务总体规模较小，扣除由于坏账收回等偶发性因素外，公司基

本每股收益、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均有提高空间。进一步加强销售渠道建设、扩大规模，将有利于公司长足发展。

未来公司将依托现有产品继续拓展产品应用范围，持续提升产品品质和竞争力。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的业务承接区域较广，未来将加大国际市场的拓展力度，推动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

3、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的研发和技术团队位于北京、上海、石家庄三地，经过多年对自动化营销平台和商业数据分析，形成了独有的研发底蕴和人才培养机制，确保公司在面临各种市场变化的时候，能够快速优化研发资源，满足市场及客户的需要。

（2）客户优势

公司在多年的业务发展与客户拓展中积累了相当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服务客户的领域超过了 40 多个行业，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包括多家世界 500 强的长期服务的跨国公司。同时，公司积累了较深的行业经验并根据客户的营销需求，不断研发相关的产品及服务，并且对客户具有很强的粘性，同时客户对公司的服务也有非常高的品牌认可。

（3）业务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营销相关的服务经验与理论积累，形成了一整套基于互联网+环境下的整合营销体系建立的理论和方法。这些方法来自于公司丰富的营销服务实践与全球业界领先理论的结合，在不断指导客户建立整合营销体系的同时也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4、公司竞争劣势

（1）管理和人才劣势

由于互联网行业竞争激烈，业务与技术骨干均会得到市场的追捧。针对此情况，公司不断加强优秀人才的培养、员工职业生涯的规划及人才梯队的建立，形成一个稳固的制度与完善的体系，一方面让人员流动降到最低，一方面以梯队形式降低人员流动造成的衔接成本。

（2）融资渠道匮乏劣势

目前，公司运营主要依赖自有资金，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需要继续扩大其在数据、技术、产品等方面的投入，这就要求公司拓展融资渠道，加强市场投放及研发力量。同时公司需要收购产业链上的相关公司，提升自有竞争力和客户群体。因此，公司对接资本市场能够有效搭建融资平台，提高企业融资能力与抗风险能力，进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销售渠道扩张的劣势

相对于公司目前所拥有的数据和技术优势，公司在区域性市场营销方面的投入较为薄弱。公司自成立以来，核心业务主要集中在北京和上海，而对于营销渠道的建设和完善相对较少，公司也将加大全国其他重点区域的营销团队的建设和销售渠道的拓展。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技术开发计划及实施

公司产品平台中所有业务基于一个轻量级、快速响应、高效负载、灵活扩展的自主云 OS，辅以自主设计的面向机器学习的分布式数据存储系统，从 PaaS 到 SaaS，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更有无限的未来可拓展性。具体开发计划为：

截至 2015 年底，形成兼顾弹性、安全、灵活拓展的自主云 OS 的实际业务应用平台。

截至 2016 年第二季度，完善底层分布式数据存储系统为从原始数据、到预处理数据、到矢量数据的三层分析系统。

截至 2016 年第三季度，形成自主业务（包括 Web 和移动设备）在自主云 OS 上的初步生态。

截至 2016 年第三季度，建立灵活可定制的大数据挖掘体系。

截至 2016 年第四季度到 2017 年，在自主云 OS 上形成基于 PaaS 和 SaaS，兼顾自主业务以及第三方业务（包括 Web 和移动设备）的数字营销和数据分析的整体生态体系。

（二）产品开发计划及实施

Smarket（智营）是一款营销自动化平台类产品，该产品从 2013 年底开始开发历经了将近两年两个大版本、数十个小版本的更新后，初步成长为一款整合了线上线下营销渠道，可以实施单渠道或多渠道整合营销类项目，具有一定数据处理和分析能力的 SaaS 产品。

产品团队在未来两年的产品更新计划中，将着重于改造平台产品结构，大幅度提升平台的灵活定制能力和二次开发能力，同时在平台的核心数据整合和跨渠道的营销整合管理上进一步的加强，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平台的自动化可配置的数据清洗、补全、去重能力，自定义客户评级算法，更丰富维度的客户画像，灵活的数据流触发机制，强大的活动逻辑的配置和反向驱动能力，以及平台对更广泛覆盖的渠道和营销工具等。产品团队致力于在不远的将来可以为客户提供一个更易用、完善和智能的自动化营销工具。

（三）人员扩充计划

由于互联网行业及数字营销领域市场成长迅速，导致人才竞争激烈，公司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在内部人才梯队的培养基础上公司依然需要从社会和高校中招募更多的相关人才。主要集中在互联网软件研发工程师、架构师、自动化营销领域的科研专家及海归人才。同时由于服务客户的需求，还需要专业的数字化营销咨询专家，项目经理和实施顾问。在未来三年公司继续招募相关领域的专业人才。

（四）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数字化营销是一个创新性很强的营销模式，随着互联网的变化和演进，营销领域会不断推出新的模式和客户场景。公司将始终保持对市场营销技术领域的研究和探索，确保公司自身在市场开发和营销体系保持先进性和高回报。同时在为客户提供营销咨询解决方案的同时，不断用自身的业务挑战作为客户的试金石，确保公司对客户服务的负责和诚信。未来公司主要聚焦互联网的营销推广以及与营销自动化产业链上的合作伙伴进行战略性的投资与合作。

在未来三年的营销网络布局中，公司将以北京上海作为核心，辐射苏州、杭州、成都、南京、广州、青岛等主要城市设立营销服务中心，为更多的企事业单位提供专业营销服务。

（五）融资计划

目前，公司运营主要依赖自有资金，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需要继续扩大其在数据、技术、产品等方面的竞争优势与核心竞争力，公司计划在未来筹备合适的融资方案，主要用于增加自动化营销平台及相关工具类产品的研发力量，加强相关市场领域的品牌推广及投放，同时公司需要收购营销产业链上的相关公司，提升自有技术竞争力和营销服务范围。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5 年 3 月公司设立时由于规模较小、从业人员较少，因此只设立股东会，不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设立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有限公司期间，决策管理的中心是股东会，公司重大事项均经过公司股东会讨论通过并形成会议决议，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的执行。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彼时《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通知多以口头、电话或书面通知的方式表达，告知或分发完毕即视为会议通知行为的完成，个别年度股东会议的召开后没有保存相关的会议通知资料、会议记录资料也不完整。有限公司时期，虽然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在“三会”治理制度及其运行方面亦欠完善，但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015 年 9 月 12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在创立大会上经股东审议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经投票选举，股份公司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由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并由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此外，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在主办券商和律师的帮助下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公司治理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治理机制和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则，对“三会”召开程序及运作机制做出进一步的细化和规范。此外，公司另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从而在制度层面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持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股份公司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三会”，累计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会议情况均得到完整记录与保存。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决议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的方式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行使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由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15 年 9 月 12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

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内控相关制度，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的相关议案，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5 年 10 月 13 日，赛诺贝斯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董事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由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董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其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当有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会议表决采取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本规则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董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拟定议案并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现有 3 名监事，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监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其规定，监事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监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对公司规范运行形成有效监督。

（二）“三会”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相关人员能按照相关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股份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有效决议并予以执行。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股份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全体职工大会，选举林芹为职工代表监事。林芹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监督。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1、股东权利保护

公司《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有效的贯彻落实对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公司章程》中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内容。其中详细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和具体内容，公司通过多渠道、多层次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披露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企业文化建设，以及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和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通过对投资者的信息披露以及和投资者的沟通，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公司章程》通过明确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与公司高管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来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该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共同形成公司关联回避表决的内控体系，通过关联回避制度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各项权利。上述制度文件规定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即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环节、员工管理等生产经营及日常管理等各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

随着公司发展，特别是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各制度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契合，能够有效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充分保证。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已就此出具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韬、刘晓育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承诺，承诺其本人于报告期内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声明。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在精准营销、数字营销、SaaS 平台及应用服务及 IDC 服务的多元化服务的主营业务上有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销售、市场、客户部门，公司产、供、销系统完整。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已取得了各项独立的业务资质证书，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能力。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和销售均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历次出资及注册资本变更等均经过合法的程序，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主要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软件著作权等，股份公司设立后，各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相关的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该等资产完整、权属明确，与股东个人及其关联方资产权属界限明晰，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款项已全额清偿，未发生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利

益的情况。公司现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公司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负责人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公司开立有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其中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上述组织机构中内设销售部、市场部、客户部、系统解决方案部、数字策略部、人事行政部、财务部、品控管理部、数据中心、信息技术部等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

五、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一）北京优奥创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优奥原名“北京优奥市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由赛诺贝斯、刘杰、孟艳冬共同出资设立。其中，赛诺贝斯出资 70 万，持有北京优奥 70%的股权。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收购了北京优奥的全部股权，北京优奥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详细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北京优奥创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501126625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孟艳冬
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无；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赛诺贝斯认缴出资 100 万元，实缴出资 100 万元，持股 100%。

（二）河北慧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慧日由张韬和上海游奥共同出资设立，张韬持股 40%，上海游奥持股 60%。2015 年 6 月 13 日，赛诺贝斯收购了河北慧日的全部股权，河北慧日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北慧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10100003186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韬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信息咨询服务；安防监控系统设计技术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27 日）。（法律规定需专项许可者，未经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赛诺贝斯认缴出资 500 万元，实缴出资 500 万元，持股 100%。

（三）上海商格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上海商格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原注册名称上海赛诺贝斯会易营销服务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为张韬，由张韬和赛诺贝斯共同出资设立，张韬持 30%股权，赛诺贝斯持 70%股权。该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商格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04000344154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谢蕊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谢蕊认缴出资 50.0 万元，实缴出资 50.0 万元，持股 100%。

2015 年 4 月 28 日，张韬将持有上海会易 30%股权全部转让给谢蕊，赛诺贝斯将所持有上海会易 70%股权全部转让给谢蕊，转让价格均为一元；法定代表人由张韬变更为谢蕊。谢蕊与赛诺贝斯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转让后，上海会易与赛诺贝斯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为一元，主要原因是上海赛诺贝斯会易营销服务有限公司由于多年经营亏损，根据转让前上海赛诺贝斯会易营销服务公司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净资产为-90.03 万元，因此转让时按一元转让。

2015 年 11 月 11 日，上海会易更名为上海商格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企业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四）上海迪体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迪体埃由赛诺贝斯和朱宏飞共同出资设立，赛诺贝斯持股 51%，朱宏飞持股 49%。该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迪体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23000046795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宏飞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60 万元
实收资本	260 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网络工程，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普通劳防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建筑材料、服装服饰、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化妆品、电气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建筑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朱宏飞认缴出资 127.40 万元，实缴出资 127.40 万元，持股 49.0%；上海微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32.60 万元，实缴出资 132.60 万元，持股 51.0%。

2015 年 5 月 7 日，赛诺贝斯将持有上海迪体埃 51%股权转让给上海微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交易各方协商，股权转让作价为 1 元。上海微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赛诺贝斯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转让后，上海迪体埃与赛诺贝斯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一元的原因：上海迪体埃主要从事专业的呼叫中心外包服务及电话营销服务。由于该业务毛利率较低，盈利能力较弱，上海迪体埃持续亏损。为减少上海迪体埃继续亏损带来的损失，尽快将该资产进行剥离，不影响赛诺贝斯的改制，经交易双方协商，同意以一元价格转让上海迪体埃的股权。2015 年 4 月 25 日，赛诺贝斯（北京）市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出具股东会决议，同意赛诺贝斯将上海迪体埃 51%的股权以 1 元价格转让给上海微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就上述上海迪体埃股权转让事宜，赛诺贝斯的三位股东股东（即刘晓育、孟艳冬、上海游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2015 年 5 月，本公司经过内部程序决议，因上海迪体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近年来持续亏损，为调整公司经营方向，使公司更快更好的发展，决定将持有的上海迪体埃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5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6 万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2015 年 6 月 2 日，上海市崇明县市场监督局对上述股权变更予以登记备案。全体股东确认当时召开了股东会讨论上述事宜，并充分听取了各方意见，为全体股东真实意思表示，未损害各方利益。”

就上述上海迪体埃股权转让事宜，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即刘晓育、孟艳冬、张韬、张毅、张平、石家庄赛诺商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出如下承诺：“2015 年 5 月，公司决议将持有的上海迪体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6 万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2015 年 6 月 2 日，上海市崇明县市场监督局对上述股权变更予以登记备案。全体股东特此对上述事项进行确认，认可该次股权转让的效力，确认该行为并未损害公司利益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异议，并承诺不因此追究公司或其他股东的责任。”

就上述上海迪体埃股权转让事宜，上海微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2015 年 5 月，本公司决议将赛诺贝斯（北京）市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贝斯”）持有的上海迪体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6 万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收购。2015 年 6 月 2 日，上海市崇明县市场监督局对上述股权变更予以登记备案。

本公司特此承诺，该股权转让行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本公司就该次出资行为与其他股东和赛诺贝斯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不存在赛诺贝斯及其关联方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本公司提供任何资助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持有上海迪体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信托、委托、隐名代理等方式代他人持有上海迪体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五）河北赛诺商用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赛诺商用通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赛诺”）由张韬和赛诺贝斯共同出资设立，张韬持股 30%，赛诺贝斯持股 70%。截至目前，该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北赛诺商用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101000017166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蕊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通讯及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法律规定需专项许可的，未批准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谢蕊认缴出资 285 万元，实缴出资 285 万元，持股 95%；李光辉认缴出资 15 万元，实缴出资 15 万元，持股 5%。

2015 年 6 月 1 日，河北赛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赛诺贝斯将持有河北赛诺 70%的股份转让给谢蕊，张韬将持有河北赛诺 25%的股份转让给谢蕊，张韬将持有河北赛诺5%的股权转让给李光辉，转让价格以注册资本为依据。2015 年 6 月 30 日，河北赛诺的法定代表人由张韬变更为谢蕊。2015 年 7 月 9 日，谢蕊向赛诺贝斯支付股权转让款 210 万元。谢蕊与赛诺贝斯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转让后，河北赛诺与赛诺贝斯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韬持有上海游奥 9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游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400221319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张韬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2 日

上海游奥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张韬	货币	45.00	45.00	90.00%
2	孟艳冬	货币	5.00	5.00	1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该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

职务	姓名
执行董事	张韬
监事	孟艳冬

2015 年 8 月 31 日之前，上海游奥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网络工程，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2015 年 8 月 31 日，上海游奥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

报告期内，上海游奥主营业务为提供专业的技术开发、网络运维、营销咨询服务。报告期内与公司开展了部分同类业务。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的收入分别为 1744.6 万元、651.8 万元和 265.32 万元。

上海游奥目前已停止了同类业务，2015 年 6 月 18 日，上海游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客户发送了《致客户函》：“即日起逐步将上海游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经营业务转移至关联企业赛诺贝斯（北京）市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原有合同中一切权利与义务全部转移至赛诺贝斯（北京）市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同时

相关业务联系人和服务团队均无任何变化。”赛诺贝斯已与上海游奥原客户从新签订了合同或补充协议。

上海游奥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将经营范围进行了工商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为：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同时，上海游奥清退和解聘了所有员工，该公司社保清单已无雇佣员工。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韬出具了《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将不向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任何技术信息、业务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七、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的具体明细及其近两年持股比例增减变化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张韬	董事长兼总经理	14.82%	-	-
孟艳冬	董事兼副总经理	12.78%	9.14%	9.14%
张平	董事兼副总经理	2.4%	-	-
张毅	副总经理	6.72%	-	-
合计		**36.72%**	**9.14%**	**9.14%**

公司董事长配偶刘晓育直接持股的具体明细及其近两年持股比例增减变化情况如下表：

姓名	亲属关系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刘晓育	张韬配偶	43.28%	63.30%	63.30%
合计		**43.28%**	**63.30%**	**63.30%**

2、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长张韬， 2013 年至 2014 年间通过上海游奥间接持有赛诺贝斯股权，2015 年通过赛诺商积间接持有赛诺贝斯股权；公司的其他高管张毅、顾笑群、鞠占玲、钱骥华通过赛诺商积间接持有赛诺贝斯股份，公司监事郭泽谦、谢琴、林芹通过赛诺商积间接持有赛诺贝斯股份。持股比例如下：

姓名	职务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张韬	董事长兼总经理	5.56%	27.56%	27.56%
张毅	副总经理	0.58%	-	-
顾笑群	副总经理	2.99%	-	-
鞠占玲	董事兼副总经理	2.99%	-	-
钱骥华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董事	2.99%	-	-
郭泽谦	监事会主席	0.28%	-	-
谢琴	监事	0.16%	-	-
林芹	监事	0.14%	-	-
陈悦	财务总监	0.60%	-	-
合计		**15.69%**	**27.56%**	**27.56%**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本公司董事长张韬和第一大股东刘晓育系夫妻关系，张毅和张韬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三）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情况

本公司董事长张韬的父亲张欣国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上海鸿韬文化传播中心与赛诺贝斯存在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鸿韬文化传播中心
注册号	310230000594557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	张欣国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庙镇宏海公路 1825 号 1 幢 349 室（上海庙镇经济开发区）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实收资本	10 万元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欣国实缴出资额 1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0%。

上海鸿韬文化传播中心是由赛诺贝斯董事长张韬的父亲张欣国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公司于 2013 年 7 月成立，主要从事呼叫中心外包服务及电话营销服务。由于公司业务发展缓慢，于 2015 年 8 月注销。

2015 年 8 月 12 日，上海市崇明县国家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沪国税崇十一[2015]00014），证明上海鸿韬文化传播中心各项税务事宜均已办理完毕，准予注销税务登记。

2、声明及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赛诺贝斯的实际控制人张韬出具了《董监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与公司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对公司的影响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人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该等《劳动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2、承诺情况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9 月签署《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在担任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重要岗位期间，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兼职，并承诺今后也不从事上述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自营或他营行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重要岗位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对外投资。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9 月签署《董监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与公司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不会利用对公司的影响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关于管理层诚信状况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9 月签署《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声明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本人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

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本人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五）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兼职单位情况	
		兼职单位	职位
张韬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海游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河北慧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毅	副总经理	河北慧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监事
孟艳冬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上海游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优奥创思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除上表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任职。

（六）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钱骥华持有上海云之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之舟”）90%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云之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000058841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智海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伟德路 6 号 1202-12 室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办公设备、文教用品的销售，

	动漫设计，创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钱骥华实缴 45 万元人民币，持有 90%的股权； 程智杰实缴 5 万元人民币，持有 10%的股权。

上海云之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初创型的创业公司，在2012-2014年主营业务主要为客户进行网站开发与建设，广告设计服务和创意服务，与公司的业务没有直接的冲突。目前公司在职员工人数已无，相应业务已经停止。

同时，上海云之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于2015年11月变更企业经营范围，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办公设备、文教用品的销售，动漫设计，创意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上海云之舟不再从事与公司相关的同质业务。

赛诺贝斯及全体股东出具《关于竞业禁止的确认函》：“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钱骥华持有上海云之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之舟”）90%的股权，为该公司监事。云之舟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办公设备、文教用品的销售，动漫设计，创意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该公司目前已逐步停止运营，虽营业范围与公司略有重合，但实际上云之舟与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违反《公司法》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的事项。

公司全体股东确认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钱骥华持股行为未损害公司利益，同意其继续持有云之舟股权。

公司全体股东确认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钱骥华不存在违反公司竞业禁止规定的情况。”

此外，钱骥华通过赛诺商积间接持有公司 2.99%股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不能形成重大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手段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声明及承诺

为避免关联交易，董事兼副总经理钱骥华签署了《董监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2、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韬持有上海游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0%的股权，董事兼副总经理孟艳冬持有上海游奥 10%的股权，上海游奥的详细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七）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签署《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八）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1、2005 年 3 月 10 日有限公司设立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不设立董事会，刘晓育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2、2015 年 10 月 8 日，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设立董事会，张韬担任董事长，孟艳冬、张平、鞠占玲、钱骥华担任董事。

公司近两年董事变动原因系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公司组织形态变化而作出的安排，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一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监事变动情况

1、2005 年 3 月 10 日，有限公司成立，不设监事会，选举产生一名监事。郑伟建任监事。

2、2005 年 7 月 9 日，赛诺贝斯（北京）市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第二次全体股东会议会通过决议，免去郑伟建监事职务，选举蔡焰为公司监事，选举简亮亮为公司监事。

3、2006 年 5 月 16 日，赛诺贝斯股东会通过决议，免去蔡焰监事职务，简亮亮继续担任监事。

4、2009 年 9 月 27 日，2009 年度首届股东会决议表决通过，简亮亮把其持有赛诺贝斯的 21%的股份，折合人民币 10.5 万元转让给孟艳冬。同年，免去简亮亮监事职务，并由孟艳冬担任监事职务。

鉴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规范，监事未按公司章程规定换届选举。自 2009 年 9 月 27 日至股份公司成立之间，孟艳冬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监事。

5、股份公司成立后，由郭泽谦、谢琴和林芹组成监事会，2015 年 9 月 12 日，监事会选举郭泽谦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林芹为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近两年监事变动原因系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公司组织形态变化而作出的安排，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一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监事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2005 年 3 月 10 日，公司设立，刘晓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2、2005 年 7 月 9 日，赛诺贝斯（北京）市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第二次全体股东会通过决议，免去刘晓育经理职务，聘用徐海焜为公司经理。

鉴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规范，经理未按公司章程规定换届选举。自 2005 年 7 月 9 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徐海焜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经理。

3、2015 年 10 月 8 日，股份公司成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张韬、副总经理孟艳冬、副总经理张毅、副总经理张平、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钱骥华、副总经理鞠占玲、副总经理顾笑群、财务总监陈悦。

公司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系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公司组织形态变化而作出的安排，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一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财务会计信息的货币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京永审字（2015）第 1461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认，将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并期间	经营范围
北京优奥创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	北京	100	100	100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无；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

	资）						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慧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河北石家庄	500	100	100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信息咨询服务；安防监控系统设计技术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

2、报告期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处置日	处置日资产总额	处置日净资产总额	期初至处置日收入金额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河北赛诺商用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2015/05/31	8,455,882.16	2,166,905.32	6,145,762.32	1,427,318.04
上海会易会展策划有限公司	2015/04/30	578,024.96	-900,344.05	-	1,309.99
上海迪体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04/30	4,673,076.51	1,091,741.65	32,466.03	-340,572.64

（三）报告期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本节中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数据，请阅读审计报告。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89,838.00	5,191,583.49	5,452,747.58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5,771,854.39	5,554,226.23	5,315,098.34
预付款项	266,720.00	469,273.06	9,664,509.60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607,794.55	4,981,563.88	7,767,873.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	-	29,053.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726,720.60	37,501.00	24,961.00
流动资产合计	**15,262,927.54**	**16,234,147.66**	**28,254,244.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4,224,203.10	14,608,629.18	1,685,333.08
在建工程	-	-	3,381,405.25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379,263.33	1,966,340.85	1,468,934.18
开发支出	547,730.81	448,498.17	232,730.76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688,237.01	4,196,235.62	62,532.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176.30	337,981.96	419,168.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43,610.55**	**21,557,685.78**	**7,250,103.58**
资产总计	**36,206,538.09**	**37,791,833.44**	**35,504,347.68**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7,487,286.04	4,001,792.27	1,330,893.43
预收款项	310,297.88	1,577,332.17	2,337,177.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63,451.28	164,168.76
应交税费	140,659.08	277,517.30	266,868.06
应付利息	1,602,697.77	1,188,198.02	452,700.84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4,657,454.71	21,511,848.39	23,586,314.18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4,198,395.48**	**28,720,139.43**	**28,138,122.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22,166.67	284,166.67	-
递延所得说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2,166.67**	**284,166.67**	**-**

负债合计	24,420,562.15	29,004,306.10	28,138,122.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578,947.00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5,284,594.59	5,000,000.00	5,000,000.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27,478.83	527,478.83	451,973.2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394,955.52	510,277.20	-542,074.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85,975.94	8,037,756.03	6,909,898.70
少数股东权益	-	749,771.31	456,326.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85,975.94**	**8,787,527.34**	**7,366,225.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206,538.09**	**37,791,833.44**	**35,504,347.6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4,313,813.31**	**41,818,032.07**	**34,882,449.97**
其中：营业收入	24,313,813.31	41,818,032.07	34,882,449.97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22,750,763.48**	**40,129,447.35**	**38,477,672.29**
其中：营业成本	14,176,447.60	24,472,839.48	20,314,589.23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3,651.19	215,494.51	454,705.82
销售费用	2,647,730.71	5,094,502.34	6,567,999.57
管理费用	5,067,791.89	10,022,459.76	11,027,357.87

财务费用	379,605.32	293,877.86	-19,676.19
资产减值损失	345,536.77	30,273.40	132,695.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1,389,862.4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2,952,912.24**	**1,688,584.72**	**-3,595,222.32**
加：营业外收入	169,851.69	530,336.92	362,157.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55,991.06	214,800.68	133,508.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3,066,772.87	2,004,120.96	-3,366,572.78
减：所得税费用	1,153,402.47	582,819.03	128,358.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1,913,370.40	1,421,301.93	-3,494,931.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4,678.32	1,127,857.33	-2,757,229.72
少数股东损益	28,692.08	293,444.60	-737,701.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13,370.40**	**1,421,301.93**	**-3,494,931.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84,678.32	1,127,857.33	-2,757,229.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692.08	293,444.60	-737,701.63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068,809.00	41,914,736.16	34,784,434.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2,509.67	9,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6,276.73	16,574,838.76	12,639,17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75,085.73**	**58,542,084.59**	**47,432,613.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59,298.53	14,412,622.82	7,716,956.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67,822.18	15,484,103.45	16,070,241.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65,745.91	2,277,490.89	2,434,026.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20,730.35	23,226,456.52	18,986,49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13,596.97**	**55,400,673.68**	**45,207,71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488.76**	**3,141,410.91**	**2,224,895.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75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28,251.9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8,251.90**	**10,750.00**	**2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0,558.00	5,213,325.00	8,546,574.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90,928.15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1,486.15**	**5,213,325.00**	**8,546,574.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3,234.25**	**-5,202,575.00**	**-8,346,574.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95,000.00	6,99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8,095,000.00**	**6,99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6,295,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0**	**6,295,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	**1,800,000.00**	**6,99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8,254.51**	**-261,164.09**	**873,321.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91,583.49	5,452,747.58	4,579,426.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89,838.00**	**5,191,583.49**	**5,452,747.58**

5、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7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	**-**	**-**	**-**	**5,000,000.00**	**-**	**-**	**527,478.83**	**-**	**510,277.20**	**-**	**749,771.31**	**8,787,527.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	**-**	**-**	**-**	**5,000,000.00**	**-**	**-**	**527,478.83**	**-**	**510,277.20**	**-**	**749,771.31**	**8,787,527.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78,947.00**	**-**	**-**	**-**	**284,594.59**	**-**	**-**	**-**	**-**	**1,884,678.32**	**-**	**-749,771.31**	**2,998,448.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884,678.32	-	28,692.08	1,913,370.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78,947.00	-	-	-	284,594.59	-	-	-	-	-	-	-82,779.96	1,780,761.63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578,947.00	-	-	-	284,594.59	-	-	-	-	-	-	-	1,863,541.5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82,779.96	-82,779.96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695,683.43	-695,683.4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695,683.43	-695,683.43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78,947.00**	**-**	**-**	**-**	**5,284,594.59**	**-**	**-**	**527,478.83**	**-**	**2,394,955.52**	**-**	**-**	**11,785,975.94**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	**-**	**-**	**-**	**5,000,000.00**	**-**	**-**	**451,973.24**	**-**	**-542,074.54**	**-**	**456,326.71**	**7,366,225.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	**-**	**-**	**-**	**5,000,000.00**	**-**	**-**	**451,973.24**	**-**	**-542,074.54**	**-**	**456,326.71**	**7,366,225.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75,505.59**	**-**	**1,052,351.74**	**-**	**293,444.60**	**1,421,301.93**
（一）综合收	-	-	-	-	-	-	-	-	-	1,127,857.33	-	293,444.60	1,421,301.93

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75,505.59	-	-75,505.59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75,505.59	-	-75,505.59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	-	-	-	-	-	-	-	-	-	-	-	-	-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	-	-	**5,000,000.00**	-	-	**527,478.83**	-	**510,277.20**	-	**749,771.31**	**8,787,527.34**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	-	-	-	-	-	-	**451,973.24**	-	**2,215,155.18**		**1,194,028.34**	**5,861,156.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	-	-	-	-	-	-	**451,973.24**	-	**2,215,155.18**	-	**1,194,028.34**	**5,861,156.76**
三、本期增减	-	-	-	-	**5,000,000.00**	-	-	-	-	**-2,757,229.72**	-	**-737,701.63**	**1,505,068.65**

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757,229.72	-	-737,701.63	-3,494,931.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5,000,000.00	-	-	-	-	-	-	-	5,0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5,000,000.00	-	-	-	-	-	-	-	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	-	-	-	-	-	-	-	-	-	-	-	-	-

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	**-**	**-**	**5,000,000.00**	**-**	**-**	**451,973.24**	**-**	**-542,074.54**	**-**	**456,326.71**	**7,366,225.41**

6、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63,923.04	3,543,519.52	3,786,004.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5,491,901.39	4,654,350.52	4,565,849.76
预付款项	266,720.00	13,520.00	13,520.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723,905.61	4,524,304.85	6,348,468.54
存货	-	-	11,518.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4,961.00	24,961.00
流动资产合计	**18,546,450.04**	**12,760,655.89**	**14,750,322.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477,738.82	843,033.88	843,033.88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95,050.64	615,656.32	834,590.68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686,534.8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050.60	972,803.60	1,042,702.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61,374.88**	**2,431,493.80**	**2,720,326.83**
资产总计	**23,507,824.92**	**15,192,149.69**	**17,470,649.56**

7、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894,718.28	5,604,387.91	5,036,654.36
预收款项	182,517.88	199,548.83	1,226,639.70
应付职工薪酬	-	169,637.17	169,637.17
应交税费	138,989.32	619,154.11	330,991.8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800,762.15	3,040,935.57	5,903,296.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016,987.63**	**9,633,663.59**	**12,667,219.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1,016,987.63**	**9,633,663.59**	**12,667,219.3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578,947.00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4,198,791.82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27,478.83	527,478.83	451,973.24
未分配利润	4,185,619.64	3,031,007.27	2,351,456.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90,837.29**	**5,558,486.10**	**4,803,430.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507,824.92**	**15,192,149.69**	**17,470,649.56**

8、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收入	**16,067,351.14**	**29,764,602.41**	**29,457,353.72**
减：营业成本	10,465,601.48	20,663,401.52	20,190,357.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95,114.73	127,207.78	168,557.91
销售费用	2,453,221.06	4,600,339.50	4,938,461.66
管理费用	1,706,393.95	3,099,532.99	3,856,739.43
财务费用	-13,064.07	-15,059.81	-13,884.01
资产减值损失	249,954.13	-100,438.29	1,490,400.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6,968.12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67,097.98**	**1,389,618.72**	**-1,173,278.79**
加：营业外收入	60.55	45,789.59	9,074.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44,372.45	156,668.71	130,300.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22,786.08**	**1,278,739.60**	**-1,294,504.55**
减：所得税费用	1,168,173.71	523,683.71	-301,069.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4,612.37**	**755,055.89**	**-993,435.0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54,612.37**	**755,055.89**	**-993,435.05**

9、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78,598.33	31,020,301.28	32,455,332.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7,009.67	9,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9,001.04	10,662,552.85	4,387,018.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87,599.37**	**41,699,863.80**	**36,851,350.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86,790.85	18,741,896.65	14,768,457.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75,674.50	5,024,236.78	5,087,020.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2,987.99	1,443,779.87	1,679,121.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1,446.36	16,456,608.69	12,684,08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96,899.70**	**41,666,521.99**	**34,218,68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9,300.33**	**33,341.81**	**2,632,663.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100,002.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002.00**	**-**	**2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9,370.00	275,827.00	271,184.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90,928.15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0,298.15**	**275,827.00**	**271,184.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0,296.15**	**-275,827.00**	**-71,184.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0,403.52**	**-242,485.19**	**2,561,479.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3,519.52	3,786,004.71	1,224,525.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63,923.04**	**3,543,519.52**	**3,786,004.71**

10、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7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	**-**	**-**	**-**	**-**	**-**	**527,478.83**	**3,031,007.27**	**5,558,486.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	**-**	**-**	**-**	**-**	**-**	**527,478.83**	**3,031,007.27**	**5,558,486.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1,578,947.00**	**-**	**-**	**4,198,791.82**	**-**	**-**	**-**	**1,154,612.37**	**6,932,351.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154,612.37	1,154,612.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78,947.00	-	-	-	-	-	-	-	1,578,947.00
1．股东投入普通股	1,578,947.00	-	-	4,198,791.82	-	-	-	-	5,777,738.8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78,947.00**	**-**	**-**	**4,198,791.82**	**-**	**-**	**527,478.83**	**4,185,619.64**	**12,490,837.29**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	**-**	**-**	**-**	**-**	**-**	**451,973.24**	**2,351,456.97**	**4,803,430.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	**-**	**-**	**-**	**-**	**-**	**451,973.24**	**2,351,456.97**	**4,803,430.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	**-**	**-**	**-**	**-**	**-**	**75,505.59**	**679,550.30**	**755,055.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755,055.89	755,055.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75,505.59	-75,505.59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75,505.59	-75,505.59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	**-**	**-**	**-**	**-**	**527,478.83**	**3,031,007.27**	**5,558,486.10**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	**-**	**-**	**-**	**-**	**-**	**451,973.24**	**3,344,892.02**	**5,796,865.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	**-**	**-**	**-**	**-**	**-**	**451,973.24**	**3,344,892.02**	**5,796,865.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993,435.05**	**-993,435.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993,435.05	-993,435.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	**-**	**-**	**-**	**-**	**451,973.24**	**2,351,456.97**	**4,803,430.21**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正常经营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提供劳务或销售的商品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经营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6、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除有证据表明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之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 50%以上的表决权，或虽未持有 50%以上表决权但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将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

50%以上的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调整后编制。编制时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本期收益。如果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会计报表。

（3）报告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

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一项由本公司作为一个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两类：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享有与该安排相关资产的权利，并承担与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1）合营安排的认定

只要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一项安排就可以被认定为合营安排，并不要求所有参与方都对该安排享有共同控制。

（2）重新评估

如果法律形式、合同条款等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变化，合营安排参与方应当对合营安排进行重新评估：一是评估原合营方是否仍对该安排拥有共同控制权；二是评估合营安排的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3）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① 共同经营中，合营方的会计处理

A、一般会计处理原则

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是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是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是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是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是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可能将其自有资产用于共同经营，如果合营方保留了对这些资产的全部所有权或控制权，则这些资产的会计处理与合营方自有资产的会计处理并无差别。

合营方也可能与其他合营方共同购买资产来投入共同经营，并共同承担共同经营的负债，此时，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在这些资产和负债中的利益份额。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来确认在相关固定资产中的利益份额，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来确认在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中的份额。

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时，合营方应确认按照上述原则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企业的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但合营方对于因其他股东未按约定向合营安排提供资金，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或相关合同约定等规定而承担连带责任的，从其规定，在会计处理上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一一或有事项》。

B、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共同经营将相关资产出售给第三方或相关资产消耗之前（即，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共同经营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应当仅确认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利得或损失。交易表明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下简称“资产减值损失准则”）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C、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即，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合营方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不应当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该合营方应享有的部分。即，此时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D、合营方取得构成业务的共同经营的利益份额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取得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且该共同经营构成业务时，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等相关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但其他相关准则的规定不能与本准则的规定相冲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的相关规定判断该共同经营是否构成业务。该处理原则不仅适用于收购现有的构成业务的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也适用于与其他参与方一起设立共同经营，且由于有其他参与方注入既存业务，使共同经营设立时即构成业务。

②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非合营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比照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即，共同经营的参与方，不论其是否具有共同控制，只要能够享有共同经营相关资产的权利、并承担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义务，对在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采用与合营

方相同的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其利益份额进行会计处理。

（4）关于合营企业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中，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核算其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对合营企业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非合营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对该合营企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核算其对该合营企业的投资；对该合营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核算其对该合营企业的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

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

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按账龄状态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 个月	0.00	0.00
6-12 个月以内（含 12 个月）	2.00	2.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金额虽然不重大，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存在重大流入风险的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实际情况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如发生减值，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不再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如未发生减值，包含在组合中按组合性质进行减值测试。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分次转销法。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

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31.67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3 年	5	19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指大型设备的安装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

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1）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

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类　　别	摊销年限（年）
软件	10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

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等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劳务，于劳务已实际提供时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原则

精准营销：按照合同约定周期或内容形成相应的工作量数据或营销服务等送客户核实，经客户对工作量数据或营销服务确认后，确认收入。

数字营销：按照合同约定周期或内容形成相应的数字化营销服务等送客户核实，经客户对数字化营销服务确认后，确认收入。

SaaS 平台及应用服务：

a）系统平台实施服务：按照客户需求开通平台功能，经测试并完成交付后进入计费周期，在计费周期末按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b）定制开发类服务：按照客户需求完成开发及其他相关服务，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云平台服务：按照合同约定，对于网络平台开通服务费在开通当期一次性确认收入；互联网接入与互联网增值服务，对于按服务周期结算的项目，根据服务期限分期确认收入，对于按流量结算的项目，根据实际使用流量及合同单价确认收入。

21、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来抵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分析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3,620.65**	**3,779.18**	**3,550.4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78.60**	**878.75**	**736.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78.60**	**803.78**	**690.99**
每股净资产（元）	3.29	4.39	3.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9	4.02	3.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87	63.41	72.51
流动比率（倍）	0.63	0.57	1.00
速动比率（倍）	0.59	0.55	0.66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431.38**	**4,181.80**	**3,488.24**
净利润（万元）	**191.34**	**142.13**	**-349.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8.47**	**112.79**	**-275.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6.08**	**118.46**	**-366.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7.23**	**99.35**	**-284.29**
毛利率（%）	41.69	41.48	41.76
净资产收益率（%）	20.99	15.09	-33.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74	13.29	-34.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0.56	-1.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0.56	-1.3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91	6.35	4.83
存货周转率（次）	-	-	1,39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6.15**	**314.14**	**222.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1.57	1.11

备注：

⑴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

⑵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⑶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⑷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⑸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的。

⑺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⑻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⑼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一）资产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5,262,927.54	16,234,147.66	28,254,244.10
非流动资产	20,943,610.55	21,557,685.78	7,250,103.58
其中：固定资产	14,224,203.10	14,608,629.18	1,685,333.08
无形资产	1,379,263.33	1,966,340.85	1,468,934.18
资产总额	36,206,538.09	37,791,833.44	35,504,347.68
流动负债	24,198,395.48	28,720,139.43	28,138,122.27
非流动负债	222,166.67	284,166.67	-
负债总额	24,420,562.15	29,004,306.10	28,138,122.27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的总资产分别为 35,504,347.68 元、37,791,833.44 元、36,206,538.09 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9.58%、42.96%、42.16%。2013 年公司流动资产比例较高，2014 年开始，公司为开展云平台服务业务投资建设了计算机机房，使非流动资产有较大幅度增加，但总体流动性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结构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为与供应商尚未结算的款项和关联方借款。

（二）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4,313,813.31	41,818,032.07	34,882,449.97
净利润	1,913,370.40	1,421,301.93	-3,494,93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60,829.32	1,184,649.75	-3,666,418.50
毛利率（%）	41.69	41.48	41.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9	15.09	-33.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4	13.29	-34.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0.56	-1.38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88.25 万元、4,181.80 万元和 2,431.38 万元。2014 年相对于 2013 增加 693.56 万元，增长幅度

为 19.88%，主要系公司数字营销业务和云平台服务业务的逐步增长所致；2015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较为稳定。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69%、41.48%、41.76%，较为稳定。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49.49 万元、142.13 万元、191.34 万元。2014 年相较于 2013，公司净利润大幅上升，一方面系公司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毛利率较为稳定，另一面公司通过加强管理，控制了费用的支出规模，使得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有所下降。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3.27%、15.09%、20.99%。

1、公司 2013 年发生亏损的具体原因

（1）2013 年，公司业务构成中，传统精准营销业务占比较大，而数字营销、SaaS 平台及应用服务及云平台业务运营时间较短，盈利水平尚未充分发挥。尤其是云平台业务，2014 年正式运营，2013 年 51,481.70 元为试运营收入，因此毛利为负。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收入	占比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5 年 1-7 月				
精准营销	8,437,894.80	34.70%	5,074,319.72	3,363,575.08	39.86%
数字营销	8,903,006.00	36.62%	4,414,323.67	4,488,682.33	50.42%
SaaS 平台及应用服务	1,594,904.62	6.56%	675,710.65	919,193.97	57.63%
云平台服务	5,378,007.89	22.12%	4,012,093.56	1,365,914.33	25.40%
合计	24,313,813.31	100.00%	14,176,447.60	10,137,365.71	41.69%
	2014 年度				
精准营销	18,330,786.69	43.83%	11,269,141.75	7,061,644.94	38.52%
数字营销	13,988,005.25	33.45%	7,716,205.14	6,271,800.11	44.84%
SaaS 平台及应用	4,813,994.71	11.51%	2,326,361.32	2,487,633.39	51.68%

服务					
云平台服务	4,685,245.42	11.20%	3,161,131.27	1,524,114.15	32.53%
合计	41,818,032.07	100.00%	24,472,839.48	17,345,192.59	41.48%
	2013 年度				
精准营销	22,078,097.87	63.29%	12,903,390.28	9,174,707.59	41.56%
数字营销	10,971,751.11	31.45%	6,107,389.84	4,864,361.27	44.34%
SaaS 平台及应用服务	1,781,119.29	5.11%	943,809.11	837,310.18	47.01%
云平台服务	51,481.70	0.15%	360,000.00	-308,518.30	-599.28%
合计	34,882,449.97	100.00%	20,314,589.23	14,567,860.74	41.76%

（2）公司精准营销业务占比较大，市场竞争激烈，与该项业务相关的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较大，加之公司 2013 年度费用管控尚不完善，因此期间费用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2,647,730.71	5,094,502.34	6,567,999.57
管理费用	5,067,791.89	10,022,459.76	11,027,357.87
财务费用	379,605.32	293,877.86	-19,676.19
期间费用合计	8,095,127.92	15,410,839.96	17,575,681.25
营业收入	24,313,813.31	41,818,032.07	34,882,449.9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0.89%	12.18%	18.8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84%	23.97%	31.6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56%	0.70%	-0.0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3.29%	36.85%	50.39%

2013 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高达 50.39%，期间费用率较高是公司 2013 年发生亏损的重要原因。

③营业税金及附加较高

2013 年 8 月之前，公司缴纳营业税，而后营改增，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逐步下降。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210,083.43

项目名称	2015.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城建税	77,733.95	123,167.55	139,198.06
教育费附加	33,339.58	54,820.88	62,181.6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226.41	36,547.23	41,454.44
河道税	351.25	958.85	1,788.29
合计	133,651.19	215,494.51	454,705.82

综上，公司新业务盈利水平尚未充分发挥、较高的期间费用率、较高的营业税金及附加是公司2013年亏损的主要原因。。

2、后续扭亏为盈的具体情况

（1）公司调整业务发展方向，由此带来业务结构的改变，毛利较低的精准营销业务占比下降，而毛利较高的数字营销和SaaS平台及应用服务业务占比有所上升；同时，数字营销和SaaS平台及应用服务业务盈利能力不断提升，数字营销业务毛利率由2013年的44.34%上升至2015年1-7月的50.42%，SaaS平台及应用服务业务毛利率由2013年的47.01%上升至2015年1-7月的57.63%，云平台业务实现扭亏为盈，毛利率由2013年的-599.28%上升至2015年1-7月的25.24%。新业务占比及盈利水平的提升使得公司在传统精准营销业务毛利率下滑的情况下，综合毛利率处于稳定的水平。

（2）报告期内，虽然公司综合毛利率整体处于较为稳定的水平，但公司业务结构的调整及费用管控的加强，使得期间费用率大幅下降。具体说来，公司业务发展由传统的精准营销转向数字营销、SaaS平台及应用服务及云平台业务。2013年底，公司撤销了与精准营销相关的天津办事处的业务，由此带来办公费及房租支出的大幅下降，同时，公司加强了费用管控，使得期间费用大幅下降。2014年期间费用较2013年下降12.32%，其中销售费用率下降22.43%，管理费用率下降9.11%。

（3）2015年，公司新业务占比进一步提升，同时继续加大费用管控力度，期间费用率进一步下降。例外，处置原子公司上海会易会展策划有限公司、上海迪体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河北赛诺商用通讯服务有限公司，产生投资收益1,256,968.12元。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和市场营销力度，树立良好品牌形象，提高市场知名度，全方位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87%	63.41%	72.51%
流动比率（倍）	0.63	0.57	1.00
速动比率（倍）	0.59	0.55	0.66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51%、63.41%和 46.87%。公司总体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报告期内呈逐渐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从事数字营销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业，报告期内为开展云平台服务业务，建设计算机机房，向关联方借入大量资金，由此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偿债能力分析：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末流动比率为 1.00、0.57 和 0.63，速动比率分别为 0.66、0.55 和 0.5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用于建设计算机机房的资金主要来自关联方借款。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均与营业收入金额相当，有较强的收现能力，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好，随着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和业绩的稳步增长以及挂牌后融资渠道的增加，公司的长短期偿债能力状况将进一步改善。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91	6.35	4.83
存货周转率（次）	-	-	1,398.42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83、6.35、3.9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从事的信息技术服务单个订单规模较小，服务周期短，且主要客户多数为跨国企业，采购付款流程较规范，回款速度较快，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 6 个月以内。

与公司所处行业和业务特点相适应，公司报告期内基本没有存货，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9,053.72 元存货主要为机房备用发电机的柴油等。

（五）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1,488.76	3,141,410.91	2,224,895.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63,234.25	-5,202,575.00	-8,346,574.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00,000.00	1,800,000.00	6,995,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698,254.51	-261,164.09	873,321.14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2.49 万元、314.14 万元、56.1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均与营业收入金额相当，收现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性现金流较为良好。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34.66 万元、-520.26 万元、-386.32 万元。2013 年、2014 年为净流出，主要是公司为开展云平台服务业务进行了大量的固定资产投资；2015 年 1-7 月净流出主要是公司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导致的。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9.50 万元、180.00 万元、500.00 万元。2013 年、2014 年主要流入为从关联方取得的借款；2015 年 1-7 月净流入主要为通过股权融资增加 600 万元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13,370.40	1,421,301.93	-3,494,931.3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1,536.77	30,273.40	106,808.17
固定资产折旧	1,907,933.19	1,878,538.72	940,044.43
无形资产摊销	97,410.84	191,893.33	129,273.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6,169.61	201,612.8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14,641.06	214,700.68	81,308.07

补充资料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财务费用	414,499.75	325,172.79	-
投资损失	1,389,862.41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33,805.66	81,186.14	-16,829.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存货的减少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358,694.23	3,224,118.44	1,337,020.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9,316,435.16	-4,427,387.38	3,142,201.7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488.76	3,141,410.91	2,224,895.2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889,838.00	5,191,583.49	5,452,747.5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191,583.49	5,452,747.58	4,579,426.4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698,254.51	-261,164.09	873,321.14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4,313,813.31	100	41,818,032.07	100	34,882,449.97	1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24,313,813.31**	**100**	**41,818,032.07**	**100**	**34,882,449.97**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主营业务明确且未发生重大变更。

1、主营业务按产品分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精准营销	8,437,894.80	34.70	18,330,786.69	43.83	22,078,097.87	63.29
数字营销	8,903,006.00	36.62	13,988,005.25	33.45	10,971,751.11	31.45
SaaS 平台及应用服务	1,594,904.62	6.56	4,813,994.71	11.51	1,781,119.29	5.11
云平台服务	5,378,007.89	22.12	4,685,245.42	11.20	51,481.70	0.15
合计	**24,313,813.31**	**100.00**	**41,818,032.07**	**100.00**	**34,882,449.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精准营销、数字营销、SaaS 平台及应用服务、云平台服务。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88.24 万元、4,181.80 万元、2,431.38 万元，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增长。

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693.56 万元，增幅 19.88%。其中精准营销业务收入的比重由 63.29%下降至 43.83%，占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传统的精准营销业务门槛较低，市场竞争激烈，毛利较低，公司逐渐将业务重心转向技术含量较高的数字营销、SaaS 平台及应用服务、云平台服务业务，数字营销、SaaS 平台及应用服务业务收入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幅分为别 24.79%和 170.28%，占比由 5.11%上升至 11.51%。云平台服务业务收入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幅为 9000.80%，占比也由 0.15%增加至 11.20%。2015 年 1-7 月公司业务构成保持了这一趋势，精准营销占比继续下降至 34.70%，数字营销增加至 36.62%，SaaS 平台及应用服务上半年未充分展开，下降至 6.56%，云平台服务增加至 22.12%。

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信息化营销的模式已经逐渐为市场接受和认可，公司也将逐渐加大内资客户的开发力度，凭借技术优势及长期的经验积累，公司的营业收入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2、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7 月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2013 年度	占比
东北地区	2,596.05	0.01%	2,756.04	0.01%	2,122.38	0.01%
华北地区	27,548,272.02	65.88%	28,090,314.05	67.17%	21,320,751.06	61.12%
华东地区	12,475,111.03	29.83%	11,472,264.03	27.43%	12,503,799.52	35.85%
华南地区	115,304.09	0.28%	268,678.08	0.64%	121,506.83	0.35%
华中地区	1,557.64	0.00%	411,069.74	0.98%	306,792.77	0.88%
西北地区	22,715.48	0.05%	3,755.00	0.01%	707.46	0.00%
西南地区	339,529.44	0.81%	21,427.65	0.05%	95,500.53	0.27%
国外	1,312,946.32	3.14%	1,547,767.48	3.70%	531,269.43	1.52%
合计	24,313,813.31	100.00%	41,818,032.07	100.00%	34,882,449.97	100.00%

按收入地区披露数据显示，公司的业务分布以华北、华东地区为基础，并辐射全国。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华北、华东地区业务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97%、94.61%和 95.71%，主要原因为公司所从事的以数字营销为主要内容的信息技术服务在一线城市发展较为成熟，客户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及周边地区的跨国公司和大型企业。

由于部分跨国企业与公司合作中采取国外主体统一采购和结算的方式，即公司与跨国公司的国外主体签订合同，按照合同内容提供产品或服务，然后由国外主体统一与公司进行结算，但公司并不存在海外分支机构或海外业务人员，公司因此将此部分收入划分为海外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2015 年 1-7 月		
客户	注册地	收入（人民币元）
ZENITH INTEGRATED COMM LIMITED	香港	28,067.06

IGEL Technology GmbH	德国	129,280.91
CONCUR TECHNOLOGIES	美国	31,726.80
Marketing Options Limited	英国	28,986.06
(WJ) TREASURE BOX PTE LTD	新加坡	9,365.25
PPM Concepts Limited	香港	58,490.37
HAW KEYE COMMUNICATIONS INC	美国	14,545.50
Citrix Systems Asia Pacific Pty Ltd	澳大利亚	417,025.30
cliqueone.com Inc	美国	148,797.69
Salesforce.com Inc	美国	446,661.40
合计	-	1,312,946.32
2014 年		
客户	注册地	收入（人民币元）
GPS CAPITAL MARKETS INC	美国	45,268.51
RHAPSODY CONCEPT PTE LTD	新加坡	4,043.37
FACTORY 798 MEDIA INC	美国	11,144.28
Citrix Systems Asia Pacific Pty Ltd	澳大利亚	1,487,311.32
合计	-	1,547,767.48
2013 年		
客户	注	收入（人民币元）

	册地	
Intel Amercias,Inc	美国	74,925.41
Citrix Systems Asia Pacific Pty Ltd	澳大利亚	406,023.02
Rohde& Schwarz China Ltd	香港	50,321.00
合计	-	531,269.43

（二）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各项业务的成本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成本明细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精准营销	媒介采购成本	3,433,406.41	67.66%	8,969,704.26	79.59%	10,382,026.86	80.46%
	人工成本	1,041,952.05	20.53%	1,022,792.63	9.08%	1,100,883.42	8.53%
	其他项目成本	598,961.26	11.81%	1,276,644.86	11.33%	1,420,480.00	11.01%
	合计	5,074,319.72	100.00%	11,269,141.75	100.00%	12,903,390.28	100.00%
数字营销	媒介采购成本	3,394,213.42	76.89%	6,052,911.66	78.44%	4,907,338.50	80.35%
	人工成本	589,888.97	13.36%	940,684.07	12.19%	636,173.62	10.42%
	其他项目成本	430,221.28	9.75%	722,609.41	9.37%	563,877.72	9.23%
	合计	4,414,323.67	100.00%	7,716,205.14	100.00%	6,107,389.84	100.00%
SaaS 平台及应用服务	技术服务成本	441,987.35	65.41%	1,591,321.92	68.40%	737,881.72	78.18%
	人工成本	168,624.90	24.96%	416,337.50	17.90%	172,449.39	18.27%
	其他项目成本	65,098.40	9.63%	318,701.90	13.70%	33,478.00	3.55%
	合计	675,710.65	100.00%	2,326,361.32	100.00%	943,809.11	100.00%
云平台服务	IDC 机房租赁费摊销	210,000.00	5.23%	360,000.00	11.39%	360,000.00	100.00%
	IDC 机房装修及设备折旧摊销	3,346,033.56	83.40%	2,181,331.27	69.01%	-	0.00%
	人工成本	424,500.00	10.58%	596,000.00	18.85%	-	0.00%
	其他项目成本	31,560.00	0.79%	23,800.00	0.75%	-	0.00%
	合计	4,012,093.56	100.00%	3,161,131.27	100.00%	360,000.00	100.00%

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5 年 1-7 月				
精准营销	8,437,894.80	5,074,319.72	3,363,575.08	39.86%
数字营销	8,903,006.00	4,414,323.67	4,488,682.33	50.42%
SaaS 平台及应用服务	1,594,904.62	675,710.65	919,193.97	57.63%
云平台服务	5,378,007.89	4,012,093.56	1,365,914.33	25.40%
合计	**24,313,813.31**	**14,176,447.60**	**10,137,365.71**	**41.69%**
2014 年度				
精准营销	18,330,786.69	11,269,141.75	7,061,644.94	38.52%
数字营销	13,988,005.25	7,716,205.14	6,271,800.11	44.84%
SaaS 平台及应用服务	4,813,994.71	2,326,361.32	2,487,633.39	51.68%
云平台服务	4,685,245.42	3,161,131.27	1,524,114.15	32.53%
合计	**41,818,032.07**	**24,472,839.48**	**17,345,192.59**	**41.48%**
2013 年度				
精准营销	22,078,097.87	12,903,390.28	9,174,707.59	41.56%
数字营销	10,971,751.11	6,107,389.84	4,864,361.27	44.34%
SaaS 平台及应用服务	1,781,119.29	943,809.11	837,310.18	47.01%
云平台服务	51,481.70	360,000.00	-308,518.30	-599.28%
合计	**34,882,449.97**	**20,314,589.23**	**14,567,860.74**	**41.76%**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76%、41.48%、41.69%，波动幅度不大，整体保持稳定。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精准营销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1.56%、38.52%和 39.86%。2014 年受宏观市场环境和竞争加剧的影响，传统的精准营销业务毛利下降 3.04 个百分点，2015 年公司有意识的精简了精准营销业务规模，选择优质客户急需开展的业务，使精准营销的毛利有所回升。

报告期内数字营销的毛利率分别为 44.34%、44.84%和 50.42%，公司的数字营销业务主要依托公司自有的 Smarket、SMARTEVENT 等系统，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渐增长，毛利增幅明显，但由于云平台服务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且占比增长较快，数字营销毛利率的增长并未拉动毛利的整体增长。

SaaS 平台及应用服务同样是依托公司自有基础技术平台的定制开发与应用服务，随着技术的成熟和经验的积累，其毛利率由2013年的47.01%增加至2014年的51.68%和2015年1-7月的57.63%，成为公司日后重要的盈利点。公司的云平台服务2014年下半年开始部分投入运营，2014年末机房全部建设完成，目前承接了河北联通等大客户的部分业务，仍处于业务拓展阶段，服务能力尚未充分利用，2015 年 1-7 月的毛利为 25.40%，仍处于较低水平，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该部分业务有较大的盈利增长空间。

（三）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2,647,730.71	5,094,502.34	6,567,999.57
管理费用	5,067,791.89	10,022,459.76	11,027,357.87
财务费用	379,605.32	293,877.86	-19,676.19
期间费用合计	8,095,127.92	15,410,839.96	17,575,681.25
营业收入	24,313,813.31	41,818,032.07	34,882,449.9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0.89	12.18	18.8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84	23.97	31.6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56	0.70	-0.0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3.29	36.85	50.39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分别为50.39%、36.85%、33.29%。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405,276.07	3,388,503.86	4,071,893.92
办公费	320,019.54	231,454.46	502,314.29
差旅费	52,548.90	267,321.88	284,507.88
业务招待费	62,279.00	41,212.90	124,819.65
折旧费	127,040.83	277,719.61	445,352.35

网络通讯费		36,494.26	75,413.42
广告宣传费		111,460.52	18,300.00
房租	646,179.64	739,534.85	825,713.12
其它	34,386.73	800.00	219,684.94
合计	2,647,730.71	5,094,502.34	6,567,999.57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6,567,999.57元、5,094,502.34元、2,647,730.71元。2014年较2013年下降了22.43%，一方面是由于2014年公司撤销了天津办事处的业务，减少了人工成本和房租支出，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传统业务精准营销的规模下降，消耗较少销售费用的云平台业务和SaaS平台及应用服务的比重上升，加之公司加强了费用控制，减少了销售费用的支出。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2,518,854.10	4,628,299.64	3,858,067.87
办公费	726,679.57	2,632,375.74	4,266,384.99
差旅费	205,014.95	412,136.22	282,676.29
业务招待费	75,914.93	171,581.86	109,243.15
折旧费	154,444.32	357,219.56	444,983.66
无形资产摊销	119,410.83	191,893.33	129,273.33
中介服务费	141,747.17	287,328.78	42,455.74
税费	26,245.57	58,689.21	30,855.40
技术开发费	511,350.77	530,298.35	740,287.60
低值易耗品摊销	6,780.00	19,497.72	16,181.18
房租	559,958.62	690,203.15	738,385.25
劳务费	13,442.00	21,529.00	15,085.00
广告宣传费	7,949.06	16,286.79	40,300.00
车辆保险费		2,520.41	15,728.41
培训费			264,340.00
其它		2,600.00	33,110.00
合计	5,067,791.89	10,022,459.76	11,027,357.87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102.73 万元、1,002.25 万元、506.78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了 9.11%，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在提升员工工资水平的同时，大力控制办公费用的支出，并减少了外部培训支出。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414,499.75	325,172.79	
减：利息收入	-37,834.90	-38,191.17	-26,914.83
手续费	2,940.47	6,896.24	7,010.21
汇兑损益			228.43
合计	379,605.32	293,877.86	-19,676.19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公司为开展云平台服务业务向关联方借支的款项所支付的利息，利息按照 6%计算支付，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计提坏账准备所致。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3.27 万元、3.02 万元和 34.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存货跌价准备			
坏账损失	345,536.77	30,273.40	132,695.99
合计	**345,536.77**	**30,273.40**	**132,695.99**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子公司形成的投资收益	1,389,862.41	-	-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3,790.00	428,613.33	3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成本和支出	39,598.11	-113,077.09	-71,350.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203,388.11	315,536.24	228,649.54
所得税影响额	50,847.03	78,884.06	57,162.3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2,541.08	236,652.18	171,487.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2,389.36	134,353.46	85,621.99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扣除所得税影响额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71,487.16 元，236,652.18 元和 152,541.08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为-4.91%、16.65%和 7.97%；归属于申报主体的净额分别为：85,621.99 元、134,353.46 元和 112,389.36 元，占归属于挂牌主体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45%、9.45%、5.87%。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形成，对公司经营业绩未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河北省服务外包专项资金	-	196,200.00	300,000.00
石家庄市劳动就业服务局见习补助资金	101,790.00	203,580.00	-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62,000.00	25,833.33	-
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	-	3,000.00	-
合计	**163,790.00**	**428,613.33**	**300,000.00**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13 年度河北省服务外包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冀财企〔2013〕79 号文件规定，公司于 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取得服务外包专项资金政府补助 300,000.00 元、196,200.00 元；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办发〔2013〕40 号）、《河北省就业服务局关于做好 2015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岗位征集工作的通知》（冀就服〔2015〕2 号）以及石家庄市 2015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岗位征集通知等规定，公司取得石家庄市劳动就业服务局见习补助资金 203,580.00 元、101,790.00 元；

根据《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冀工信规〔2014〕200 号文件的规定，公司取得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政府补助 310,000.00 元。

（五）适用税率及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率和税项

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或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或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文化事业建设费	销售额	3%
印花税	销售额	0.03%
河道管理费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1%

2、税收优惠

公司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2,291.85	92,440.68	96,199.64
银行存款	6,867,546.15	5,099,142.81	5,356,547.94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6,889,838.00**	**5,191,583.49**	**5,452,747.58**

报告期各期，公司货币资金全部由现金和银行存款构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850,462.76	6,587,320.71	6,575,452.16
坏账准备	78,608.37	1,033,094.48	1,260,353.82
应收账款净额	5,771,854.39	5,554,226.23	5,315,098.34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31.51 万元、555.42 万元、577.19 万元，保持稳定。

2、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0-6 月	5,647,782.39	96.54	-	5,647,782.39
6-12 月	80,624.00	1.38	1,612.48	79,011.52
1-2 年	42,844.98	0.73	4,284.50	38,560.48
2-3 年	13,000.00	0.22	6,500.00	6,500.00

3 年以上	66,211.39	1.13	66,211.39	-
合计	5,850,462.76	100.00	78,608.37	5,771,854.39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0-6 月	5,202,204.93	78.97	-	5,202,204.93
6-12 月	124,100.00	1.88	1,741.20	122,358.80
1-2 年	222,707.29	3.38	22,270.73	200,436.56
2-3 年	58,451.89	0.89	29,225.95	29,225.94
3 年以上	979,856.60	14.88	979,856.60	-
合计	6,587,320.71	100.00	1,033,094.48	5,554,226.23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0-6 月	4,894,716.67	74.44	-	4,894,716.67
6-12 月	192,690.33	2.93	3,853.81	188,836.52
1-2 年	81,249.89	1.24	8,124.99	73,124.90
2-3 年	250,558.25	3.81	92,138.00	158,420.25
3 年以上	1,156,237.02	17.58	1,156,237.02	-
合计	6,575,452.16	100.00	1,260,353.82	5,315,098.34

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6.35，高于 2013 年的 4.83。2014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比 2013 年末增加 23.91 万元，增长比率为 4.50%，低于营业收入的增幅。公司从事的信息技术服务单个订单规模较小，服务周期短，且主要客户多数为跨国企业，采购付款流程较规范，回款速度较快，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 6 个月以内。公司制定了与回款挂钩的绩效考核制度，以保证应收账款的收回。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 97.92%账龄为 1 年以内，且大部分客户为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信用风险相对较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已按会计准则要求及时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3、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5,101.00	0-6 月	40.08
赛门铁克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1,105.68	0-6 月	14.04
北京 GPJ 市场顾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8,411.18	0-6 月	7.4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267,675.00	0-6 月	4.58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228.17	0-6 月	3.92
合计		4,101,521.03	-	70.11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5,121.00	0-6 月	16.47
赛门铁克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6,775.58	0-6 月	12.40
北京 GPJ 市场顾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4,510.23	0-6 月	7.96
北京奥美互动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055.29	0-6 月	5.03
北京云峰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000.00	0-6 月	4.40
合计		3,047,462.10	-	46.26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5,775.00	0-6 月	20.77
北京 GPJ 市场顾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0,317.63	0-6 月	12.63
赛门铁克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374.38	0-6 月	8.82
北京奥美互动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047.00	0-6 月	5.05
富士施乐实业发展(中国)有	非关联方	191,148.14	0-6 月	2.9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限公司				
合计		3,299,662.15		50.18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也没有应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三）预付款项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0-6 月	253,200.00	94.93	143,640.00	30.61	96,231.00	0.99
6-12 月			59,034.46	12.58	5,755,200.00	59.55
1-2 年	13,520.00	5.07	53,520.00	11.41	3,653,000.00	37.80
2-3 年			53,000.00	11.29		
3 年以上			160,078.60	34.11	160,078.60	1.66
合计	266,720.00	100.00	469,273.06	100.00	9,664,509.60	100.00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66.46 万元、46.93 万元和 26.67 万元。其中 2013 年期末预付款项余额较大，主要为开展云平台服务业务建设机房预付的设备款及工程款，其余预付账款主要为经营过程中采购商品及劳务的预付款。

2、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1）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博诚尚品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000.00	0-6 月	合同履行中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非关联方	80,000.00	0-6 月	合同履行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东方腾瑞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20.00	1-2 年	合同履行中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4,200.00	0-6 月	合同履行中
合计		266,720.00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张美芳	非关联方	143,640.00	0-6 月	合同履行中
北京科平兴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034.46	2-3 年	合同履行中
石家庄高新区科创孵化器有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00.00	6-12 月	合同履行中
河北顺诚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2 年	合同履行中
北京东方腾瑞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20.00	1-2 年	合同履行中
合计		309,194.46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河北网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00	6-12 月	合同履行中
		2,598,000.00	1-2 年	
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0,000.00	6-12 月	合同履行中
		354,000.00	1-2 年	
石家庄华安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5,240.00	6-12 月	合同履行中
河北海鹰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6-12 月	合同履行中
		474,000.00	1-2 年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579,960.00	0-6 月	合同履行中
合计		8,811,200.00		

3、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999,370.60	5,321,378.75	8,188,312.41
坏账准备	391,576.05	339,814.87	420,438.55
其他应收款净额	1,607,794.55	4,981,563.88	7,767,873.86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0-6 月	667,474.31	33.39		667,474.31
6-12 月	602,102.29	30.11	1,962.05	600,140.24
1-2 年	100,200.00	5.01	10,020.00	90,180.00
2-3 年	500,000.00	25.01	250,000.00	250,000.00
3 年以上	129,594.00	6.48	129,594.00	-
合计	1,999,370.60	100.00	391,576.05	1,607,794.55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0-6 月	2,206,593.35	41.47	-	2,206,593.35
6-12 月	1,020,816.27	19.18	3,008.00	1,017,808.27
1-2 年	1,087,337.64	20.43	51,614.46	1,035,723.18
2-3 年	634,688.78	11.93	8,191.34	626,497.44
3 年以上	371,942.71	6.99	277,001.07	94,941.64
合计	**5,321,378.75**	**100.00**	**339,814.87**	**4,981,563.88**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0-6 月	2,607,696.22	31.85		2,607,696.22
6-12 月	1,179,536.67	14.41	14,377.91	1,165,158.76

1-2 年	1,090,224.02	13.31	32,149.57	1,058,074.45
2-3 年	2,958,581.35	36.13	97,610.00	2,860,971.35
3 年以上	352,274.15	4.30	276,301.07	75,973.08
合计	**8,188,312.41**	**100.00**	**420,438.55**	**7,767,873.86**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818.83 万元、532.14 万元、199.94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关联方及其他单位的往来款、房屋押金等。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前期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制度不够规范、关联方往来款较多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使用情况，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房租押金，以及拆借给北京圣博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款项 60 万元，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圣博特曾于 2013 年 2 月、11 月分别向河北慧日借款 50 万元、10 万元用于临时周转。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借款已经全部归还。

3、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1）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北京圣博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 年	5.00
			500,000.00	2-3 年	25.01
北京中视东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非关联方	347,922.02	0-6 月	17.40
上海加华置业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非关联方	126,894.00	3 年以上	6.35
河北几米家具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80,000.00	0-6 月	4.00
北京东亿方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装修押金	非关联方	50,169.00	0-6 月	2.51
合计			**1,204,985.02**		**60.27**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孟艳冬	往来款	关联方	1,059,400.00	0-6 月	19.91
			497,284.00	2-3 年	9.35
北京市博泰茂信科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700,000.00	0-6 月	13.15
北京圣博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00,000.00	6-12 月	1.88
			500,000.00	1-2 年	9.40
上海加华置业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非关联方	126,894.00	3 年以上	2.39
张宁	往来款	非关联方	30,720.00	0-6 月	0.58
合计			**3,159,215.24**		**56.65**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张毅	往来款	关联方	144,600.00	6-12 月	1.77
			1,010,400.00	1-2 年	12.34
孟艳冬	往来款	关联方	497,284.00	1-2 年	6.07
张栓军	往来款	非关联方	500,000.00	0-6 月	6.11
北京圣博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500,000.00	6-12 月	6.11
刘晓育	往来款	关联方	393,905.24	1-2 年	4.81
合计			**3,046,189.24**		**37.20**

4、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也没有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存货

各期末存货构成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库存商品	-	-	-	-	17,535.00	60.35
低值易耗品	-	-	-	-	11,518.72	39.65
合计	-	-	-	-	**29,053.72**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存货主要为机房备用发电机的柴油等，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

报告期内的 201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29,053.72 元，主要系为公司 IDC 机房备用柴油发电机发电及测试采购的柴油。公司备用发电机在为机房供电及日常试运行中均需耗费柴油。考虑到公司能够在柴油量达到限值时及时方便的进行采购以及柴油储存的问题，故不再备存大量柴油。2014 年公司没有新增柴油采购，将 2013 年存货领用完毕，故 2014 年末不存在存货。2015 年 1-7 月，公司采购柴油一次，金额为 10,140 元，已经领用，故期末不存在存货。

（六）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726,720.60	37,501.00	24,961.00
合计	726,720.60	37,501.00	24,961.00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折旧，折旧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如下表：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31.67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3 年	5	19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单位：元

账面原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 年 7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200,000.00	1,392,618.00	-	1,592,618.00
电子设备	15,007,610.57	477,563.08	1,920,170.15	13,565,003.50
机器设备	1,789,362.89	-	-	1,789,362.89
运输设备	1,576,405.82	-	60,400.00	1,516,005.82
办公家具	544,132.90	7,829.91	347,710.40	204,252.41
合计	**19,117,512.18**	**1,878,010.99**	**2,328,280.55**	**18,667,242.62**
累计折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 年 7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3,958.33	44,128.79	-	48,087.12
电子设备	3,064,502.80	1,514,013.54	1,695,136.91	2,883,379.43
机器设备	141,657.90	198,321.06	-	339,978.96
运输设备	909,452.73	128,706.02	26,310.24	1,011,848.51
办公家具	389,311.24	22,763.78	252,329.52	159,745.50
合计	**4,508,883.00**	**1,907,933.19**	**1,973,776.67**	**4,443,039.52**
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 年 7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账面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 年 7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196,041.67			1,544,530.88
电子设备	11,943,107.77			10,681,624.07
机器设备	1,647,704.99			1,449,383.93
运输设备	666,953.09			504,157.31
办公家具	154,821.66			44,506.91
合计	**14,608,629.18**			**14,224,203.10**

（续表）

账面原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200,000.00		200,000.00
电子设备	4,489,017.96	12,575,600.88	2,057,008.27	15,007,610.57
机器设备		1,789,362.89		1,789,362.89
运输设备	1,142,375.91	434,029.91		1,576,405.82
办公家具	887,944.36	49,902.10	393,713.56	544,132.90

合计	**6,519,338.23**	**15,048,895.78**	**2,450,721.83**	**19,117,512.18**
累计折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3,958.33		3,958.33
电子设备	3,488,003.12	1,457,287.72	1,880,788.04	3,064,502.80
机器设备		141,657.90		141,657.90
运输设备	698,760.75	210,691.98		909,452.73
办公家具	647,241.28	64,942.79	322,872.83	389,311.24
合计	**4,834,005.15**	**1,878,538.72**	**2,203,660.87**	**4,508,883.00**
减值准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账面价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196,041.67
电子设备	1,001,014.84			11,943,107.77
机器设备				1,647,704.99
运输设备	443,615.16			666,953.09
办公家具	240,703.08			154,821.66
合计	**1,685,333.08**			**14,608,629.18**

（续表）

账面原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4,146,489.69	366,768.27	24,240.00	4,489,017.96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1,339,545.87	309,900.00	507,069.96	1,142,375.91
办公家具	822,163.36	67,030.00	1,249.00	887,944.36
合计	**6,308,198.92**	**743,698.27**	**532,558.96**	**6,519,338.23**
累计折旧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2,936,503.77	559,914.87	8,415.52	3,488,003.12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704,464.45	282,167.14	287,870.84	698,760.75
办公家具	549,754.59	97,962.42	475.73	647,241.28
合计	**4,190,722.81**	**940,044.43**	**296,762.09**	**4,834,005.15**
减值准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账面价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1,209,985.92			1,001,014.84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635,081.42			443,615.16
办公家具	272,408.77			240,703.08
合计	**2,117,476.11**			**1,685,333.08**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8.53 万元、1,460.86 万元和 1,422.42 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 4.75%、38.66%和 39.29%。2014 年公司固定资产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为开展云平台服务业务，投资于河北石家庄建设计算机机房及附属设施（包括机柜、空调、服务器、机柜、配电设备等）陆续完工投入使用。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1,866.27 万元，净值 1422.42 万元万元，净值占原值的比例为 76.20%，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运转状态正常，能够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以及办公家具。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也不存在用于担保和抵押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592,618.00	48,087.12		1,544,530.88	无土地使用权
合计	**1,592,618.00**	**48,087.12**		**1,544,530.88**	

公司于石家庄市新石中路物联大厦北、金石大厦西侧的 512 平方米土地上建设机房配套房屋（一层平房三间），用于安置备用电源（柴油发电机两台）及配套消防设施。该地块由石家庄市振西实业总公司出具《用地说明》，授权公司的子公司河北慧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无偿使用 20 年，但公司无法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证，也无法取得地上建筑物的房产证。该房屋仅用于安置机房备用电源及其配套消防设施，如被拆除，可能会对公司机房的正常运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对公司 IDC 服务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石家庄市振西实业总公司承诺 20 年内不会收回该土地或授权第三方使用，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韬、刘晓育承诺承担因土地、房产被收回或拆除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上述未办证的房屋用于安置公司互联网数据中心机房（以下简称“IDC 机房”）备用电源（柴油发电机两台）及配套消防设施。公司 IDC 机房存有 500 块 12V200 安时电池 ，二十四小时处在待机状态。电池的作用主要是在 IDC 机房的常规电源突然停电时不会造成 IDC 机房停电，实现无缝衔接且可以支持整个 IDC 机房正常运转约一个小时的时间，未办证房产中安置的备用电源（柴油发电机两台）在停电后约 3 分钟内可实现正常发电接替电池供电。

公司当前 IDC 机房的日常运行主要靠电力官网支撑。根据国家电网河北省电力公司石家庄供电分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供电方案补充说明》，目前振西实业物联网大厦主要由玉村变电站 535 玉成线供电，由时光变电站 934 卓科线作为备用供电线路。因此只有在两条供电线路全部停电，且停电时长均超过一小时以上才会使用到上述备用发电机。

自 2013 年 4 月 IDC 机房正式投入运营至今，该备用电源只使用过一次，停电原因为石家庄新火车站高压并网，停电时长约为 2 小时。

因此，房屋中的设备不是 IDC 机房日常经营运营中的主要电力来源，它属于在发生意外电力中断事件后的应急设施，因此该处房产未办证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要影响。

未办证的房产所在土地使用权人石家庄市振西实业总公司出具了《关于河北慧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数据中心配套设施用地说明》，允许公司作为 IDC 机房附属设施用地并同意公司无偿使用二十年时间。根据石家庄城乡规划局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130100200900149)、石家庄市桥西区振头四街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产权证明》及石家庄市振西实业总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相关《房屋所有权证》正在积极办理中。上述《说明》中叙述如下：“……目前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我公司预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能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待取得相关证书后，上述土地上三间平房的地上房屋所有权归属河北慧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因上述房屋为钢筋混凝土结构非为临时建筑且无建筑质量风险，建设之初得到了土地使用权人的许可且在建设规划的配套区域内，不属于违建，同时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权属证明，拆迁的风险较低。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风险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增加了新的供电所提供的备用供电线路、置备了足够的电池防备突发停电及因停电导致的供电线路转换、制定备用计划以应对潜在的拆迁风险。

公司制定了两套备用计划：

A：公司可将未办证房屋内相关设施移至物联网大厦地下一层进行安置，相关线路安装费用、电线电缆费用及地下一层建造费用费用等共计近人民币 50 万元；

B：公司可向供电公司申请现场柴油发电车，可在申请后两个小时左右到场提供供电服务，限时八小时，超出部分另计费用；每次费用约为 10 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发生房屋拆迁将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

和经济损失。

综上，上述未办妥房产证的房屋内存放 IDC 机房应急供电设备，为突发事件发生时使用，设备使用频率低且公司设置了较为完备的风险控制措施及备用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发生房屋拆迁将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项目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工程用净水器（电器）							6,500.00	-	6,500.00
布线工程							2,500.00	-	2,500.00
电力工程							66,528.00	-	66,528.00
机房改造工程							2,853,176.41	-	2,853,176.41
在建工程利息							452,700.84	-	452,700.84
合计							3,381,405.25	-	3,381,405.25

2、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1）2015 年 1-7 月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转入资产	其他减少	
一楼平房	-	1,392,618.00	1,392,618.00	-	-
合计	-	1,392,618.00	1,392,618.00	-	-

（2）2014 年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转入长期待摊）	
工程用净水器（电器）	6,500.00		6,500.00		
布线工程	2,500.00		2,500.00		
电力工程	66,528.00		66,528.00		
机房改造工程	2,853,176.41	1,482,139.86	-	4,335,316.27	
消防工程		754,000.00	754,000.00		
一楼平房		200,000.00	200,000.00		
在建工程利息	452,700.84	410,324.39	863,025.23		
合计	3,381,405.25	2,846,464.25	1,892,553.23	4,335,316.27	

（3）2013 年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用净水器（电器）		6,500.00			6,500.00
布线工程		2,500.00			2,500.00
电力工程		66,528.00			66,528.00
机房改造工程	50,000.00	2,803,176.41			2,853,176.41
在建工程利息	6,657.53	446,043.31			452,700.84

合计	56,657.53	3,324,747.72			3,381,405.25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系公司为开展云平台服务业务而投资建设的计算机机房。机房包括房屋加固、装修、配电设备、机柜、服务器、空调设备、消防设施等，主体工程已于2014年陆续完工投入使用，备用电源所用房屋也于2015年完工投入使用（仅需简单安装的设备未通过在建工程核算，直接计入固定资产）。

该机房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金石大厦二层，建筑面积3200平方米，已建成独立机房3间，服务器机柜430个，空调20台，配电消防设施齐全。公司云平台服务业务处于拓展阶段，2015年1-7月已实现盈亏平衡，能够覆盖建设机房所增加的折旧，随着服务能力的充分利用，仍有较大利润增长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为建设该机房，由子公司河北慧日与关联方上海游奥、股东张毅、原股东王桂珍等签订专门借款合同，上述借款全部专门用于机房建设。借款合同约定按照银行贷款基准利率6%支付利息，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计入在建工程的专门借款利息分别为446,043.31元、410,324.39元、0.00元，其余借款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九）无形资产

公司持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自行研发及外购的软件著作权，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净残值为0。自可供使用日期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1、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329,900.00		660,000.00	1,669,900.00
其中：软件著作权	2,329,900.00		660,000.00	1,669,900.00
二、累计摊销小计	363,559.15	119,410.84	192,333.32	290,636.67

其中：软件著作权	363,559.15	119,410.84	192,333.32	290,636.67
三、减值准备小计				
其中：软件著作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1,966,340.85			1,379,263.33
其中：软件著作权	1,966,340.85			1,379,263.33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1,640,600.00	689,300.00		2,329,900.00
其中：软件著作权	1,640,600.00	689,300.00		2,329,900.00
二、累计摊销小计	171,665.82	191,893.33		363,559.15
其中：软件著作权	171,665.82	191,893.33		363,559.15
三、减值准备小计				
其中：软件著作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1,468,934.18			1,966,340.85
其中：软件著作权	1,468,934.18			1,966,340.85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809,900.00	830,700.00		1,640,600.00
其中：软件著作权	809,900.00	830,700.00		1,640,600.00
二、累计摊销小计	42,392.49	129,273.33		171,665.82
其中：软件著作权	42,392.49	129,273.33		171,665.82
三、减值准备小计				
其中：软件著作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767,507.51			1,468,934.18
其中：软件著作权	767,507.51			1,468,934.18

2、报告期内，公司自行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合计 166.99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研究阶段开始时间	开发阶段开始时间	确认为无形资产	摊销年限	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资产净值
I-calling 电话营销管理系统	2011 年 11 月	2012 年 1 月	2012 年 6 月	10 年	56,200.00	17,796.67	38,403.33
I-Pilot 数据管理系统	2012 年 1 月	2012 年 3 月	2012 年 12 月	10 年	93,700.00	24,986.67	68,713.33
I-sort 数据清理系统	2012 年 3 月	2012 年 6 月	2013 年 1 月	10 年	67,100.00	17,334.17	49,765.83
I-tools 数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10 年	178,000.00	43,016.67	134,983.33

小管家	10 月	1 月	年 3 月				
I-sale 客户管理系统	2012 年 10 月	2013 年 1 月	2013 年 6 月	10 年	281,000.00	60,883.33	220,116.67
I-clear 数据清洗去重系统	2012 年 10 月	2013 年 2 月	2013 年 8 月	10 年	164,000.00	32,800.00	131,200.00
I-events 线上会议管理系统	2013 年 1 月	2013 年 5 月	2013 年 1 月	10 年	140,600.00	25,776.67	114,823.33
S-WELL 微客服管理系统	2013 年 5 月	2013 年 8 月	2014 年 3 月	10 年	142,700.00	20,215.83	122,484.17
smarket 数字营销管理平台	2012 年 2 月	2014 年 1 月	2014 年 8 月	10 年	341,600.00	34,160.00	307,440.00
SMARTEVENT 数字会议管理系统	2013 年 11 月	2014 年 5 月	2014 年 12 月	10 年	205,000.00	13,666.67	191,333.33
合计					**1,669,900.00**	**290,636.67**	**1,379,263.33**

“I-calling 电话营销管理系统”为公司自主研发项目，国内呼叫中心快速增长，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国内呼叫中心市场空间巨大，传统的串通的呼叫中心方式不能快速的定位客户群体，单一的呼叫功能不能接合 CRM 以及业务复杂的调查问卷，只能简单的记录客户的信息，国外的呼叫中心系统相对完善，但是价格昂贵。“I-calling 电话营销管理系统”采用更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的 php 语言及全新的 CBD（核心 Core+行为 Behavior+驱动 Driver）架构模式进行开发，可以实现复杂的跳转调查文件，方便的统计客服的 KPI 以及各种成功案例，达到了 7*24 小时服务、不停机运行时间大于 00 天、故障比率小于 1%、最大 200 用户并发的先进技术水平。

“I-Pilot 数据管理系统”为公司自主研发项目。数据库营销就是企业通过收集和积累会员（用户或消费者）信息，经过分析筛选后针对性的使用电子邮件、短信、电话、信件等方式进行客户深度挖掘与关系维护的营销方式。目前

的数据管理工作大多采用数据管理员直接操作数据库的方式进行，效率严重依赖于技术人员编写的 SQL 脚本质量，国内大多数的软件厂商的研究都集中在客户关系管理等业务逻辑层面的业务系统开发，涉及到数据管理层面，如数据查询，数据清理，数据去重，数据合并等数据使用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较少。“I-Pilot 数据管理系统”率先提供了数据库营销行业数据库管理的完整的解决方案，使得亿级数据量实现秒级查询，实现了数据自动回收、自动清洗、自动回库更新，实现了数据使用的流程化和系统化管理，避免了数据泄漏风险，加强了数据安全。通过使用该系统使数据清洗的人工工作量减少 70%以上，提高数据使用效率不低于 30%。

“I-sort 数据清理系统”为公司自主研发项目。该系统通过创建清理项目，导入样本数据，设置清理、匹配规则，导入清理批次，使用检测工具自动清理等方式清洗问卷相关的数据后，产生标准化、统一的数据格式，可以更方便的在标准化的数据中，提取有效、及时性的信息，更精确的为用户提供相关的服务。

“I-tools 数据小管家”为公司自主研发项目。为解决海量数据如何快速、高效、准确的实现数据清洗的难题，“I-tools 数据小管家”作为轻量级数据处理工具，通过云中的知识库来完成数据清洗、扩展和匹配功能，利用数据分布特征及箱型图方法来识别单维数据集中噪声数据（异常值），利用基于欧几里德距离的聚类方法来识别多维数据集中噪声数据（异常值），达到对数据的精准清洗效果。系统还支持三层网络结构，能够轻松实现交易通讯功能。

“I-sale 客户管理系统”为公司自主研发的公司自用的客户管理系统，该系统通过技术手段降低人力成本，提高数据精准性，实现销售部门办公自动化，提高办公效率。“I-sale 客户管理系统”使用 windows 服务提供服务接口，将 IIS 的压力转移，保证程序运行的稳定性；全面应用面向对象思想，实现模块高效复用；程序对接域用户系统，通过 sso 进行单点登陆，达到和域用户的无缝连接，保证用户账号的统一性；员工信息一体化处理，从考勤到发送工资的一体

化流程处理，大量减少了人力成本也提高了薪资计算的精准度；拥有强大的报表分析系统，使用微软公司的 reportbuilder 进行报表模块的实现，通过很低的时间成本就可完成业务的高速变化，充分满足的公司的客户管理需要。

“I-clear 数据清洗去重系统”为公司自主研发项目。该系统是针对中文企业名称做查重操作。为使营销数据重复率降低，在营销中不会使被营销用户企业产生反感，更精确的营销范围的投放，需要中文企业数据的精确性。分析中文企业数据，挖掘数据中更深层次的资料。经营范围、组织结构等，便于精准营销。“I-clear 数据清洗去重系统”决了中文企业数据的重复率高的问题，挖掘中文企业名称中更深层次的资料，使中文企业数据的重复率降低到几近于无，降低了企业营销的成本，提高了企业营销的成功率。

“I-events 线上会议管理系统”为公司自主研发项目。该系统是专业的线上会议管理系统，通过自定义注册表单以及任意插拔式的调查问卷、资料下载等模块，在关键点增加记录，如下载文档，观看视频，注册报名会议等，提供给客户更完善的互动信息，方便客户管理会议内容。系统能够自定义会议界面、自定义会议模块，详细的统计会议互动信息，给客户提供详细完整的数据，并拥有完善的后台管理系统和静态化模板，性能更加高效，服务器可承受压力更大，可支持更多的人同时参加会议。

“S-WELL 微客服管理系统”为公司自主研发项目。微信作为受众人群最广的移动端社交软件，是企业与客户沟通的重要渠道，而微客服借助微信公众号，实现了企业客服与客户之间的在线实时沟通。“S-WELL 微客服管理系统”为企业提供在微信端与客户沟通的管理平台，进行更高效的客户关系管理；全方位分析客户的全景行为记录，给企业市场决策提供数据支持；与其他相关外围系统打通，交互数据信息，实现功能扩展。与同类系统软件相比，“S-WELL 微客服管理系统”优化了业务流程，提高了客服的工作效率，并加入 BigData 的分析模型，提供了多元化的数据采集能力和智能化的数据分析能力，从而实现了企业通过微信公众号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客户服务。

“Smarket 数字营销管理平台”为公司自主研发项目。传统的营销手段，基本是独立进行多营销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站、互动媒体、网络广告、电话营销、邮件营销等）的营销执行，取得的结果也是各营销渠道独立，无法对通过营销行为收集到的用户进行跨渠道的用户统计、用户追踪、用户分析，更无法进一步的对用户进行整体的打分和再次培育，导致营销成本高，效果差，无有效积累。Smarket 产品针对这一情况，通过将传统手段数字化，在自有平台整合多营销形式等，自动化的用户关联和去重，统一行为记录和评分的方式，实现对用户的跨渠道统计、分析，以及最终通过经验模型，实现对用户的精准培育，有效提高商家营销行为的 ROI，获得更精准的销售机会。“Smarket 数字营销管理平台”通过上层业务功能（微信、会议、邮件等）进行数据采集，由系统内部对客户进行标签化，并根据大数据分析系统和客户模型得出客户评分和客户画像，以及 Leads 结果，可以准确的帮客户找到相关潜客，为后期销售人员的介入提供方便，可以直接和间接的提高销售量。内部的会议营销工具，可以帮助营销企业方便快速的建立营销通道，节约了大量的开发成本和时间成本。Smarket 系统还可以通过接口融载和对接各种业务系统，并帮助互联网企业更方便快捷的定位客户，机构和组织通过 Smarket 系统可以挖掘有价值的信息。

“SMARTEVENT 数字会议管理系统”为公司自主研发项目。会议营销是营销中的一个重要组成内容，会议营销是一种借助和利用会议，运用营销学的原理、方法，而创新性开展营销活动的营销方式或模式。采用互联网技术、移动互联网技术、二维码技术、网络传输、无线网络、人工智能、物联网技术等将成为会务领域发展的新方向；通过统一的软件系统，实现对会议流程、信息发布、会务信息的统一管理, 已成为客户需求的主流。“SMARTEVENT 数字会议管理系统”是一套完整的会议营销数字化解决方案,全程追踪用户的所有可追踪的行为,提高展会主办方的满意度,提高展会组织者的工作效率,为会后进行进一步的营销活动提供依据。系统使用各种先进的数字化手段来管理会议，软硬件手段结合,对会前邀请,会中签到,互动,会后报告实现全自动；打通与客户 CRM，ERP，微信公众平台的数据，提供一站式的服务，正式客户，潜在客

户，活动参加者，微信粉丝等全聚合到一个平台上来，通过这个平台进行会议营销活动。通过前邀请表单，会中签到，现场发布的问卷，投票，抽奖等各种互动产生的数据，由系统在会后生成一套标准的会议分析报告，对于有明显购买倾向的客户可以进行进一步的沟通，对于其它潜在客户进行下一轮的培育。长时间积累的数据有助于公司更清晰地了解客户的需求。

以上 10 项技术均已取得软件著作权证书，目前在公司的经营活动中充分应用，构成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技术基础，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具备向整个行业推广的条件。上述技术均有明确的市场前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可广泛用于互联网营销活动，通过数字化手段，提高营销效率和精准度，降低营销成本，市场前景广阔。

3、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于抵押、担保的无形资产，也不存在没有办理完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十）开发支出

1、报告期内的开发支出明细情况

（1）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开发支出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确认为费用	确认为资产	
微信管理系统	348,498.17	317,312.50	243,460.60		422,350.07
SMARKET3.0	100,000.00	293,270.91	267,890.17		125,380.74
合计	**448,498.17**	**610,583.41**	**511,350.77**	**-**	**547,730.81**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开发支出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31 日		确认为费用	确认为资产	月 31 日
S-WELL 微客服管理系统	145,919.50	91,099.40	94,318.90	142,700.00	
smarket 数字营销管理平台	-	532,431.90	190,831.90	341,600.00	
SMARTEVENT 数字会议管理系统	-	334,210.90	129,210.90	205,000.00	
微信管理系统	86,811.26	266,058.01	4,371.10		348,498.17
SMARKET3.0		135,481.00	35,481.00		100,000.00
合计	**233,730.76**	**1,359,281.21**	**454,213.80**	**689,300.00**	**448,498.17**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开发支出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确认为费用	确认为资产	
I-sort 数据清理系统	43,700.00	59,050.00	35,650.00	67,100.00	-
I-tools 数据小管家	37,500.00	262,821.00	122,321.00	178,000.00	-
I-sale 客户管理系统	-	492,672.00	211,672.00	281,000.00	-
I-clear 数据清洗去重系统	-	275,725.00	111,725.00	164,000.00	-
I-events 线上会议管理系统	82,190.00	140,600.00	82,190.00	140,600.00	-
S-WELL 微客服管理系统	91,754.69	117,100.00	60,470.30		148,384.39
微信管理系统	-	84,346.37	-		84,346.37
合计	**255,144.69**	**1,432,314.37**	**624,028.30**	**830,700.00**	**232,730.76**

2、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开发转入无形资产的开发支出 166.99 万元，处于研发过程中开发项目支出 54.77 万元，已资本化的研发项目在其资本化时点，均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五个条件：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I-calling 电话营销管理系统”等 10 个已确认为无形资产项目情况详见本节之“第四节之六（九）、无形资产”。

“微信管理系统”为公司自主研发项目。利用微信的天然社交属性，企业可以完成市场调研、客户管理、客户服务、销售支付、老客户维护、新客户挖掘等工作。“微信管理系统”可以维护多个微信号，每个微信号可以发布各自的微信菜单。每个微信号可以在后台创建设置各自的活动，用户参与活动后，可以留下自己的信息或对某个话题的投票结果对某些问卷的答案等信息，通过这些活动业务功能（微信、会议、邮件等）进行数据采集，由系统内部对客户进行标签化，并根据大数据分析系统和客户模型得出客户评分和客户画像，以及 Leads 结果。系统通过表现层搭建微信营销模块来解决收集数据的问题，下层利用数据模型，用户标签系统搭建客户分析系统，解决大数据分析以及客户定位问题，在无需第三方帮助情况下，可做跨时间、活动和系统的数据报表和数据分析。

“SMARKET3.0”为公司自主研发项目。在互联网逐渐步入大数据时代后，不可避免的为企业及消费者行为带来一系列改变与重塑。其中最大的变化莫过于，消费者的一切行为在企业面前似乎都将是“可视化”的。随着大数据技术的深入研究与应用，企业的专注点日益聚焦于怎样利用大数据来为精准营销服务，进而深入挖掘潜在的商业价值。Smarket 系统可以通过接口融载和对接各种业务系统，并帮助互联网企业更方便快捷的定位客户，机构和组织通过 Smarket 系统可以挖掘有价值的信息。表现层搭建会议营销、微信营销、 邮件营销、短信营销等模块来解决收集数据的问题，下层利用数据模型，用户标签系统搭建客户分析系统，解决大数据分析以及客户定位问题。作为作为升级更新产品，技术手段更加先进，功能更加完善。

（2）研发项目均有确定的用途及产品计划，具有形成新产品用于出售的明确意图

“I-calling 电话营销管理系统”等 10 个已确认为无形资产项目已在公司的经营活动中应用于公司的服务或内部管理，如“I-calling 电话营销管理系统”、“I-sort 数据清理系统”等应用于精准营销及数字营销业务，“smarket 数字营销管理平台”能够独立实现销售收入，同时作为公司数字营销的基础技术平台，推动数字营销业务不断增长，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微信管理系统”“SMARKET3.0”作为升级更新产品，技术手段更加先进，功能更加完善，通过数字化手段，提高营销效率和精准度，降低营销成本，具有形成产品并用于公司经营或的明确意图和明确的途径。

（3）研发项目均有明确的市场前景

“I-calling 电话营销管理系统”等 10 个已确认为无形资产项目已在公司的经营活动中充分应用，构成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技术基础，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具备向整个行业推广的条件。“微信管理系统”“SMARKET3.0”做升级更新产品，技术手段更加先进，功能更加完善，在原有产品的市场基础上，新技术均有更加明确的市场前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可广泛用于互联网营销活动，通过数字化手段，提高营销效率和精准度，降低营销成本，市场前景广阔。

（4）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完成上述无形资产的开发

公司的子公司北京优奥承担公司研发中心职责，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技术人员 31 名，占公司总人数比例超过 20%，通过多年的积累形成了一支懂技术、善钻研的研发队伍，技术力量雄厚。现共拥有软件著作权 14 项，全部应用于公司的经营活动。在研发经费投入方面，2014 年、2013 年公司每年的研发投入超过百万，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研发投入还将不断增加。

此外，公司的开发需求来源于经营活动需要，在研发过程中不断与公司的经营活动有机结合，能够迅速得到客户和市场的反馈，从而不断动态调整，使开发的产品更加符合市场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科研力量雄厚、研发经费投入有保障，并能将研发过程与市场结合，可顺利完成科研项目的研发。

（5）研发项目均有完整的成本核算，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原材料投入、折旧、外协合作等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对上述资本化的项目分别进行独立财务核算，各项目的折旧、人工和其他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本化金额				
	直接投入	折旧	人工	其他	小计
2015 年 1-7 月					
微信管理系统		10,961.36	242,210.20	64,140.94	317,312.50
SMARKET3.0		2,709.69	203,016.94	87,544.28	293,270.91
2015 年 1-7 月合计		**13,671.05**	**445,227.13**	**151,685.23**	**610,583.41**
2014 年度					
S-WELL 微客服管理系统		2,733.10	60,498.22	27,868.08	91,099.40
smarket 数字营销管理平台		36,469.75	273,523.13	222,439.02	532,431.90
SMARTEVENT 数字会议管理系统		21,886.12	284,145.91	28,178.87	334,210.90
微信管理系统		58,670.54	193,279.01	14,108.46	266,058.01
SMARKET3.0		10,676.16	110,071.17	14,733.67	135,481.00
2014 年合计		**130,435.66**	**921,517.44**	**307,328.10**	**1,359,281.21**
2013 年度					
I-sort 数据清理系统		2,498.22	18,736.65	37,815.12	59,050.00
I-tools 数据小管家		15,000.00	192,500.00	55,321.00	262,821.00
I-sale 客户管理系统		30,000.00	315,000.00	147,672.00	492,672.00

I-clear 数据清洗去重系统		17,508.90	171,316.73	86,899.38	275,725.00
I-events 线上会议管理系统		15,010.68	112,580.07	13,009.25	140,600.00
SMARTEVENT 数字会议管理系统		12,501.78	93,763.35	10,834.88	117,100.00
微信管理系统		9,004.95	67,537.13	7,804.29	84,346.37
2013 年合计		**101,524.52**	**971,433.93**	**359,355.92**	**1,432,314.37**

3、资本化研发支出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689,300.00	830,700.00
已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摊销额	119,410.84	191,893.33	129,273.33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额	-119,410.84	497,406.67	701,426.67
对净利润的影响额	-89,558.13	373,055.00	526,070.00
当期净利润	1,913,370.40	1,421,301.93	-3,494,931.35
扣除资本化支出因素后的净利润	2,002,928.53	1,048,246.93	-4,021,001.35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1、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 年 7 月 31 日	摊销期限
机房改造	4,196,235.62		194,533.43	4,001,702.19	13 年
办公室装修		698,171.00	11,636.18	686,534.82	5 年
合计	**4,196,235.62**	**698,171.00**	**206,169.61**	**4,688,237.01**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期限
机房改造	62,532.21	4,335,316.27	201,612.86	4,196,235.62	13 年
合计	**62,532.21**	**4,335,316.27**	**201,612.86**	**4,196,235.62**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期限
机房改造	62,532.21			62,532.21	13 年
合计	**62,532.21**			**62,532.21**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北京租赁办公室的装修费用以及计算机机房的改造费用，包括机房结构性加固、通风系统改造、地面隔层装修等。计算机机房的改造费用按照机房的租赁期 13 年进行摊销。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16,705.20	104,176.30	1,351,927.84	337,981.96	1,676,672.40	419,168.10
合计	**416,705.20**	**104,176.30**	**1,351,927.84**	**337,981.96**	**1,676,672.40**	**419,168.1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递延收益的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的差异确认，适用税率 25%。

（十三）资产减值准备

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准备	345,536.77	30,273.40	132,695.99
合计	345,536.77	30,273.40	132,695.99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重大债务情况

（一）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0-6 月	5,653,433.78	75.51	3,475,398.64	86.85	504,271.18	37.89
6-12 月	332,100.00	4.44				
1-2 年	1,485,792.26	19.84	269,845.68	6.74	22,668.12	1.70
2-3 年	15,960.00	0.21	749.01	0.02	25,579.47	1.92
3 年以上			255,798.94	6.39	778,374.66	58.49
合计	7,487,286.04	100.00	4,001,792.27	100.00	1,330,893.43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3.09 万元、400.18 万元、748.7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3%、13.93%、30.94%，2014 年末应付账款增加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建设用于平云台服务业务的计算机机房年末未结算形成大量的应付工程、设备款；2015 年应付账款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处置原子公司河北赛诺股权后，应付其电话中心业务的款项作为应付外部款项列示，但其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按照原合作模式，尚未到结算周期。截止报告期末账龄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为 79.95%。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2、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北赛诺商用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14,978.78	0-6 月	60.30
	非关联方	332,100.00	6-12 月	4.44
苏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2,618.00	0-6 月	14.5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773,280.00	1-2 年	10.3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非关联方	36,680.00	0-6 月	0.49
北京江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22.50	1-2 年	0.30
合计	——	**6,772,179.28**	——	**90.4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鸿韬文化传播中心	关联方	1,040,000.00	0-6 月	25.9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759,235.38	0-6 月	18.97
石家庄常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6,000.00	0-6 月	15.64
河北海鹰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8,632.48	0-6 月	11.96
河北网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401.90	0-6 月	3.56
合计	——	**3,046,269.76**	——	**76.1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普华四海科技中心	非关联方	197,349.00	3 年以上	14.83
上海洛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0-6 月	13.53
北京博亚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300.00	0-6 月	11.37

北京金盛裕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665.29	3 年以上	8.01
北京飞拓安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870.00	3 年以上	7.50
合计	——	**735,184.29**	——	**55.24**

（二）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0-6 月	306,008.88	98.62	1,143,671.87	72.51	395,558.04	16.92
6-12 月	4,289.00	1.38	120,698.00	7.65	559,769.80	23.95
1-2 年			36,073.50	2.29	1,380,549.16	59.07
2-3 年			276,888.80	17.55		
3 年以上					1,300.00	0.06
合计	**310,297.88**	**100.00**	**1,577,332.17**	**100.00**	**2,337,177.00**	**100.00**

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余额主要为预收的合同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

2、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列示

单位：元

	2015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拓扑微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0-6 月	25.78
朗训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750.00	0-6 月	18.61
北京京学堂信息技术研究院	非关联方	57,750.00	0-6 月	18.61
罗德与施瓦茨（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42.88	0-6 月	10.46
中企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75.00	0-6 月	7.73
合计		**251,917.88**		**81.1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933,750.04	0-6 月	59.20
日立数据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565.50	0-6 月	5.62
Citrix Systems Asia Pacific Pty Ltd	非关联方	84,232.23	0-6 月	5.34
宁波市美亚外国语培训学校	非关联方	60,000.00	2-3 年	3.80
思源众科网络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00.00	6-12 月	1.84
合计		**1,195,547.77**		**75.8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Citrix Systems Asia Pacific Pty Ltd	非关联方	1,088,761.45	1-2 年	46.58
上海昂立教育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2,000.00	6-12 月	22.33
宁波市美亚外国语培训学校	非关联方	60,000.00	1-2 年	2.57
日立数据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627.39	0-6 月	2.17
北京市朝阳区英辅语言培训中心	非关联方	27,500.00	0-6 月	1.18
合计		**1,748,888.84**		**74.83**

报告期内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三）应付职工薪酬

1、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69,637.17	3,633,196.94	3,802,834.1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1,497.96	561,497.96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9,637.17**	**4,194,694.90**	**4,364,332.07**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1,107.45	2,546,946.53	2,708,053.98	
二、职工福利费	8,529.72	268,365.60	276,895.32	
三、社会保险金		318,813.02	318,813.02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76,481.28	276,481.28	
2.工伤保险		19,791.21	19,791.21	
3.生育保险		22,540.53	22,540.53	
四、住房公积金		289,939.08	289,939.0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6,661.81	206,661.8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其他		2,470.90	2,470.90	
合计	**169,637.17**	**3,633,196.94**	**3,802,834.11**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546,773.54	546,773.54	
二、失业保险费		14,724.42	14,724.42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61,497.96	561,497.96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65,951.28	13,632,141.28	13,634,641.28	163,451.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82.52	1,805,510.79	1,803,728.27	
三、辞退福利		76,401.94	76,401.94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4,168.76**	**15,514,054.01**	**15,514,771.49**	**163,451.28**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7,421.56	11,508,784.98	11,511,284.98	154,921.56
二、职工福利费	8,529.72	465,263.79	465,263.79	8,529.72
三、社会保险金		884,545.15	884,545.15	
其中：1.医疗保险费		746,658.93	746,658.93	
2.工伤保险		72,474.25	72,474.25	
3.生育保险		65,411.97	65,411.97	
四、住房公积金		768,130.20	768,130.2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其他		5,417.16	5,417.16	
合计	**165,951.28**	**13,632,141.28**	**13,634,641.28**	**163,451.28**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1,782.52	1,702,149.14	1,700,366.62	
二、失业保险费		102,284.15	102,284.15	
三、企业年金缴费		1,077.50	1,077.50	
合计	**-1,782.52**	**1,805,510.79**	**1,803,728.27**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65,951.28	13,692,697.85	13,692,697.85	165,951.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34,173.98	1,735,956.50	-1,782.52
三、辞退福利		128,606.90	128,606.9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5,951.28**	**15,555,478.73**	**15,557,261.25**	**164,168.76**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7,421.56	11,662,329.61	11,662,329.61	157,421.56
二、职工福利费	8,529.72	386,878.58	386,878.58	8,529.72
三、社会保险金		780,590.18	780,590.18	
其中：1.医疗保险费		664,781.16	664,781.16	
2.工伤保险		59,319.52	59,319.52	
3.生育保险		56,489.50	56,489.50	
四、住房公积金		751,747.50	751,747.5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其他		111,151.98	111,151.98	
合计	**165,951.28**	**13,692,697.85**	**13,692,697.85**	**165,951.28**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1,630,813.47	1,632,595.99	-1,782.52
二、失业保险费		103,360.51	103,360.51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734,173.98**	**1,735,956.50**	**-1,782.5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应付工资、社保和公积金等，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形。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21,682.56	-167,134.33	219,055.16
企业所得税		419,336.98	15,990.16
城建税	8,053.54	11,790.47	13,560.55
教育费附加	3,451.46	5,484.00	6,517.6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00.96	3,655.99	4,345.11
个人所得税	4,408.26	3,069.48	6,657.10
印花税	762.3	1,081.90	353.10
河道税		232.81	389.23
文化事业建设费			
合计	**140,659.08**	**277,517.30**	**266,868.06**

公司按照规定缴纳各项税费，不存在违规情形。

（五）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0-6 月	12,856,692.56	87.71	236,213.41	1.10	2,276,980.53	9.65
6-12 月			8,618,931.40	40.07	13,643,138.58	57.84
1-2 年	762.15	0.01	6,622,047.49	30.78	1,165,142.26	4.94
2-3 年	1,800,000.00	12.28	1,023,819.36	4.76	3,491,951.66	14.81
3 年以上			5,010,836.73	23.29	3,009,101.15	12.76
合计	**14,657,454.71**	**100.00**	**21,511,848.39**	**100.00**	**23,586,314.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为建设计算机机房，由子公司河北慧日与关联方上海游奥、股东张毅、原股东王桂珍等签订专门借款合同，上述借款全部专门用于机房建设。借款合同约定按照 6%支付利息，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计入在建工程的专门借款利息分别为 446,043.31 元、410,324.39 元、0.00 元，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分别为 0.00 元、325,172.79 元、414,499.75 元。

除上述专门借款外，公司从关联方除取得的其他资金均不支付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游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借款	5,800,000.00	0-6 月	39.57
		1,800,000.00	2-3 年	12.28
张毅	关联方借款	5,695,000.00	0-6 月	38.85
石家庄高新区科创孵化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0,000.00	0-6 月	6.34
合计		14,225,000.00		97.0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游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79,813.72	6-12 月	15.25
		4,469,600.00	1-2 年	20.78
		261,952.30	2-3 年	1.22
		4,131,033.50	3 年以上	19.20
张毅	关联方	4,860,000.00	6-12 月	22.59
张韬	关联方	334,492.15	0-6 月	1.56
		349,500.29	1-2 年	1.62
朱宏飞	非关联方	94,567.00	1-2 年	0.44
		759,157.50	2-3 年	3.53
徐海焜	非关联方	818,373.94	3 年以上	3.80
合计		19,358,490.40		89.9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游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00,000.00	0-6 月	4.66
		7,200,000.00	6-12 月	30.53
		4,473,149.80	1-2 年	18.97
王桂珍	非关联方	5,295,000.00	6-12 月	22.45
张韬	关联方	349,500.29	6-12 月	1.48
朱宏飞	非关联方	853,724.50	0-6 月	3.62
徐海焜	非关联方	818,373.94	3 年以上	3.47
合计		20,089,748.53		85.18

（六）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222,166.67	284,166.67	
合计	**222,166.67**	**284,166.67**	

递延收益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1 万元。根据石家庄财政局石财企[2014]35 号文件，子公司河北慧日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企业应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取得“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31 万元，河北慧日于 2014 年受到该笔款项，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按电子产设备类资产折旧年限 3 年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3,578,947.00	2,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5,284,594.59	5,000,000.00	5,000,000.00
盈余公积	527,478.83	527,478.83	451,973.24
未分配利润	2,394,955.52	510,277.20	-542,074.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85,975.94	8,037,756.03	6,909,898.70
少数股东权益	-	749,771.31	456,326.71
股东权益合计	11,785,975.94	8,787,527.34	7,366,225.41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

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张韬	20.38%	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刘晓育	43.28%	股东、实际控制人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北京优奥创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河北慧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孟艳冬	12.78%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毅	7.30%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平	2.40%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顾笑群	2.99%	高级管理人员
鞠占玲	2.9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钱骥华	2.9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郭泽谦	0.28%	监事
谢琴	0.16%	监事
林芹	0.70%	监事

（2）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游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鸿韬文化传播中心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石家庄赛诺商积投资管理中心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上海云之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钱骥华控制的公司

（三）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根据关联交易的性质和频率将关联交易划分为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将向关联方采购、销售以及向关联方出租资产界定为经常性关联性交易，其他不经常性发生的关联交易界定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定价政策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海鸿韬文化传播中心	呼叫中心业务	市场价格	-	1,762,486.43	320,388.35
合计			**-**	**1,762,486.43**	**320,388.35**

公司与上海鸿韬的关联交易为向其采购呼叫中心服务，上海鸿韬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公司向上海鸿韬采购劳务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上海鸿韬已经停止经营并注销，公司不会再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定价政策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海游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呼叫中心业务	市场价格	450,343.38	1,672,204.34	3,084,880.10
合计			**450,343.38**	**1,672,204.34**	**3,084,880.10**

公司与关联方上海游奥之间的销售业务主要系报告期内的子公司上海迪体埃和河北赛诺向上海游奥提供呼叫中心服务，公司的各子公司独立考核、自负盈亏，向上海游奥提供劳务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上海游奥已经停止经营活动，公司已将上海迪体埃、河北赛诺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公司不会再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方担保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或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2）向关联方支付利息费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借款人	利率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海游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慧日	6%	216,032.89	407,736.99	218,482.21
张毅	河北慧日	6%	198,466.86	143,233.06	-
合计			**414,499.75**	**550,970.05**	**218,482.21**

报告期内公司为建设计算机机房，由子公司河北慧日与关联方上海游奥、股东张毅等签订专门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约定按照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6%支付利息，其中，报告期内应向关联方上海游奥和张毅支付的利息合计分别为 218,482.21 元、550,970.05 元、414,499.75 元。

（四）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余额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刘晓育	-	-	393,905.24
其他应收款	张毅	-	-	1,155,000.00
其他应收款	孟艳冬	-	1,556,684.00	497,284.0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上海游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600,000.00	12,142,399.52	12,773,149.80
应付利息	上海游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48,909.62	632,876.73	218,482.21
应付账款	上海鸿滔文化传播中心	-	1,040,000.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刘晓育	-	310,662.76	-
其他应付款	张毅	5,695,000.00	4,860,000.00	-
应付利息	张毅	341,699.92	143,233.06	-
其他应付款	张韬	-	683,992.44	349,500.2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所有应收关联方款项已全部收回，余额为零。

应付上海鸿韬款项为公司向其采购呼叫中心服务所欠款项，上海鸿韬已于 2015 年停止经营并注销，所欠款项已于 2015 年支付完毕。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向上海游奥提供劳务和向上海鸿韬采购劳务，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联销售	450,343.38	1,672,204.34	3,084,880.10
当期营业收入	24,313,813.31	41,818,032.07	34,882,449.97
占当营业收入的比重	1.85%	4.00%	8.84%
关联采购	-	1,762,486.43	320,388.35
当期采购总额	12,700,009.76	10,745,041.99	7,035,977.72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	16.40%	4.55%

2、关联资金往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控制企业等关联方之间存在相互资金调度、拆借的情形。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有关关联交易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较多，但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往来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为维护公司利益，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执

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述股东资金拆借行为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经全部收回，公司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规范，避免再次发生股东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形。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作出相应的制度安排，为公司在关联交易中保持商业决策的独立性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制度保障。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主要明确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及确认原则，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其中，主要的相关规定如下：

（1）关于关联方范围及确认原则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四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三）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

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五）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五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三）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五）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六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做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九条规定，“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2）关于关联交易范围及确认原则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条规定，“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一）购买或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三）提供财务资助；（四）提供担保；（五）租入或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受赠资产；（八）债权或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

力；（十二）销售产品、商品；（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十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与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三）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四）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须遵循“公平、公正及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五）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的原则；（六）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3）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做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1. 交易对方；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6. 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1. 交易对方；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

制的；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6. 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第十九条规定，“第十八情形规定的标准以下，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且不属于为自然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第十八条情形规定的标准以下，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且不属于为法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第二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且均不属于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由公司总经理会议审议批准。”

十、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共发生一次资产评估，为股份公司设立时，具体情况如下：

设立股份公司时，公司委托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2015 年 8 月 26 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15] 11131 号”评估报告，报告有限期为一年，即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0 日。

（1）资产评估方法

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公司股份改制的股权全部权益项目进行了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2）资产评估的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评估前的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比例
净资产	1,249.09	1,298.82	49.73	3.98

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股份制改制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份公司成立之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2、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河北慧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优奥创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河北慧日

1、基本情况

全称	河北慧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10100003186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石家庄市新石北路 368 号金石园区物联网大厦北楼 17 层 1701 室
法定代表人	张韬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信息咨询服务；安防监控系统设计技术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

2、河北慧日最近两年及一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180,691.88	19,281,462.76	15,005,372.64
负债总额	16,702,953.06	15,893,251.42	11,165,486.24
所有者权益	3,477,738.82	3,388,211.34	3,839,886.40
营业收入	5,378,007.89	4,685,245.42	51,481.70
利润总额	58,098.27	-457,998.16	-1,099,470.34
净利润	89,527.48	-451,675.06	-1,097,925.34

（二）北京优奥

1、基本情况

全称	北京优奥创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501126625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高井文化园路 8 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区三期 C 座 4 层 402
法定代表人	孟艳冬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08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范围：无；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北京优奥最近两年及一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388,992.10	2,718,235.40	1,700,404.67
负债总额	2,843,853.45	2,396,377.62	1,946,201.82
所有者权益	-454,861.35	321,857.78	-245,797.15
营业收入	66,584.46	1,566,268.05	2,207,301.93
利润总额	-789,547.52	615,502.78	-426,858.25
净利润	-776,719.13	567,654.93	-426,858.25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及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的内控制度。但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上述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

（二）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目前存在 6 位股东，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韬和刘晓育夫妇共同实际控制公司 78.10%的股权，鉴于公司股份集中且张韬和刘晓育夫妇保持绝对控股地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股权的优势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或影响，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利益，存在因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控制风险。

（三）技术革新风险

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的发展与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的进步紧密相关。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的迅速发展，信息服务行业的技术发展迅速，技术更新速度较快。公司开展信息服务业务以来，一直高度关注技术发展的最新趋势，并依据信息服务市场变化，适时将最新技术成果运用于业务实践中以满足客户需求，若公司不能根据相关技术的发展状况对公司的业务与产品进行持续的更新与升级，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四）市场准入风险

目前我国开展增值电信相关业务实行市场准入制度。公司已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理论上存在上述资质到期后不能顺利延期的风险，如果不能顺利延期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总体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和利润均增长较快，但公司总体规模较小，导致公司抵御市场风险能力较弱。如果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或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服务客户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公司所服务客户群体覆盖金融、交通运输、电子商务、零售商务、文化传媒、公共服务等诸多领域，单一行业的经济周期波动对公司业务影响较小，但由于企业总体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大，一旦宏观经济下滑，客户因经营业绩下滑可能加强成本控制，减少互联网信息服务的采购，进而对公司业务构成影响。

（七）公司部分房产无产权证的风险

公司于石家庄市新石中路物联大厦北、金石大厦西侧的 512 平方米土地上建设机房配套房屋（一层平房三间），用于安置备用电源（柴油发电机两台）及

配套消防设施。该地块由石家庄市振西实业总公司出具《用地说明》，授权公司的子公司河北慧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无偿使用 20 年，但公司无法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证，也无法取得地上建筑物的房产证。石家庄市振西实业总公司承诺 20 年内不会收回该土地或授权第三方使用，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韬、刘晓育承诺承担因土地、房产被收回或拆除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该房屋仅用于安置机房备用电源及其配套消防设施，如被拆除，可能会对公司机房的正常运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对公司 IDC 服务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资本化研发费用对报告期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分别为 830,700.00 元、689,300.00 元和 0.00 元。如果上述资本化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并考虑已摊销金额的影响，会导致当期净利润分别减少 526,070.00 元、373,055.00 元和 -89,558.13 元，减少后净利润分别为 -4,021,001.35 元、1,048,246.93 元和 2,002,928.53 元。

（九）偿债风险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末流动比率为 1.00、0.57 和 0.63，速动比率分别为 0.66、0.55 和 0.5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韬　　孟艳冬　　张平

鞠占玲　　钱骥华

全体监事签名：

郭泽谦　　谢琴　　林芹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韬　　孟艳冬　　张毅

钱骥华　　张平　　鞠占玲

顾笑群　　陈悦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月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兰　荣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志平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刘小玲　　赵刚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7 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昌华

经办律师：

郑瑞志　　时杰伟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2016年 1 月 7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江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荆秀梅 110001022610

荆秀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海燕 110001022194

李海燕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1月 7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刘俊永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牛从然孙珍果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 1月 7日

第六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信息披露平台

本公司公开转让股票申请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d.com.cn 或 www.need.cc，供投资者查阅。